

範文際交

1-7

覽快世酬用日

重慶市圖書館

編目部

書名 95

冊數 4

夫 冊第一冊

重慶市圖書館

mbt
H152-3
140

讀 必 世 處

全 大 際 交 新 最

著 編 光 復



3 2173 0027 0

行 印 店 書 民 國 慶 重

前記

俗謂「在家靠父母，出外靠朋友」，這廖廖數字，說明了人生於社會中之必要條件，誠可謂至理名言，試問誰能夠違反它而孤立獨存呢？果然勉強可能的話，其境遇上所遭受的痛苦，也許會造成一個悲慘的結局，除非愚蠢者或患精神病者，一般人決不願如此做，因為這確是不合理的行為，所以吾人於日常生活中，誠不能忽視社交一事，於是迎來送往，頰文俗節，自不能免了。

欲促進友誼，必須熟悉酬世之常識，否則踞傲失禮，必致衆叛親離，但卑屈過分，也會奚笑大方，皆所不宜，總之社會日漸進步，人事也日漸繁複，生活禮儀，日新月異，如果漫不經心，雖平素是八面玲瓏，也有窮於應付之日，在新的國家裏，新的社會中

，誰也不肯承認自己是「不通世故」或「不合潮流」的守舊派。

像本書同性質一類的書籍，在市面上誠然很多，但仔細去查閱一下，大都是抄藉翻印，不知加以整理和革新，一味因陳相沿，內容不免保守，陳腐，甚至錯誤百出，不通的也常見，在一班新進人物看來，自然是不值得一顧了，即使因需要而去參考一下，常苦於不適用，這確實是一個嚴重的書荒問題。還有任重事繁，忙碌終日者，他們大都是領導者，很懂得社會的需要和處世的要訣，雖然他們的精明練達，已經足夠，但是應酬往還，仍須借重書本上現成材料的地方很多，可是拿到些雜亂無章的舊書，他們也苦於沒有時間去細加研究，如果有一冊編輯得簡明核要的「交際文牘」在手頭，凡事一索即得，免得臨時抱佛脚，在他們確是一種無

上的幫助。

本書有鑒於上述之缺點和需要，決定去陳刪繁，摘簡取精，並廣集新穎文字，增加實用門類，列舉提要，說明詳盡，凡社交上所用之一切文件與知識，包羅無餘。

其他尚值得注意者，爲本書增加「新生活須知」一章，新生活運動爲總裁所倡導，抗戰勝利，吾國已一躍而爲世界強國之一，

而強國強民之精神表現，胥在日常生活習慣之進步與否。新生活運動爲起衰振廢之鑿鑿，其闡明「四維」之要義，倡率「食衣住行」之軌範，是人人必須身體力行之要務，總裁於今年元旦勗勉軍民百億之文告中，更首先鄭重訓示「要自重自愛，澈底實行新生活」。

最新交際大全目錄

前記.....一

第一章 日常應酬文件

甲 婚嫁類.....	一
乙 祝壽類.....	三
丙 喪祭類.....	五
丁 募捐類.....	八
戊 介紹類.....	一〇
己 廣告類.....	一一

第二章 實用交際尺牘

甲 通候類.....	一一
乙 借貸類.....	一二
丙 請託類.....	一五
丁 推薦類.....	一七
戊 祝賀類.....	一八

目錄

第三章 契約要訣

己 慰唁類.....	三五
庚 答謝類.....	三七
辛 書信成語.....	三九
子 書信稱呼.....	四二
丑 信封格式.....	四六
寅 名片寫法.....	四七
卯 便條寫法.....	四八
辰 電報格式.....	四九
巳 郵政摘要.....	五〇
午 發電須知.....	五一

甲 買賣類.....	五五
乙 抵押類.....	五六
丙 租賃類.....	六〇
丁 貸借類.....	六二
戊 僱傭類.....	六四

二

己 營業類……………六六
 庚 家庭類……………七〇
 辛 賃屋須知……………七三

第四章 柬帖格式

甲 祝壽類……………七五
 乙 婚嫁類……………七六
 丙 生子類……………八二
 丁 喪祭類……………九三
 戊 贈送類……………八四
 己 宴會類……………八五
 庚 社交類……………八六

第五章 楹聯精華

甲 慶賀類……………八八
 乙 婚嫁類……………八八
 丙 祝壽類……………八九

丁 哀輓類……………九〇
 戊 機關類……………九二
 己 第宅類……………九四
 庚 祠堂類……………九六
 辛 商業類……………九七
 壬 令節類……………一〇一
 丑 其他類……………一〇二
 寅 各類幛語……………一〇三

第六章 公文程式

甲 公文格式……………一〇六
 乙 公文用語……………一〇八
 丙 學校公文……………一一〇
 丁 公司公文……………一二二
 戊 商事公文……………一二四
 己 通用公文……………一六

第七章 法律訴訟常識

甲	訴訟常識	一一〇
乙	訴訟程序	一一四
丙	寫狀須知	一二五
丁	訴訟程式	一三九
戊	訴狀實例	一三二
己	民法要旨	一三七
庚	刑法要旨	一三九
辛	憲法要旨	一四〇

第八章 旅行指南

甲	乘火車須知	一四一
乙	乘輪船須知	一四三
丙	乘各種車須知	一四四
丁	乘各種船須知	一四四
戊	乘坐航機須知	一四五

目錄

第九章 醫藥衛生顧問

甲	預防傳染	一四七
乙	急救方法	一四九
丙	家庭看護	一五一
丁	簡便診斷	一五三
戊	家庭良藥	一五三
己	飲食衛生	一五五
庚	衣服衛生	一五六
辛	居室衛生	一五七

第十章 禮儀綱要

甲	婚禮舉要	一五九
乙	喪禮舉要	一六二
丙	祝壽禮節	一六五
丁	慶賀禮節	一六六
戊	社交禮節	一六七

三

第十一章 節令紀念

己	宴會禮節	一六八
庚	會見禮節	一七〇
辛	會議禮節	一七一
壬	通常禮節	一七三
癸	通用禮服	一七四
甲	國慶紀念	一七六
乙	國恥紀念	一七八
丙	先哲紀念	一七九
丁	其他紀念	一八〇
戊	時令紀念	一八〇
己	令節習俗	一八三
庚	紀念儀式	一八四

第十二章 時序曆法

甲	太陽出沒	一八五
乙	晝夜長短	一八六
丙	閏年算法	一八六
丁	月建記憶	一八七
戊	四季節氣	一八七
己	歲時推算	一八八
庚	歲時異名	一八九
辛	干支配合	一九一
壬	星期推算	一九二
第十三章 新生活須知		
甲	新生活要義	一九四
乙	食衣住行須知	一九六

最新交際大全

第一章 日常應酬文件

甲 婚嫁類

一 訂婚書

某某自與某某女士結識以來，感情融洽，志趣相投，某某本素娶，女士亦未字，誠乃天緣巧合，爰擬共締同心白首之盟，以期偕老百年。雖海枯石爛，此志不渝，除雙方各通知家長外，茲特訂立婚約一紙，用作憑證，以誌永存。

(男) 某某某 印

(女) 某某某 印

年 月 日

交際大全



二 結婚證書

蓋聞天地定位，乾坤斯昭；合兩姓之歡，斧柯是咏；啓二南之化，荇菜同庚。今日爲某某君，與

某某某女士結婚之期，時日咸良，陰陽協一；齊澗光之芳軌，播崔盧之美譚，琴瑟調和，靜好無間；黼黻偕老，有道爲期。垂裕後昆，信譽賢匹。茲著合祈之樂，會舞於堂；宜家之篤，謹書於簡。用述懽况，敢告矜聲；是爲證。

三 賀新婚詩

銀燭光搖玳瑁筵，綠河初度鵲橋仙；黛眉恰

似織鉤月，玉貌何殊並帶蓮；紅葉溝邊傳好句，紫簫聲裏住飛泉；行看楚叶熊熊吉，琴瑟雍雍正妙年。

四 賀續娶詩

銀燭煙光吐，瓊筵香氣和，乘龍誰似汝，種玉復如何，明月窺簾櫳，梅花散薛蘿，枕幃看未足，著意畫雙蛾。

五 舊式男家請期啓

啓

上

大德望，大榮封，某某老親家，老先生，老大人閣下

曩蒙

雅愛，締好晉秦，允以

令媛爲小兒百年佳耦者，茲謹卜某月某日之吉，肅具鸞輿，恭迎于歸；聊貢不腆之儀，用申

恪誠之禮；仰祈

鑒納，俯賜

金諾；不勝屏營待命之至！

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吉旦

忝眷教弟某某薰沐肅莊鞠躬敬具

六 舊式女家允期啓

伏以節屆天中，喜叶鳳鳴之下；序逢長至，榮承雁贄之頒；正詠迨吉之詩，忽拜及時之請；謹依 尊命，何敢愆期！過蒙六禮豐頒，愧乏寸絲爲報！伏冀 仁慈，俯垂鑒照。（首尾具名及排列，均同前式；如有單行，可除去時字，配成雙行。）

七 舊式男家禮書

仰承 鼎誥，俯探柯言；允以令媛爲小兒配偶。歡諧鳳卜，吉協睢遠。成典率循，菲儀敬獻。伏願鼓琴鼓瑟，百年歌偕老之章；宜

室宜家，五世兆其昌之美！統祈 眷念，俯賜朝照不宣。（具名及排列，均同前式）

八 舊式女家復書

荷承 寵命，不鄙寒微；猥以弱息為文郎之配偶。松柏長榮，葦蘿幸附；既聯鴛牒，用答鸞牕。伏願璧合珠聯，梁案洽齊眉之慶；蘭芬桂馥，荀庭諧繞膝之歡！統祈 垂睇，俯賜朝照不宣。（具名及排列，均同前式。）

九 離婚據

某某與某某女士，結婚某載，感情素不協調；近數月來，雙方意見，益成冰炭，似此睽違隔膜，勢難相與始終，與其勉強撐持，曷若各行其是，為免除相互間之痛苦計，比經憑集親友，協議離婚，和平解約；嗣後男婚女嫁，各任自由；共有資產，亦經分析。葛藤永斷，兩無異言；並合立離婚據一樣兩紙，各執一紙，永遠為憑。

（男）某某某 印
（女）某某某 印
證人某某某 印

年 月 日

十 解除婚約據

某某與某某女士，因感情融洽，締結婚約，已逾一載；茲因某種關係，雙方一致不願再踐宿約。除將前立婚約取消外，特再憑親友，締此解約憑據，一樣兩紙；各人自憑意志，自由決定，另一方絕無干涉之權；為免除糾紛，爰立此據如上。（具名同前式。）

乙 祝壽類

一 祝男壽文

維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為
某某先生六秩榮慶 爰為文而晉祝曰：地靈人傑，日吉良辰；門列桑弧，筵開桃酌。

敢從故邱之稅。頌獻九如；竊擬武相之觸，
，廣歌百福。惟

公堯階五老，漢世八龍；爽氣橫秋，清淡屑
玉。花前投轄，時集嘉賓；松下携琴，常
招勝友。哲嗣養志庭陰，承歡膝下。杖扶
靈壽，聞鼗鼓而怡情，酌進延年，戲班衣
而永日。加以瓊篴迭奏，花尊連榮，矧夫
壺德媲美於孟桓，母儀追蹤乎鐘郝；鹿車
共挽，同慶長春，琴瑟諧鳴，式歌偕老，
宜和光抱璞，美意彌長，頤志葆真，大年
克亨者矣！某等技遜雕蟲，才輸綉虎；盈
盈一水，莫傾涓滴之誠，寸心款款，敬致
岡陵之頌！是為序。

二 祝女壽文

伏以禮詳內則，遙光燦寶婺之精；易著坤元
，懿範莘玉閨之祉。母儀配地，坤德承天；

晚某某某敬祝

萱草敷榮，海陸戲瑞。是以君侯奉母，廣眉
壽以言權；庶人隆親，舉長生而作頌。恭維
某某太君少習婦儀，長嫻母訓；房中樂奏，
林下風高。親瀨岸之桑麻，采蘋悅藻；咏謝
家之飛絮，悅禮明詩。黽勉勤勞，鐘郝遜其
家法，溫恭婉婉，陶韋媿其女箴。鍾新婦之
賢聲，宜登上壽，曹大家之淑德，定享高年
。茲當設祝之辰，正集稱觴之侶。某某等情
同猶子，誼切通家。萃珠履之三千，羣歌薌
葦；祝金閨之百歲，咸仰芬芳。謹序。（具
名排列同前。）

三 祝雙壽文

蓋聞詩歌周召，睢麟開王化之原；易正乾坤
，儀象運周天之盛。雙星乃休時之瑞，松柏
蒼疑；五福為好德之徵，康甯壽介。丹砂分
酌，瓊液同斟。恭維 某某先生暨 某某夫
人，王謝芳徽，朱操右族。夫耕妻餉，呂徽

之綠水長山，此唱彼歌，白雲翁清風明月，
鮑桓並耦，共挽鹿車，梁孟齊榮，相莊吳案
一。茲值木公懸弧之日，恰當金母設誕之辰。
彩舞蹁跹，雲璈宛轉；看荀龍之濟濟，喜薛
鳳之翩翩。謝傳家風，稚川丹鼎；門庭超世
，夫婦長生。某某等久叨金玉之溫，幸附萬
籟之末。鶴齡有祝，瑤圃馳神；敢窺奏曲雙
成，竊欲看花並舞，齊眉衍慶，皓首同歡；
聊佐雙杯，敬陳短敘。（具名排列同前）

四 祝男壽詩

南極星期映少微，簪冠筇杖世間稀；
啣杯日就青山醉，結伴歸長從白社歸；
千里驂騑看健舉，數枝花萼自芳菲；
鹿門喜覩龐公在，海鶴風姿詢可依。

五 祝女壽詩

春風搖曳萬年枝，正是萱幃設悅時，
仙樂初翻青鳥下，絳紗高擁彩衣隨，
雲連玉樹依庭

砌，月映金波射酒卮，况有梅花同皎潔，
懸知坐客定題詩。

六 祝雙壽詩

羨君佳偶復齊年，遲日春風敲壽筵；
鑾殿佇看雙鳳語，珠樓並坐兩神仙，
紅牙漫奏同笙曲，青鳥紛含五色箋；
家學自推來子政，還期上苑著先鞭。

丙 喪祭類

一 男訃文

某某等侍奉無狀，痛遭

先考某某府君諱某某之喪，慟於中華民國某
年某月某日某時，疾終正寢距生於某年某
月某日某時，享壽某某歲；某某等親視含
殮，遵禮成服；定於某月某日，舉行家奠
，哀此訃

聞 孤子某某孤女某某某某等同哀告喪居處

二 女訃文

哀告者

顯妣某某太君，於某月某日某時逝世，享壽

某某歲。某某等侍奉無狀，百身莫贖！茲

擬於某月某日，舉行葬禮；先期某日謹設

家奠。伏祈

長老親知，賜以指導，曷勝銜感！

哀子某某某 女某某同泣告 喪居某處

三 妻喪訃文

寒門不幸，寔及 元配某夫人，痛於某月某

日某時逝世，享年某某歲，茲擇於某月某日

舉行家奠；翌日舉行喪禮。屬在卑幼，不敢

勞駕！謹此訃 知。 夫某某某哀告

四 夫喪訃文

敬訃者吾 夫某某君，於某月某日某某時棄

世，享年某某歲。茲謹譯於某月某日，舉行

葬禮，先期於某日敬設家奠。遺孤幼小，不

克襄辦大事；某某茹痛哀告！伏祈長者故人

，賜以指導。謹代吾 夫百叩以謝！

五 哀啓

妻某某某泣告

哀啓者 先君（以下敘事。）……延至某

月某日某時，竟棄某等而長逝矣！嗚呼痛哉

！某等侍奉無狀，羅比鞠凶；搶地呼天，百

身莫贖！祇以（以下敘事。）……窳劣未

安；不荷延殘喘，勉襄大事。苦塊昏迷

，語無倫次；伏乞

矜鑑

棘人某某某泣血稽顙

六 靈柩題式

1. 顯考某某府君之靈柩。

2. 顯妣某太夫人之靈柩。

3. 元室某氏夫人之靈柩。

4. 先夫某某君之柩。

5. 亡男某某之靈柩。

6. 亡女某某小姐之柩。

七 神主題式

正

面

背

面

某某世系

顯考某某府君諱某某之神主

奉祀男某某拜

生於某年某月某日某時

歿於某年某月某日某時

八 銘旌題式

某年某月某日

中華民國公民享壽某某歲某某先生諱某

某之靈柩

某職官某某某敬題

九 男祭文

交際 大 全

維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某某寧謹以剛鬣柔毛之奠，清酌時蔬之儀，致祭于

某某先生之靈曰：嗚呼！松在崗而挺秀兮，蘭在幽而葆真，勿焉其摧折兮，共悼失乎

典型，惟先生之碩德兮，實盛世之風麟

。（下敘事實。）……為社會所矜式兮

，忽賦鵬而騎鯨！感百年之有盡兮，不禁

一往其情深！聊絮酒以陳辭兮，難罄述乎

哀忱！尚饗！（具名排列同前式。）

十 女祭文

嗟乎！夫人之德，鍾邠可方；夫人之譽，彤管永揚。蚤為人婦，相夫有光，及為人母，

教子有方。待人以慈，內外皆康，持家以儉

，巨細咸減（以下敘事實。）……何期大

數，遂夢黃梁；幽冥阻隔，實為可傷，爰具

牲醴，奠祭於堂，仰祈靈既，是格是嘗！

七

伏惟尚饗

十一 男挽詩

一望平蕪繞綠波，送君丹旆淚如何？採芝無後黃公在，磨鏡曾看徐穉過；嶺上晴雲連草木，江旁夜月映藤蘿；他年華表歸來候，喬木森森聽玉柯。

十二 女挽詩

塵樹蕭疏白帳寒，忽聞薤露更悲酸；昔年綵服稱觴處，此際銘旌拭淚看；夜半挑燈催織素，客來截髮佐盤餐；而今莫讀閒居賦，夢繞潘輿再遇難！

十三 男像贊

謙謙令德，矍鑠是翁，誠以接物，儉以持躬，不污流俗，獨表高風，下啓箕裘世業，上承棠構宗功，頌某旬之榮慶，臻五福之考終，式瞻遺範，景仰無窮。

十四 女像贊

繫惟賢乘，母性柔嘉，相夫有則，教子成家，晨操井臼，夕課績麻，荆布裙釵，屏却鉛華，壺教夙承，慈訓弗怠，壽比南山，福如東海，孟草心傷，萊班解彩，春暉既移，芳猷宛在。

丁 募捐類

一 募賑水災啓

敬啓者，今夏淫雨爲災，洪水飄流，某某等處，胥成澤國，田禾屋宇，飄失者不知幾千萬，人民慘罹浩劫者，殆逾數十萬人！轉瞬秋風一起，無食無衣，飢寒交迫，必致相將填乎溝壑！爲目前計，急宜募集急賑，以拯彼哀哀無告之殘喘。素仰 台端熱心公益，慈善爲懷，敢乞慷慨解囊，成斯義舉。量力爲助，多寡不計，一金能救一命，一飯亦活一人，想 台端不致怪此區區也！迫切陳詞，伏希 昭鑒！ 某某水災籌賑處啓

二 募賑旱災啓

東南一帶，素稱豐稔之區，乃今歲夏仲以還，旱魃肆虐，三月不雨，農村作物，息皆枯槁，池濱乾涸，赤地千里！鄉村民衆，往歲特農產以生存，今則粒米不登，寸草不獲！賣田賣地，受窘無人；鬻女鬻兒！一般難活！情形之慘，實有甚於水災；若不急籌救援，行見餓殍塞道！同人等組織斯會，原欲對同胞稍盡愚忱，奈力薄資窮，無方普遍。素知先生行人有道，胞與爲懷；敢祈雨露宏施，急予援手！寸絲粒粟，咸感覃恩百益兼金，功俾造塔！如荷錫與；當代災民九頓首以謝。

三 募修橋樑啓

聞之蕩平之治，始於道路；交通之利，尤賴橋樑。如某處之某河，人物往來，道所必經之地；乃除一義渡外，迄今猶無橋樑之建設。車馬行人，不便殊甚，爲發展交通計，亟應建築平橋，以利行旅。但茲事體大，非一

人一家之力所能支，欲弘濟乎羣生，必待藉乎衆擎！所望仁人君子，喜捨樂施，共襄盛舉；俾安瀾永慶，呼渡無需；來往自由，交通利便。而襄成斯舉者，紀名勒石，亦自可名揚千古，譽溢四海焉！是爲啓。

四 募修祠堂啓

族之有祠者，以祠祖先。如木有本，如水有源；昭穆列先人之序，蒸嘗瞻後代之儀；典甚鉅，情甚渥也。吾族祠堂久圯；春秋霜露，不勝王謝之悲！幸族中人某某者，毅然捐基地一方，以爲建祠之基；復捐某畝良田，以爲祭祀之用。尙望其他族衆，回篤追遠之情，或捐金，或捐谷，俾建祠之款，可以充足；而巍巍祠宇，亦可以頃刻昭成。祖宗有所憑依，昭穆因而森列；父子兄弟，祖孫伯叔，雍渙於一堂之中，豈不懿歟！謹啓。

五 募賑貧寡啓

畫閣游首山留授殮輒，釣靈淮水而進餽王孫，古人周急，沒世共傳矣。茲者某族之中，厥有老嫗一人；殘年衰朽，已過七旬；既無繡膝之子，更乏期功之族黨。杼軸先空，孰與綦巾蔽體？饕餮莫給，徒憐釜甑生塵！凡某同宗，憫此孤窮，各給升斗之水，以生涸駘之魚；則載德無涯，流光弗艾矣！是爲啓

六 募捐植髮啓

某某之妻某氏，乃某公之女也。十七適某，荆布裙屨，既克勤克儉；挽車剪髮，亦無忤亦無容；苟遂偕年之願，豈減鴻光之賢哉！胡天不弔，遂殞厥夫，爾時四壁蕭條；寸絲典盡；五更悲慘，血淚幾枯！有勸之再適者，氏曰：上有待養之衰翁，下有應撫之孤子；且餓死寧小，失節事大！以此自誓，誠可謂矢志靡他！凜凜乎柏舟操也已！某等或叨族誼，或屬桑梓，思發酒德之光，爲彼資

生之助，解囊慷慨。無後他人；踴躍輸將，惟祈公等！如荷錫賜，則某心固銘感五中，而其夫亦可以瞑目九泉矣！是爲啓。

戊 介紹類

一 介紹醫生

某某醫士，淵源家學，研究極精，行道某某年，所活人者無算。近時懸壺某處，一般抱病有沈痾者，請其診治，無不應手回春。誠世上之神仙，亦孫人之寶筏也！誠恐患病同胞，尙有未知其名者，特爲介紹如右。

二 介紹書籍

某某書籍，是當代第一流文學家最新新著；內容豐富，描述典麗；全書某萬言，一氣呵成，自首至尾，始終不懈；誠近代有數之名作，亦愛好文學者所不可不讀之書也！書由某某書店出售，售價亦極低廉，特此介紹。

三 介紹國貨

某某貨物，爲某某廠家最近仿製出品；查吾國以前所售某項貨物，大都得自舶來；每年種源，外溢頗鉅！茲某某廠既自製此貨，且又質地優美，定價低廉，則其風行全國，定可操券以待；此亦挽回利權，推廣國貨之一端也，故樂爲之介紹云。

已 廣告類

一 聲明遺失

茲因鄙人所持之某項契據，不幸於某日被竊遺失；除向某處聲明掛失外，特再登報公告，聲明作廢。嗣後該項契據如有發現，或被他人檢去，概不發生效力，特此聲明；即希公鑒！

二 聲明退保

逕啓者：先嚴某某公，已於某月某日病故，所有先嚴生時在外代人担保事件。無論書面担保，口頭担保，自即日起，一概取消，作

爲無效。嗣後如有保證文件，未經收回，在外發現者，亦一概不生效力，特此登報聲明如右。

三 聲明誤會

某某與某某君，前因某種事項，雙方發生誤會，以致各走極端！現經知友某某君出任調解，雙方對於某事之糾紛。已渙然冰釋！誠恐不明底蘊者，或有傳聞失實之處，特此聲明真相，以祛誤會。

四 聲明壽筵助賑

某月某日，爲家嚴暨家慈六旬雙慶；某某等以子職所在，曾擬賂具麵筵，舉行家慶；奈家嚴慈等當日時艱，對此堅不允許；並以今歲旱災奇重，囑將預備慶賀之資，移以助賑。某某等謹遵親命，特將壽筵折洋某某元，撥交某賑災會代散；凡我親友，敢祈鑒之是幸。

某某某等謹啓

五 招待不週

小號昨日開幕，蒙諸君子不棄，踴躍光臨，感幸無既！惟以新張伊始，設備簡陋，招待不週！特致歉忱，尙希垂鑒！ 某某號謹啓

六 倉猝發柬

前日敝棧舉行遊藝會，以時間迫促，籌備不及，致發柬請求參觀，容有遺漏，不週之處，毋任惶悚！謹此道歉，並致謝忱

某某學校啓

七 匆促啓行

鄙人自來此邦，荷蒙諸君子殷殷教誨，心感實甚！日前合同屆滿，以家事頻促，匆匆啓行；故交好友，不及一一面謝，不勝抱疚！謹肅代柬，並鳴歉意。

某某某敬啓

八 登報道歉

日前鄙人因誤聽人言，言語間頗多開罪某君之處，雖某君大度寬容，置之一笑！而鄙人

事後思之，終竟心有歉然！除委託知友，誠意向某君解釋誤會，道達歉意外；特再登報聲明，鄭重向某君道歉！ 某某某謹啓

九 鳴謝良醫

某某前撰痼疾，綿懷數年，百計求醫，卒無效果。頃經友人介紹某某某大醫師重爲診治，一經着手，即顯奇效；未經一月，痼疾全除；久陷痛苦之中，邇乃又得生機勃發，凡此皆某某某大醫師之所賜也。謹此鳴謝，用揚仁風！

十 申謝調解

此次某某事件，發生糾紛；承某某某先生不辭勞瘁，努力奔走，代爲調解；某等希望卒賴以實現。感激之餘，特登報以申謝悃！

十一 吉屋召租

茲有平屋某間，樓房某間，廂房某間建築新固，開闊寬敞，空氣通暢，光綫充足，地點

適中，交通便利，電燈電話，井灶柴房，一應俱全，願便宜出租，有意者請至某某街某某公司，與某某某君接洽領看，該屋地址坐落某某街第某某號門牌

十二 遷移地址

某某某遷移啓事，鄙人因舊址太小，不敷應用，自即日起，遷至某某街第某某號門牌，嗣後親友惠函，請改寄新址，以免延誤，此告。

十三 徵求女友

某君年少翩翩，家庭素豐。曾受高等教育，現任某界要職，尊重女性，絕無嗜好；近因情場失意，深感孤寂，欲求一女性爲友，須某某歲以下，性情溫和，體格健美，文理精通，初中畢業，有意者，請開明年歲籍貫，並付玉照一幀，函寄某某郵政局信箱第某某號某君轉交，合則函訂面敘，不合原件寄還

交際大全

，並保守秘密。

十四 訂婚啓事

某某某訂婚啓事，我兩相識有素，情投意合，現經某某某，某某某兩先生介紹，並徵得雙方家長同意，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某日，在某市訂婚，特此敬告親友，諸希垂鑒。

某某某同啓
某某某同啓

十五 結婚啓事

某某某結婚啓事，我倆自願，並得家長贊同，謹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某日，在某市某禮堂舉行婚禮，並請某某某先生證婚，各親友處，誠恐未及一一通知，用特登報周知。

某某某同啓
某某某同啓

十六 解除婚約

某某某協議離婚聲明，茲因夫婦意見不洽，某某某

雖以偕老，憑雙方家長協議離婚，立有解除婚約合同，各執一紙，業以呈請縣府備案，從此脫離夫婦關係，男婚女嫁，各聽自由，不相干涉，深恐外界不知，特此登報聲明。

十七 申謝賠款

領謝某某保險賠款，某月某某日，敝號因鄰居失慎，致遭波及，焚去全部房屋生財，幸前由某某先介紹，向某某保險公司保下火險，計國幣某某元，現蒙該公司將賠款如數償訖，敝號領款之餘，深為滿意，用特登報，以誌謝忱，

十八 婚嫁申謝

某某某申謝 某日為小兒完姻，（或小女子歸）辱承各界親友，寵賜隆儀，賁臨觀禮，蓬壘生輝，感激莫名，惟地小不足迴旋，深慚招待不週，特此登報申謝，並道歉忱，諸維垂鑒，並乞曲諒為幸。

十九 唁喪申謝

謝唁 顯考某某府君，於昨日在某某設奠領帖，辱承世姻諸長，密頒隆儀，寵賜褒詞，並勞賜唁歿存均感，謹此誌謝，伏維矜鑒。

二十 祝壽申謝

某某某申謝 本月某某日家嚴（或家慈）某旬壽辰，蒙各界親友，既賜隆儀，復勞玉趾，雲天高誼，銘感殊深，特誌數語，以申謝悃。

二十一 懸賞尋人

尋人賞格，本宅孫孩某某，年某某歲，面貌某某某，材某某，某部有某某，操某某口音，頭戴某某帽，身穿某衣服，於某月某某日某某時走失，杳無蹤跡如有仁人君子，將孩尋獲，送至某某路第某某號門牌本宅，當酬現金某某元；知風報信，因而尋獲者，酬金某某元，儲款以待，決不食言。

某某路第某某號門牌某某堂通告

二十二 召兒回家

某某兒鑒 自爾出走為父奔波尋找，飽受風霜，爾母在家盼望，日夜痛哭，因漸抱病，合家不安。至爾所幹之事，已蒙至友某某君斡旋，於日前料理清楚，毫無問題。望爾見報之後，速返家門，以免懸念，既已錯誤在前，勿再糊塗在後，要知回頭是岸，後悔莫及，且此時不出，永無出面之時，以一人之事，而累及全家老小，刻刻不安，於心何忍，望三思之。

父白

二十三 析產通告

某某某啓事 逕啓者，某某等於某月某日，實行析產，除邀同親屬立有析產書外。再用登報聲明。嗣後某某等各自分立門戶，分財異居，所有一切財產糾葛，以及對外代人担

交際大全

保等事，各自負責，不相關涉。至先父所有
一切債權債務，亦經一一分析，已通知各債
權人及債務人，不再負連帶責任。餘如某某
某店舖，改歸某某一人所有。以後一切盈虧
，概由某某一人負責，與他人無關，恐親友
未及周知，用特登報聲明。
某某某同啓

二十四 恕計不周

訃告 顯考某某府君，於民國某年某月某某
日某時，壽終正寢，距生於某某某年某月
某某日某時，享年某某歲，不孝侍奉在側親
自含殮，循禮成服，茲擇於國歷某月某某日
領帖，某刻舉哀，恕不另計，哀此計
聞 不孝孤哀子某某泣血稽顙

幕設某市，某某某街第某某號本宅

報喪 謹稟者，某某某先生，於國歷某月某
日某時疾終，擇於某日大殮，特此報 聞。

一五

寓某某街某某號

二十五 置產啓事

某某堂置產啓事 鄙人於某年某月某某日，憑中購置某某君糧田，計某某縣某某區某某圖某某墟第某某號業戶某某某，田某畝某某分某厘某毫，又某某墟第某某號業戶某某某，田某畝某分某厘某毫，立有文契，價錢當日交足，現已過戶，如有紛葛，鄙人概不負責，恐未周知，特此布告。

二十六 人才待聘

教員待聘 某君畢業於某某學校，曾任各校教員，學識經驗，兩俱豐富，現願担任學校教職，或家庭教師，授課時間，多寡早晚，均所不計，所授科目，不論國文，算術，英語，自然，地理，常識，皆可指定。如欲聘請者，望將待遇月薪數目，教授時間科目，及學校或住宅地址，詳細開明，投函某某郵

政信箱某某某號，當約期面洽。

二十七 緝拿逃夥

懸賞緝拿逃夥某某某 本號夥友某某某，某某省某某縣人，年某某歲，面貌某某某，身材某某某，能操某某某某等處語言，突於某月某某日盜取鉅款，潛匿無蹤，除呈報官廳外，特此懸賞緝拿，如有人能將該逃夥拿獲，送交當地官廳法辦者，當酬洋某某某元；知風報信，因而尋獲者，酬洋某某某元，儲款以待，決不食言。

某某省某某市某某路某某某字號啓

二十八 就職通告

某某某啓事 鄙人茲受某某某之聘，已於即日起，到某視事。嗣後親友賜函，或有事務與鄙人接洽者，請至某某路某某某某爲禱。深恐各界未知，用特登報聲明。

二十九 招標建築

某某公司建築新屋招人投標，本公司現擬在某某路建築某層樓洋房一所，凡願承包此項工作者，親至本公司領取圖樣章程，並繳證金某某元，限於某月某某日以前，將標函送到，某月某某日某午某時當衆開標，特此通告。

三十 遷移店址

某某字號遷移啓事，本號開張以來，已有某年，承蒙各界源源賜顧，無任感禱；茲因舊屋狹小，不敷應用，爲擴充起見，特於某月某某日起，遷至某某街第某某號，照常營業，如荷紳商學界，惠臨賜顧，當特優待，以答厚誼，深恐各界未知，特此登報，統希垂鑒。

三十一 招考職員

某某公司招考職員，本公司因營業發達，擬添職員某人，如有某某學校畢業程度，文理

精通，計算敏捷，而誠實可靠者，可先開明經歷，年歲籍貫，最近住址，並附本人四寸半身照片一張，至本公司報名，然後參加考試，考試科目，分口試，算術，國文三種，致試時間在某月某日某午某時，致試地點，暫借本公司附近某某小學，錄取後待遇，月薪自某某元起至某某元。

某市某某街某某公司通告

三十二 招請職員

本公司現擬招請職員某位，凡熟悉商情，富有經驗，擅長交際，並無嗜好，年在某某以上某某以下，願意服務者，請開具詳細履歷，及最近四寸照片一張，合則函約面談，不合恕不作覆。

某某路某某公司啓

三十三 辭職通告

某某某脫離某某某啓事 鄙人因別圖發展，已於即日起，辭去某某某某職務，嗣後該

某某某一切事務，鄙人概不問聞，深恐各界未知，特此登報聲明。

某某某謹啓

三十四 公議加價

謹啓者：敝同業出售某某貨物，近因某某關係，原料價飛漲，出人意外，以至虧蝕甚鉅。爰經公議，自某月某日起，酌加某成，藉資彌補，以維血本；事非得已，務希各界人士，曲諒苦衷，無任感禱。

三十五 遺失圖章

某某某遺失圖章聲明 茲在某某街附近，遺失圖章兩枚，一枚方形篆體陽文某某二字，一枚腰圓形篆體陰文某某二字。如有人拾得，作為廢章，因此發生糾紛情事，亦與某某本人無關，除遇事簽字為憑外，特此登報聲明。

三十六 遺失存摺

遺失存摺聲明 鄙人於今年某月某某日，在

途遺失某某銀行某某號定期存摺一扣：除向該行掛失作廢，補立新摺外，倘舊摺發現，作為廢摺，不生效力，特此鄭重登報聲明。

某某某謹啓

三十七 遺失田單

遺失田單聲明 鄙人遺失田單某紙，計某某縣某某區某某圩第某某號業戶某某某，田某畝某分某厘某毫又某圩第某某號業戶某某某，田某畝某分某厘某毫。倘後出現，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三十八 遺失契據

鄙人於民國某某年間，憑中購買某某街第某某號市房某幢，計銀某某某元，今將該契遺失，業已挽回原中，向業主商妥，另行立據證明，特此登報通告，如有人拾得，作為廢紙，不生效力，此佈。

某某某謹啓

三十九 遺失股票

遺失股票通告 今遺失某某公司第某某號
及某某號某某股票兩紙，業向該公司掛
失，照章補領，倘有人拾得作為廢紙，特此
申明。

某某某啓

四十 遺失莊票

遺失莊票作廢 今遺失某某莊第某某號某月
某某日國幣某某元莊票一紙，業已向該莊掛
失止付。無論何人拾得，作為廢紙，望各賢
莊號，切勿收用，特此登報聲明。某某某啓

四十一 法律顧問

某某某律師受任某某某君常年法律顧問通告
，本律師茲受某某某君聘任為常年法律顧問
，嗣後對於某君一切法益，本律師當依法盡
保障之責。 事務所某市某某路某某號

四十二 定期開幕

某某公司開幕啓事 本公司現定國歷某月某
某日，（即廢歷某月某某日）正式開幕，推

銷某某某某貨物，搜羅豐富，名目繁多
，不及細載，一月期內，如蒙士女惠顧，一
律照碼某折，以表歡迎，而示優待，此啓。

四十三 召集常會

某某公司股東常會通告 茲經本會議決，訂
於某月某某日某午某時，假座某某路某某飯
店，召集第某屆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
狀況，決算帳略，並提議分派紅利，及照章
改選董事監察等事務，屆時務請各股東撥冗
惠臨為荷。除另函通知外，特再登報公告

某某公司董事會謹啓

四十四 減價通告

某某公司大減價某某天，本公司開幕以來，
承各界源源賜顧，異常感激，茲為酬答厚誼
起見特別大減價某某天，至某月某日止，不顧
成本，亦誠優待，期滿立即截止，決不再事
延長，務請各界士女注意，從速賜顧，良機

難得，幸勿失之交臂。

四十五 生財召盤

本號主人近因無意營業，願將所有生財，廉價出盤。有意營業者，謹於每日某午某時至某時，駕臨某某街某某門牌，與某君接洽。

某某街某某字號謹啓

四十六 併股聲明

某某字號某某啓事 今因本號股東某某君無意營業，願將自己名下股份，完全歸併與鄙人等爲業。雙方已於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止，完全交割清楚，自歸併日起，某君對於本號，完往脫離關係，嗣後本號一切盈虧等情與該君無涉，除立拆併股據外，特此登報聲明。

四十七 推盤聲明

鄙人於民國某某年，開設某某商店，因連

年虧本，難以維持，自願央中將店內全部生財貨物牌號，一併推盤與某某記接辦。所有以前人欠欠人，均歸鄙人負責料理，與某某記無涉，除雙方證明立據外，特此聲明。

某某某啓

四十八 受盤聲明

茲有某某某所開之某某某商店，因歷年虧蝕，無法維持，於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自願央中將該店全部生財貨物牌號，一併出盤於某某某接手，加添某記兩字，繼續營業，一切手續，業已交割清楚，所有以前人欠欠人，統由某某某自由理直，與某某某經營某某某商店某記無涉，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某某某啓事

四十九 拆股聲明

某某某拆股啓事 鄙人向與某某某，某某某兩君，合資開設某某某字號，今因無意營業，

願將自己名下股份，完全拆出，讓與某某兩君爲業，雙方已於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完全交割清楚。自拆股日起，鄙人對於某某字號，完全脫離關係；嗣後一切盈虧等情，與鄙人無涉，概不問聞，除立有拆股據外，特此登報聲明。

五十 更換證章

更換職員證章啓事 查本廠某某年度佩用之圓形白底藍字「某某某」，外有圓週三道

上方「資」字之職員證章，自某月某日起，一律作廢，改用圓形白底中嵌閃電及藍字「某某某某」，外有藍圓週三道上方「資」字之職員證章，特此聲明。 某某某謹啓

五十一 遺失證章

遺失作廢 茲遺失天下書店第十四號職員證章一枚，除請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某某某啓

第二章 實用交際尺牘

甲 通侯類

一 男友

某某仁兄先生天鑒，薰風握別，條屆朱明矣，比維履祺集吉，潭祉綏和，以欣以頤，弟健飯如恆，堪紆錦注。上月因有要務，至某處一行，本擬繞道奉訪，藉傾積愫，後以他事牽率，不克如願，把晤又不知在何日也，前承委辦之物，交郵寄上，即祈查收，並希示覆爲荷，專此布達，敬頤

台綏，諸維

愛照不備

弟某某謹啓

二 女友

某姊惠鑒：一別經秋，忽逾三月，停雲落

月，結想良深，辰維璇課清娛，閨居協吉，爲頤。妹回鄉日久，碌碌終朝；戚友醉酬，幾無虛日。對於良友，遂乏捉筆通候之機；屬在知音，度不致以此見責也。目今籬菊初放，池蟹正肥；寄跡鄉邨，頗覺俊爽。值此秋盡冬來之候，吾姊亦能撥冗下降？一叙別情乎？倘荷允行，敢祈預示；屆期妹當親赴車站，迎接文從，俾得一傾積愫。不勝幸甚！專頤學安！並候回玉！

三 同學

某某學兄文鑑：別來容易，條又一年，遙想清暉，定符下頤，弟自昨宵接奉手書，

知 台從昨晨已貴臨此地；比於今午馳車往某處奉候，詎遲至一步，君已他出；多時分別，未獲暢談；咫尺天涯益增悵惘！茲特留書致意，望吾兄晚間勿再他出；弟當於簿暮再行趨前，同進晚餐，共傾積愫！叨在知友，想可俯如所請也！臨穎神馳，不勝依系！專此奉達，敬候旅安！

弟某某敬上

乙 借貸類

一 借資營業

某某仁兄左右：久疏函候，抱歉實深。比想起居曼福，潭第多綬，慰如所頌。弟奔走衣食，勞瘁多年；自顧所就，依然故我；此可見近時生活之艱難，抑亦可見從業人員之發展不易也！為免除他日增加困難計，弟頗欲聯

交際 大 全

合友人，自營商業，恰值現有某店招盤，接手經營，頗可獲利。惟弟資力不充，故交涉雖成，而無法定議。素稔吾兄篤於友誼，用特不揣賤昧，乞求 慨借若干，俾成集腋；如蒙

許諾，敬乞示知；弟當趨

府署券訂期，再行領款 辱荷

台愛，度不見却也？專上，敬頌

時祺

弟某某拜上

二 借資置產

某某仁兄閣下：際隔經年，復疏存問；每懷雅度，彌切長思。卽維百福千祥，云臻日集，至以為頌。茲有啓者，弟家屋旁，現有產地一方，售價低廉，交通便利；業主急於遠行，已決出售。弟近水樓台，購入本極適用；願手頭現款

二三

，殊感不敷，素仰

執事熱心友道，敢乞

賜借若干，俾克乘便購入，俟至下季，自

當本利如數歸還，決不致延捱時日也！倘

荷慨諾，敬祈

告知；當即日趨

府，暑勞領款，以完手續。專此即頌

財安！

弟某某頓首某月某日

三 託人借款

某某先生大鑑：久未奉

教，企念甚殷。比維

潭社安康，

起居集福；爲祝爲頌。晚因人碌碌，一切

如常；惟近因某項事故需洋若干元，百計

張羅，無從集得；交游不廣，徒喚奈何！

素稔吾

兄於社會間，信譽特著，呼應極靈；特在

平日見愛之深，敢祈

鼎力代爲向他處通融若干；約期歸楚，決

不失信。倘荷

鑑許，即乞

惠示；俾得趨

前接洽一切手續，毋任欣幸！專上，敬頌

籌安！佇盼

回玉！

弟某某上言某月某日

四 索償舊欠

某某仁兄偉鑑：數年未晤，思念殊深。近接

知友來函，藉知

台從比歲以來，服務某行，事業已大有發

展，生活亦極優裕，聆悉之下，且欣且慰

！於以知我

兄終非困處池中之物，而材具充足着，終

當有機會以表見也。弟碌碌庸才，一無所

長，近來復以某事，生活更感困難；日用

所需，輒賴友人乞助；因憶吾兄昔日，爲某項正用，曾向弟處取用國幣若干；現值弟處窘鄉，無可設法；不得已，敢祈吾

兄將該款迅予賜還，代爲划下，俾濟燃眉之急！想明達如

兄，當不致呵其冒昧也。所有若何應下之處，仍乞

先行示知，幸甚幸甚！勿此，專頌財祺，鵠候

回音！

弟某某謹上 某月某日

丙 請託類

一 託薦學界事

某某學兄台鑒：前荷枉顧，甚慰積思，爰別匆匆，乃繫惆悵；遠懷

交際 大全

知己，想當有同情也。此間校務，愈益紛雜；弟之蟬聯希望，乃愈益減少！前此台從賁降，曾掬誠相告，蒙

允代覓枝棲，不謂邇來已得頭緒否？弟之家况，

兄所夙知，生活驅人。實有不能一刻閒散者！尙望

力爲說項，積極進行；俾弟得以生活不憂，室家無累，

不勝幸企！叨在愛下，故敢直陳，惟希

諒之！專此。並頌文安！

弟某某拜上 某月某日

二 託薦商界事

某某仁兄偉鑒：別來無恙，又是秋深；遙想台暉，定符鄙願。茲有託者，弟所服務之商號，據當局暗示消息，謂以股東不協之

二五

故，明歲將宣告結束。弟家累甚重，萬難閒居；似此情形，朋歲勢非另圖他計不可。惟弟交游有限，又兼際此時年，雖四處奔波，終無方覓得棲寄。素仰執事交游廣闊，又且

極篤友情，用敢不辭冒昧，修函

尊前，務乞

鼎力吹噓，代為介紹，但求一安身之處，

則感

大德靡既矣！專上，即頌

鑒祺！

三 託購物品

弟某某敬啓 某月某日

某某先生賜鑒：睽違

叔度，忽又一年；緬想

風懷，定增康吉。敬稔

旅況迪佳，

弘鑒台意，為頌。茲有託者，聞

貴處出產某物，價值特廉，品質特佳，極合於一般之需用；茲特託購若干，並託代為寄下。所有購物之款，計為若干，乞暫為一墊；俟後劃送尊

府，或匯交

尊處，統候

示下，祇遵可耳。專此奉託，並頌

秋安！

弟某某上啓 某月某日

四 託售產業

某某先生賜鑒：上春趨

謁，未竟所懷；瑣務勞人，又難別緒！

維潭府弘辭，

起居如意，為頌。茲有託者，舍下在鄉中

之田地，原係祖遺產業；比年以來，因水

旱蕭條，收息上已覺大不合算；近則晚復

旅食客地，徵收租米，事實上乃愈感不便

！為特具函

尊前，敬頌

代為覓便脫出。價值一項，悉憑大市，雖不能折價出售，但亦不敢希企多得也。屬

在世交，故敢奉懇；想

台端當不致加以拒却耳！專頌

道安！並祈

賜復！

晚某某鞠躬 某月某日

丁 推薦類

一 薦學校教員

某某先生左右：曠達

雅教，時切馳思。辰維

道履冲和，

作人有式，為頌。茲聞友人談及；

貴校算學教員一職，因前任他就，本期尚

未有人；敬友某君，係某校卒業，學行具

優，對於曉人之學，尤有心得。為此特行

交際 大全

具函，代伊聲薦至

貴校，想

尊處正值需人之候，而某君又決非濫等充

數者；弟之請求，當或可邀

台端之允許也。倘荷

俯允，敬乞

示知；當再親

趨面洽。關於保證手續，自當由弟全權担

任，決不致

薦非其人也。專上，即頌

道安！

弟某某鞠躬 某月某日

二 薦商店經理

某某先生台鑒，月初晤叙，賜頌

教言；別後匆匆，兼旬又去，即維

履社安和為頌，前次會晤，知

閣下有開創新業之舉，邇聞此事已積極進

行，不久即可正式營業；值此商場凋敝之

二七

交際大全

際，得精明如

閣下者，振奮其間，盛業恢宏，當可操券以待。抑弟猶有言者：一種事業之成功，固係於創立者之奮鬥；另一方面，亦須輔弼得人；尤以經理一職，始基更宜慎選；苟得勤勉之經理，以為

閣下之補助，則事業未有不光明發達者也。吾友某君，從事商業數十載，勸慎謙和，蓋人皆識；茲特為其薦於

閣下，俾得乘機

發達，發展新基，整定宏謀，想其其日，閣下正值需人之時，而又素知某君可靠者

也。對此當能

俯賜照准也。臨穎神馳，毋任延佇，倘荷

允諾，即乞速行

示知，乃盼。專上，並頌

洽。弟某某敬啟 某月某日

三、薦聘律師

某某先生大鑒：逕啟者，頃聞

執事因索取債款，將與某君相見於法庭；事如荷確，則承辦案件之律師，似亦應先行聘定，俾免臨時困難。弟有知友某律師者，在此間服務，已有多年；律例極熟，交游極廣；而且道德高尚，極肯負責；用特為之介紹於

執事。倘

尊處此次案件，能委之於彼，則雖不敢操完全必勝之權，然可決其終不致全部敗訴也。

閣下於意如何？敬祈即行

示覆，專此，願請

刻安。弟某某謹上 某月某日

戊、祝賀類

祝男壽

謀謀仁况大鑒：久遠

塵範。時湖馳騁，敬繕

道履冲和。

潭祺集結；欣對龔價；某序某年某月某日

令旦良辰；

慶溢門閭。

銘長生於無極，

識美意於延年。引領

德門，騰歡靡既！弟情殷咒頌，跡滿關山

不獲登

堂，度邀

鑑恕，茲謹附呈菲敬，聊以將意，即祈晒

妝。不腆之儀，殊用自愧耳！肅此，

敬祝

崇安！並頌

闔第全福！

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日

二 祝女壽

某某女士雅次：別久思深，彌欽

光采。每懷閨範，式念無涯！頃聞知友傳

言，知

女主設帳稱觴，恰值月之某日；

筵開玳瑁，

解加芙蓉；

喜海屋之添籌，

啓霞觴而介壽。佇瞻

瑤塵，毋任歡欣！妹服務遠方，寄跡異地

；欲升

堂而晉祝，殊感途遙，爰藉物以申誠，聊

抒衷曲。附呈儼禮，入諒荷

鑑登。淺衷之儀，殊愧無以申敬也！專此

，敬頌

納福！ 某某謹上 某月某日

三 祝雙壽

某某先生公鑒：久疏賤候，深念
某某女士公鑒：久疏賤候，深念

起居。敬稔

杭儷相莊，

閣門增福；忭慰之極，匪言可宣，某月上

旬，欣逢

賢梁孟某秩雙慶；

籌增五福；

慶溢三多；思

鳴範之康強，仰

燕胎之深遠。佇懷桃杏，式憑松喬某謹切

腹奉，情殷縞紵；極應趨

室晉祝，偏逢俗務羈身。用具菲儀，藉申

誠敬。尚望

鑒登乃荷！肅上，敬頌

儷安；並祝

大年偕老

某某鞠躬 某月某日

四 賀完婚

某某仁兄雅鑒：遠道懷人

好音報喜。敬稔某月某日，為

文從暨

某某女士合卺良辰，

梁案相莊，

謝庭增福；誦

關雎之燕婉，祝

麟趾之駉蕃。

宜室宜家，是欣是頌。弟關河修阻，不克

趨賀。

禮庭，雖荷

鑑原，終感悵悵。因茲特寄呈微物，用申馳

賀之思。尚望

賢伉儷一笑飭存，毋任幸企！專肅，祇賀

大喜！並祝

雙安！

弟某某敬上 某月某日

五 賀續娶

某某仁兄吉席。遠阻鷗程，久際音候；正思

文座，忽奉

架雲，展

鵲報而晤談，知

台從；於月之某日，欣值續絃之喜；洽成

嘉禮，集忭

德門；續

琴譜於平山，還

明珠於合浦，新諧

鳳卜，永慶

鴻禧，引領

光儀，欣頌無既！弟關山梗阻，未能親詣

畫堂，陪觀花燭，至以爲歉，茲特奉上菲

敬，一函尙乞

交際大全

晒收是盼！專此，敬祝

儷安！祇賀

永好！

弟某某鞠躬 某月某日

六 賀出嫁

某某女士閨啓：久稽

蘭訊，時切

芝儀。昨奉

教言，藉稔

相攸有擇，百兩盈門；

迨吉成婚，三星在戶。喜

鸞鳳之協律，永好長歡；看

鴛鴦之雙棲，唱子和汝。

清芬昭式，

嘉禮肅嚴，驥羨之餘，曷勝頌頌；妹誼豈

趨府，祝崎稔之風光，偏阻郵程，欲抒忱

而不獲，爰呈薄敬，略表寸心。倘賜

晒收，毋任幸感！專上，祇頌

板安！並祝

歡愛無極！妹某某檢附 某月某日

尊夫懷預託代賀，不另。

七 賀再嫁

某某女士璇鑑：遠隔郵程，難承

光采。望中

鴻雁，結想如何？頃接家書，知

女士相做得堪，已詎吉某日，重締良緣；

望天上之仙槎，知

人間之歡樂；

喜廣百兩？

慶速一門；

重諧卜鳳之詞，

再證乘龍之選。引領

仙侶，忭感奚如！妹悵阻一方，難親

盛宴；緬懷

大禮，嚮往殊深！茲時藉彼鴻魚，寄呈短

簡，筆難將意，聊以抒忱，專此，肅頌

盡安！敬祝

燕喜！ 妹某某謹上 某月某日

八 賀訂婚

某某先生 僊鑑：久別

某某女士 台從，每懷

俊侶，音塵塵寂，結想爲勞，昨接

柬書，藉稔

貴梁孟因友誼遞深，結合難緩；爰有於某

月某日，稟明親屬，公開舉行訂婚之舉

祥凝花萼，

瑞溢芝眉；慶

嘉禮之合宜，肇

百年之永好，此日輝煌一室，人咸羨

比翼之禽；他年融洩洞房，衆愈慕

雙棲之侶。引瞻

仙座，豔麗似天上之人；愧廁

知交，燕領作權春之證。餘言不盡，敬祝

雙旗！預賀

永好！

某某拜啓 某月某日

九 賀生子

某某先生大鑒：企想正深，忻承

手告；敬知

執事有添丁之喜。乍聞佳訊，歡忭奚似

！惟惜弟處際隔太遠，致不克親身趨

前，同赴湯餅之宴，此稍感悵望耳！

嫂夫人分婉而後，調護起居，想均康健！

不識是否僱用乳媽？抑係自行哺乳？得便

務希

示知，俾慰下忱！內子與

嫂夫人同校多年，情逾手足，故特囑奉詢

也。附寄冠履飾物，聊綴弄璋之喜；乞

加

晒納！明年 文郎周晬開筵，當趨賀耳。

專頌 大安！祝視

曼福！

弟某某頓首 門月某日

十 賀畢業

某某學兄文几：昔時同學，

教益時承；正切心儀，遙傳

吉報。忻悉

高居上選，

名列前茅；引領

文旌，曷勝健羨！弟廁身教育，表見毫

無；虛擲 光陰，輒增愧惡！比聞

台從於此番卒業之後 復擬負笈歐西，再

求深造。行見

大名遠播，吾黨亦與有榮光！何日放洋？

仍希見

示爲幸！肅此，敬賀

進步！並頌

文祺！ 弟某某拜上 某月某日

十一 賀授勳

某某先生閣下：久睽

英姿，恆懷

光霽。頃披電訊，藉矜

功成名世，

位進循良；樹

一代之楷模，震

動勞於寰海。引企

盛典，萬衆騰歡！邇聞

台旅行即東來，此間故舊，有開會歡迎，

祝賀

執事得膺榮典，屆時當隨諸君子之後，藉

聆偉論。所冀

激揚士氣，霖雨蒼生，是則區區之私禱者

耳。臨楮神馳，不盡欲語；肅頌

榮禧！並祝

勛安！ 某某謹肅 某月某日

十二 賀開店

某某仁兄座右：日前暢聆

弘論，深知

執事究心商業，經驗甚優；而

槃槃大才，又是相濟。不勝傾佩之至！邇

閱報載，復知

閣下創設某某商店，詠吉新張。從此

展布日增，

信義迪著。

利源三倍，操券可期。欣頌之餘，益加傾

仰！弟頻年株守，建樹毫無，縱欲追隨，

終覺鑿鍾不勝，以較我

公，度量相越，蓋遠甚矣！素叨

雅注，不識有以

教我否也？專此，敬頌

台安！並賀

新發！ 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日

已 慰唁類

一 唁喪父

某某仁兄苦次，遠晤經時，正以久未得

書爲念，忽奉

訃告，驚悉

老伯偶擲小極，遽返道山；仰式

儀型，愴然墮涕，竊念

老伯躬膺天祿，

夙著鄉譽，

貽嘉種於芝蘭，

播芳芬於桑梓，

兄孝惟承

志，禮重守身，尙祈順變節哀，是所至禱

士弟分當執紼，乃以道阻，不克趨助挽歌

；茲特獻呈奠儀，就乞

鑒察；代薦

交際 次 全

靈石，用將微意。專此，奉唁
大孝！並請

禮安！ 弟某某敬上某月某日

二 唁喪母

某某仁兄禮鑒：正懷

雅教，忽奉

素書，驚知

老伯母仙旌接引，

無憾全歸；吾

兄素篤孝思，遭此大故，定必哀號，踴

惟是承先啓後，守禮爲經；哀毀適當，亦

殊有害。尙望

勉節哀忱，用襄大事，不勝企禱！弟以關

山梗阻，未能趨叩

慈靈；謹具奠儀，奉申哀奠，即希

代荐爲荷。專此。奉唁

素展！並問

三五

盛惠？馳牋為

謝，無任屏營！專復，祇請

登安！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日

二 謝賀娶妻

某某仁兄大鑒：頃奉

采雲，猥以授室，有期，過蒙

獎飾，兼承

摩祝，益見

良朋情重，令人且感且慚！自顧行年尚少

，其業未成？

家室累人，胡足言

賀？惟斷承

雅以繽紛之珍品，

錫以典喬之鴻文；亦惟有如賓相佐，匪勉

同心，廣盛唱隨，終始無間；以無負

良友之期許耳。泐復申謝，兼頌

齊安！弟某某謹復 某月某日

三 謝唁喪親

某某先生尊鑒：謹啓者，先嚴體質素健，

此次病初發生，醫者均云無礙，不意延綿

多日，羣醫終致束手；遂於某月某日，慘

遭大故；此皆某某侍奉無狀之罪，痛何可

言！遠蒙

垂唁，並拜

隆儀；

盛意殷情，殊存同感！先塋本有兆域，

刻擬闢帛以後，謹節奉安；一俟定期，

當再通告。庶次昏耆，不盡願言之忱！專

函泣謝，伏求

翁鑒。棘人某某種頌。某月某日

某某仁兄大鑒：頃奉

惠書，猥以亡室之喪，辱承

存問；

故人高誼，感綴曷勝。且蒙

隆奠遙頌，更足增光泉壤，謹謝謹謝！弟

情念虛帷，實難自遣，况稚兒索母，家累

困人，願昔觀今，更足以增我幽寂！曩日

聚處，弟每誇謂家室之樂，可以終老

吾身，自今思之，乃愈覺其不堪回音矣！

願前情乃益加淒楚；素叨

知愛，不知

何以教之？勿泐奉復，並申謝悃。手頓

台綬！ 弟某某敬復 某月某日

辛 書信成語

一 恭維語

敬誌 福躬康強，弟妹清吉。(用於父母)

敬維 福躬健勝，德履綏和，敬維 順時納

祐，福體增綏。(用於親長) 狀維 功高海岱

，德重寰區。(用於顯宦) 敬維 榮開日昭，

政躬納祐。比維助勞懋著，政績事宣。(用

於官宦) 遙誌 景福聯蕃，聲聞彪炳。敬審

履祺游蕩。德祉翔華。(用於紳界) 恭維

道履清嘉，著述宏富。遙想講壇隆盛，道

履濟高。(用於學界) 近維 財祺綏燕，時趾

吉羊。諗知籌祺清吉，履址延麻。(用於商

界) 恭維 堂上健康閨中靜好，近維 起居

叶吉，勳定多成(用於友人)

二 啓事語

敬稟者 敬肅者 叩稟者 叩肅者 (用於

父母及尊長) 敬啓者 謹啓者 茲啓者，

(用於普通尊長) 敬陳者 敬覆者 (一為

向尊長陳說用，一為回覆尊長用) 敬懇者

敬託者 (用於有事求人) 茲啓者 茲覆者

逕啓者 啓者 茲者 (用於普通信) 哀啓

者 (用於喪家訃信) 再啓者 (用於信末

補敘)

盛惠，馳牋為

謝，無任屏營！專復，祇請

岩安！六鑒：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日

二、謝賀娶妻

某某仁兄大鑒：頃奉

朵雲，猥以授室有期，遠蒙

獎飾，兼承

厚貺，益見

良朋情重，令人且感且慚！自顧行年尚少

，其業未成，

家室累人，胡足言

賀？惟既承

雅以繽紛之珍品，

錫以典尚之鴻文，亦惟有如賓相佐，匪勉

同心，廣聲唱隨，終始無間；以無負

良友之期許耳。泐復申謝，兼頌

齊安！弟某某謹復 某月某日

三、謝唁喪親

某某先生尊鑒：謹啓者，先嚴體質素健，

此次病初發生，醫者均云無礙；不意延綿

多日，羣醫終致束手；遂於某月某日，慘

遭大故；此皆某某侍奉無狀之罪，痛何可

言！遠蒙

垂唁，並拜

隆儀；

盛意殷情，殊存同感！先塋本有兆域，

刻擬闢弔以後，謹節奉安；一俟定期，

當再通告。廬次昏著，不盡願言之狀，且專

函泣謝，伏求

矜鑒！棘人某某種頌 某月某日

某某仁兄大鑒：頃奉

惠書，猥以亡室之變，辱承

存問；

故人高誼，感綴曷勝。且蒙

隆奠蓬瀛，更足增光泉壤，謹謝謹謝！弟

情念虛帷，實難自遣。况稚兒索母，家累

困人，願昔而今，更足以增我幽寂！曩日

聚處，弟每誇謂家室之樂，可以終老

吾身，自今思之，乃愈覺其不堪回首矣！

願前情乃益加淒楚，素叨

知愛，不知

何以教之？勿泐奉復，並申謝悃。手頌

名綬！ 弟某某敬復 某月某日

一 恭維語

敬諭 福躬康強，弟妹清吉。(用於父母)

敬維 福躬健勝，德履綏和，敬維 順時納

祜，福體增綬。(用於親長) 伏維 功高海岱

德重寰區。(用於顯宦) 敬維 榮聞日昭，

政躬納祜。比維勛勞懋著，政績聿宣。(用

於官宦) 遙諭 景福駢蕃，聲聞彪炳。敬審

禔祺游葦，德祉翔華。(用於紳界) 恭維

道履清嘉，著述宏富。遙想講壇隆盛，道

履濟高。(用於學界) 近維 財祺綏燕，時趾

吉羊。諭知籌祺清吉，履址延麻。(用於商

界) 恭維 堂上健康園中靜好，近維 起居

叶吉，勳定多成(用於友人)

二 啓事語

敬稟者 敬肅者 叩稟者 叩肅者 (用於

父母及尊長) 敬啓者 謹啓者 茲啓者，

(用於普通尊長) 敬陳者 敬覆者 (一為

向尊長陳說用，一為回覆尊長用) 敬懇者

敬託者 (用於有事求人) 茲啓者 茲覆者

逕啓者 啓者 茲者 (用於普通信) 哀啓

者 (用於喪家訃信) 再啓者 (用於信末

補敘)

交際大全

三 接信語

嚴諭 茲諭 示諭 (用於父母) 鈞諭 鈞示
賜諭 賜示 (用於尊長) 華翰 藻翰 芳
牋 惠書 手書 大札 手示 (用於平輩)
(來稟 惠函) (用於幼輩) 還雲 復示 (用於回信)

四 承願語

賁臨 賜顧 惠顧 枉顧 台從 驥從 日光
降 駕臨 惠存 (用於朋友) 交從 交旌
(用於文人) 鸞輿 魚軒 (用於女人)

五 行旅語

鈞節 行旌 台旌 乘軒 高軒 華輿 台

六 拜謁語

台端 台擲 瑤階 台階 華堂 貴府 尊
宅 謹府

七 接見語

四 C

慈顏 慈齊 鈞顏 光霽 (用於尊長) 豐
采 豐標 芝光 芝宇 芝顏 (用於平輩)

八 請托語

波引 吹噓 噓植 鼎言 鼎力 玉成 引
薦

九 求教語

商針 訓示 指教 箴言 訓誨 塵教 數
言

十 托庇語

庇護 仁宇 天廈 蔭庇 卯翼
十一 求恕語

原諒 原有 鑒原 恕罪 鑒察 矜諒 於
全 寬宥 寬恕 憐宥 垂憐 垂鑒

十二 送儀語

菲儀 微敬 (普通用) 賀儀 卷儀 (喜慶用)
壽儀 祝敬 (賀壽用) 節敬 節儀 (逢節送
禮用) 粉儀 粉敬 緘敬 (賀嫁用) 贖儀

禮敬 程儀 饋敬(送行用) 贊儀 贊經
(拜師用) 修儀 修敬(束修用) 屏儀
香 敬代香 燭敬 奠儀 奠敬 (吊喪用)
繡儀(送殯用)

十三 請酒語

辛盤 (元日用) 春茗 春酌(春酒用)
蒲觴 (午節用) 桂酌 (中秋用) 奠觴
(重九用) 喜酌(喜慶用) 湯餅會(小兒
滿月用) 壽延(慶壽用) 杯茗 菲酌 簿酌
便酌 樽酒(平常宴會用) 優觴 絲觴
香觴 豆觴(樂會筵席用)

十四 惠賜語

賜 厚賜 嘉賜 大賚 頒賞 頒賜 分
差存

十五 餽贈語

厚賜 晒存 晒留 晒納 晒收 笑納 笑存

十六 話別語

交際大全

別纔信宿 別來兼旬 奉別 兼旬 遠教半
月 別逾匝月(暫別) 許久闊別 一別半載
揆遠數載(久別) 拜別慈顏 奉別鈞顏
久遠塵教(用於尊長) 久遠佳訓 久別光儀
久遠定範(用於平輩)

十七 思慕語

不勝孺慕 孺慕彌殷 時切下懷(用於尊長)
(時深馳系 時深懷想 心馳左右 志切傾
葵 寸私腳結(用於平輩) 毋煩記念 毋勞
懷注(用於卑幼)

十八 望覆語

望賜回音 卽賜還雲 惠我好言 鵲候玉音
恰候鈞示 卽乞台示 伏祈詳示 敬候福音

十九 保重語

伏祈慈躬珍攝 萬望自珍玉體(用於尊長)
順時珍重 隨時自玉(用於平輩) 自珍自
愛(用於卑幼) 當望節哀自重, 惟冀以禮順

變（用慰唁）

二十 請安語

虔叩鈞安 肅叩崇安 敬請金安 敬請福安
 （用於尊長）祇請勛安（用於官長）敬請公
 安（用於團體）恭請康安 祇叩健安祇請福
 安（用於長輩）敬望塵安 肅請誨安 敬
 請道安 虔請講安 祇叩教安（用於師長）
 祇頌擇安 祇頌著綬（用於文人）並候文安
 祇頌文綬 順候文祉 並願進步 即候研
 安（用於學生）順候籌安 敬請財安（用於
 商家）藉請旅安 即旅頌祉 順候客祉（用
 於旅人）並頌時綬 即頌時祺 順請大安
 並請台安 藉頌近安（用於友人）順問春
 安 順請夏安 順請秋安 順請冬安 即頌
 晨安 即頌午安 即頌晚安 即頌刻安（接
 節候時刻用）即詢近佳 即問近好 即詢日
 佳（用於幼輩）敬請壺安 兼請坤安（用

於婦女）即詢聞好（用於幼輩女子）

子 書信稱呼

一 家族稱謂

對於父母，自稱男或女，對人稱父母曰家嚴
 家慈，稱人父母曰令尊令堂。
 對於祖父母，自稱孫或孫女，對人稱祖父母
 曰家祖父家祖母，稱人祖父母曰令祖父令祖
 母。
 對於曾祖父母，自稱曾孫或曾孫女，對人稱
 曾祖父曾祖母曰家曾祖家曾祖母，稱人曾祖父
 曾祖母曰令曾祖令曾祖母。
 對於伯叔父母，自稱姪或姪女，對人稱伯父
 母曰家伯家伯母家叔家叔母，稱人伯叔父母
 曰令伯令伯母令叔令叔母。
 對於兄及姊，自稱弟或妹，對人稱兄及姊曰
 家兄家姊，稱人兄及姊曰令兄令姊，

對於弟及妹，自稱兄或姊，對人稱弟及妹曰舍弟舍妹，稱人弟及妹曰令弟令妹。

對於妻自稱夫，對人稱妻曰內子，稱人妻曰尊夫人，或嫂夫人。

對於夫自稱妻，對人稱夫曰外子，稱人夫曰尊夫。

對於兒女，自稱父或母，對人稱兒女曰小兒小女，稱人兒女曰令郎令愛。

對於孫兒女，自稱祖或祖母，對人稱孫兒女曰小孫小孫女，稱人孫兒女曰令孫令孫女。

對於曾孫兒女，自稱曾祖或曾祖母，對人稱曾孫兒女曰小曾孫小曾孫女。

對於姪兒女，自稱伯或伯母叔或叔母，對人稱姪兒女曰舍姪舍姪女，稱人姪兒女曰令姪令姪女。

對於翁姑，自稱媳，對人稱翁姑曰家外舅家外姑，稱人翁姑曰令外舅令外姑。

對於媳，自稱翁或姑，對人稱媳曰小媳，稱人媳曰令媳。

二 親戚稱謂

對於姑丈姑母，自稱內姪或內姪女，對人稱姑丈母曰家姑丈家姑母，稱人姑丈母曰令姑丈令姑母。

對於外祖父母，自稱外孫或外孫女，對人稱外祖父母曰家外祖家外祖母，稱人外祖父母曰令外祖父令外祖母。

對於舅父母，自稱甥或甥女，對人稱舅父母曰家母舅家舅母，稱人舅父母曰令舅父令舅母。

對於姨父母，自稱姨甥或姨甥女，對人稱姨父母曰家姨父家姨母，稱人姨父母曰令姨父令姨母。

對於表伯叔父母，自稱表姪或表姪女，對人稱表伯叔父母曰令表伯令表叔令表伯母令表叔母。

叔母。

對於岳父母，自稱壻，對人稱岳父母曰家岳家岳母，稱人岳父母曰令岳令岳母。

對於壻，自稱愚岳或愚岳母，對人稱壻曰小壻，稱人壻曰令壻。

對於姻伯叔，叔母，自稱姻姪或姻姪女，對人稱姻伯叔母曰令親，稱人姻伯叔母曰令親。

對於姊丈，自稱內弟或姨妹，對人稱姊丈曰家姊丈，稱人姊丈曰令姊丈。

對於妹丈，自稱內兄或姨姊，對人稱妹丈曰令妹丈，稱人妹丈曰令妹丈。

對於內兄弟，自稱姊壻或妹壻，對人稱內兄弟曰敵內兄敵內弟，稱人內兄弟曰令內兄弟。

對於姨姊妹，自稱姨倩妹倩，對於稱姨姊妹曰敵姨姊妹，稱人姨姊妹曰令姨姊妹。

對於襟兄弟，自稱姻弟，對人稱襟兄弟曰敵運襟，稱人襟兄弟曰令友壻。

對於表兄表姊，自稱表弟表妹，對人稱表兄表姊曰敵表兄敵表姊，稱人表兄表姊曰令表兄令表姊。

對於表弟表妹，自稱表兄表姊，對人稱表弟表妹曰舍表弟舍表妹，稱人表弟表妹曰令表弟令表妹。

對於表姪表姪女，自稱愚，對人稱表姪表姪女曰敵表姪敵表姪女，稱人表姪表姪女曰令表姪令表姪女。

對於內姪內姪女，自稱愚姑或愚姑母，對人稱內姪內姪女曰舍親。稱人內姪內姪女曰令親。

對於姻兄姻弟，自稱弟或妹，對人稱姻兄姻弟曰舍親，稱人姻兄姻弟曰令親。

對於姻姪姻姪女，自稱愚，對人稱姻姪姻姪

女曰舍親。稱人姻姪姻姪女曰令親。

三 師友稱謂

對於師及師母，自稱學生，對人稱師及師母曰敝業師敝師母，稱人師及師母曰令師令師母。

對於弟子，自稱愚，對人稱弟子曰敝學生，稱人弟子曰令高徒。

對於世伯伯母世叔世叔母，自稱世姪或世姪女，對人稱世伯伯世伯伯叔母曰敝世伯伯世伯伯母敝世叔伯伯母，稱人世伯伯世伯伯叔母曰令世伯伯世伯伯母令世叔伯伯世叔母。

對於仁兄仁姊，自稱弟或妹，對人稱仁兄仁姊曰敝友，稱人仁兄仁姊曰令友。

對於世姪或世姪女，自稱愚，對人稱世姪世姪女曰敝世姪世姪女，稱人世姪世姪女曰令世姪令世姪女。

對於譜兄譜姊，自稱弟或妹，對人稱譜兄譜

姊曰敝盟兄敝盟姊，稱人譜兄譜姊曰貴盟兄貴盟姊。

對於譜弟譜妹，自稱兄或姊，對人稱譜弟譜妹曰敝盟弟敝盟妹，稱人譜弟譜妹曰貴盟弟貴盟妹。

對於同學，自稱學弟學妹，對人稱同學曰敝同學，稱人同學曰貴同學。

對於仁丈或先生，自稱晚，對人稱仁丈或先生曰某丈某君，稱人仁丈或先生亦同。

四 其他稱謂

對於學校，自稱曰敝校稱人之學校曰貴校。

對於商店，自稱曰敝號，稱人之商店曰寶號。

對於工廠，自稱曰敝廠，稱人之工廠曰貴廠。

對於團體，自稱曰敝團體，稱人之團體曰貴團體。

對於所在地，自稱曰敝處敝省敝縣，稱人之所在地曰貴處貴省貴縣，對外人稱本國曰敝國，稱他國曰貴國。

對於職員，自稱曰敝職員，稱人之職員曰貴職員。

對於僕傭，自稱曰小价，稱人之僕傭曰尊紀或尊使。

丑 信封格式

一 郵寄本埠信封

本埠 中華路七十九號

國民書店

某某先生台啓

某某 緘

二 郵寄外埠信封

某省某縣某某路某某

某某先生收啓

某縣某某街某寄

附註，如係寄掛號快信，則須將寄信地點及姓名詳細寫明，否則不妨稍略。

三 託人轉寄信封

敬求轉交

某某舍親收啓

某某 緘

四 專差致送信封

專呈 某某縣

某某學校

某某先生親啓

內詳

附註，上係普通書式，如託友代帶或專人致送者，可略去不書；或寫即日封三字。如不封口則可寫露封兩字

寅 明信片寫法

一 明信片內面書法

明信片內面書法，與寫信完全相同，任憑直行書寫或橫行書寫，均無不可；惟以明信片地位有限，關於尺牘中之酬酢語句，可以省去不書。倘欲述之言，在內面寫不完，則可接

書外面左角地位。再遇有緊要事件須秘密者，亦不能書於明信片上，以其任何人皆可閱看也。

二 明信片外面書法

明信片外面書法，與郵寄信封同；橫行或直行書寫，均可任便；惟橫行書寫，則在所印中線之右，祇能寫收件人住址姓名，寄件人姓名及其他，概須寫於中線之左。至直行書寫，則一切概照信封寫法可耳。又所寫收件人某某某先生字下，祇能寫一收字或電字閱字，而不能寫啓字展字等，以明信片無可開啓也。

三 雙頁明信片書法

雙頁明信片書法，一切概與普通明信片同，惟應由收件人寄回之一頁，其姓名住址，即係寫原寄件人者，此處或可由原寄件人自行寫就，但不寫亦無關係也。

四 賀年明信片書法

賀年明信片，內容均經印就，寄件人祇須在外面寫上收件人姓名住址，如信封式，其內面祇填入收件人與寄件人之名字，或並加填稱謂，即已完成矣。

卯 便條寫法

一 借物便條

來字祈假周銘鑄之學生寫信方法一部，即請檢交來人，帶下，切望勿却！此致

某某兄台電 某某條具 某月某日

二 邀約便條

本日某時，擬請 降臨某處一敘，務祈勿却！同座者，倘有某某等，附告，勿頌

某某兄午安 弟某頓首 卽刻

三 請宴便條

謹於某日某時，在某處略備菲酌，敬盼光降，不勝幸甚！此上

某某君尊鑒！

四 報告便條

聞某處現有某某盛會，弟擬前往一觀，兄如過訪，請稍遲數日乃要。草此 卽頌
某某兄早安！ 某某拾紙 某日

五 索欠便條

前約已逾多日，胡竟未至！見字請 卽降舍一談，切望勿誤！手此，願詢
某君大安！ 某某 卽刻

六 請託便條

昨談之事，承荷 俞允；務託，鼎力進行，遲恐生變也！實之吾 兄，以爲如何？專送
某先生鈞鑒！ 弟某某謹上

七 探問便條

頃得友人消息云：某君已於昨晚抵此，未識確否？乞爲一探，並 示復 手頌
某某兄公鑒！ 某某拜手 某日

八 答復便條

來 條敬悉，囑同往某處，今日恐不得開？
歉甚！倘能延遲一日，準當趨隨同行可耳。
如何之處？仍盼 示下 此復
某某兄賜鑒！
弟某條復 卽刻

辰 電報格式

一 慶壽賀電

某地某某君鑒：某日恭逢大衍雙慶，衣冠
濟濟，喜溢一堂；不獲趨承，謹電馳賀；
某某叩東

二 結婚賀電

某地某某君某某女士儷鑒：某日欣逢結婚
盛典，良緣衆羨，嘉耦天成；謹賀某某
叩江。

三 懸唁電報

某地某某女士素鑒：令尊仙去，驚懼莫名！
尙望順禮節哀，勿過傷毀，某某叩微。

交際大全

四 賀年電報

某地分送某某先生某某君某某女士鑒：萬象
回春，人天同慶，預祝進步！敬賀新禧！
某某某叩元

五 邀約電報

某地轉某地某某君鑒：弟准明午三時抵渝，
乞駕蒞蒞北站照拂，俾不迷誤；至盼！某
某某叩世

六 報告電報

某地某某君轉某某：某病已痊，後日出院；
知注，特告；某某魚

七 催促電報

某地某街某號某某鑒：年關瞬屆，尊款望
卽瀉出，勿延誤！某某叩灰。

八 辦貨電報

某地某某君：電悉，准照前價，再添十件
，速寄！某某號佳

四九

九 請託電報

某地某某先生：某事准託尊辦，希速進行；此間一切，均預備完竣；某某廠冬

十 匯款電報

某地某某鑒：支電悉，茲照匯拾萬元，到祈往收；並復，某某某文午。

巳 郵政摘要

(以下採自民國三十四年三月郵局章程)

一 寄平信須知

寄平信，郵資本埠一元，外埠二元。其重量不得逾過二十公分；如超過重量，規定須加費一倍。郵票上面不得塗污墨跡，違則須以欠費論，加倍照罰。

二 寄掛號信須知

寄掛號信，郵資分單掛號雙掛號兩種；單掛號本埠四元，外埠五元；雙掛號，本埠七元，外埠八元。其重量與平信同，超過重量，

亦如平信照加。寄掛號信時，信面上收發信人住址姓名，均須詳細寫明；然後交至郵局，掣取收據，如欲索回收件人之回執，則須寄雙掛號。

三 寄快信須知

寄快信，郵資本埠五元，外埠六元。其重量與平信同，其手續亦如寄掛號信，須寫明收發人詳細住址姓名，須在封面左角，標明快信兩字。並須寫明收信地點，是否可寄快信，然後將信交於郵局辦事員，取得收據。

四 寄普通快信

寄普通快信，郵資本埠三元，外埠四元。其餘除於信封上端，寫明普通快信四字外，均與寄平信同，祇須投入郵筒內，亦無收據取得，惟收信人收得此信時，可較普通平信提早若干時。

五 寄明信片須知

寄附信片，可先購片於郵局；其郵資本埠五角，外埠一元。明信片書就以後，即投之信箱中，與平信相同。至於雙頁明信片，郵資照單片加倍，投寄手續，亦同於單頁明信片。

六 寄航空信須知

航空信，係由飛機運送；其郵資係於納尋常郵費外，另加航遞費每十公分三元，過則加倍累增。凡快信掛號信平信均可寄航空信，其信封上，須另黏一藍色符號，可向郵局索取，並須於信封上寫明航空信字樣。

七 寄匯票須知

寄匯票，須先向郵局中索須匯款憑單，逐項填明，然後携同款項，按規定時刻，至郵局中匯票櫃口購得匯款匯費，各地不同，須隨時詢之郵局。

八 寄包裹須知

寄包裹，事前須包裹緊密，以防滲水霉爛，

交際大全

同時亦不可過於密縫，以備寄時或須由海關折開檢查。寄時亦須先填一單，然後持至包裹處納資寄出，取轉收據。包裹封面，須將收件人住址姓名及寄件人之住址姓名，繕寫明白，但包裹之內，則不許夾寄信件，違須罰處。

午 發電須知

一 發電手續

有要緊的事情，須向遠地親友或機關商行接洽，欲求迅速，就需拍發電報。

拍發電報，先擬就電報稿，務須簡短，但文意須通順，不可晦澀。擬畢稿後，即照電報碼一一翻出，逐碼謄於電局特印之發報紙上，乃送至電報局，納費拍發。倘無發報單，可另用白紙繕寫，拍發時都要簽名蓋章。

二 電報種類

電報分國內電報和國際電報二種，均分三類

(一) 政務電報 (二) 尋常電報 (三) 特種電報。除政務及特種電報外，尋常電報無論何人，都可拍發。戰時交通不便，大都商人以電報代郵，所以電報局工作極繁，且政務電報較平時為多，致尋常電報，往往會

延遲數日，發報人要使電報提前傳遞和送達，就應拍加急電報，報費在國內比尋常電報加一倍計算。
三、電報價目
發往國內各處的電報，每字如下表：
(採自民國三十四年三月電報局章程)

電報報價目表

電報種類	尋常電報		加急電報		政務電報		尋務電報		新聞電報	
	本	他	本	他	本	他	本	他	本	他
尋常電報	四元	四元	八元	十六元	五元	七元五分	五元	七元五分	一角五分	三角五分
加急電報	八元	十六元	十六元	十六元	七元	七元五分	七元	七元五分	三角五分	三角五分
政務電報	五元	七元五分	五元	七元五分	七角五分	七角五分	七角五分	七角五分	五角	七角
尋務電報	五元	七元五分	五元	七元五分	七角五分	七角五分	七角五分	七角五分	五角	七角
新聞電報	一角五分	三角五分	三角五分	三角五分	五角	七角	七角	七角	七角	七角

代譯號碼，每字收譯費一角。

四 韻目代 H
 拍發電報，為減少字數，以韻目而代日期。列如下表：

韻目代日期碼表

5	4	3	2	1	期	日
微 1792 ELD	支 2088 FUJ	江 3068 ICJ	冬 0392 APC	東 2039 GRL	目韻 目數 目母字	上平聲
歌 2760 HVO	豪 1275 QYS	肴 5149 ODJ	蕭 5618 OVI	先 0841 AND	目韻 目數 目母字	下平聲
13	12	11	10	9	期	日
元 1637 AMZ	文 2429 FYG	真 4176 KUS	灰 3500 ITA	佳 0103 AGH	目韻 目數 目母字	上平聲
覃 6099 PZO	侵 0187 AHF	尤 1429 DUB	蒸 5544 OSP	青 7230 UEJ	目韻 目數 目母字	下平聲
20	19	18	17	16	期	日
哿 0776 BEM	皓 4110 KOI	巧 1564 ECL	篠 4646 MM	銑 6897 TEM	目韻 目數 目母字	上聲
號 5714 OZD	效 2400 FUV	嘯 0376 BJA	霽 7213 UDS	諫 6169 QOM	目韻 目數 目母字	去聲
28	27	26	25	24	期	日
儉 0313 ANB	感 1949 ERE	寢 1372 DOU	有 2589 GMI	迴 6608 SDY	目韻 目數 目母字	上聲
勘 0522 AUC	沁 3081 ICZ	寢 11359 DLY	徑 1777 EKO	敬 2417 FXA	目韻 目數 目母字	去聲

不他其，限為者用常以，目韻列所表本(註)

8 齊 7871 VCO	7 虞 5713 OZF	6 魚 7675 UTO
庚 1649 EEQ	陽 7122 UAF	麻 7802 VAK
	15	14
	刪 0444 ARC	寒 1383 DOL
	咸 7052 BGA	鹽 7770 UZE
23	22	21
梗 2739 HAL	養 5502 YYA	馬 7456 UNB
漾 1363 INT	禱 4461 LOX	箇 4612 MRO
34	30	29
世 6013 AAN	陷 7119 UAC	艷 6267 QYK

。略從目韻之用常

五、電報掛號

商店及公司如因電報繁多者。可向電報局掛號，簡用一個字來代替商號及公司之名；遠地親友或商號拍發電報時僅須寫掛號之專用

字號數，地點及行名，均可省略，便利省費。掛號時期及納費手續，均可向當地電報局查問。

第三章 契約要訣

甲 買賣類

一 出賣房屋絕契

立出賣房屋杜絕契某某，今因正用，願將祖遺已業，某區某圖某字圩某號基地某畝某分正；上連房屋一所，共某進某間。上至檐瓦，下至寸土，以及附帶各項裝修，繪圖貼說，另單載明；其四至：東至某界，西至某界，南至某界，北至某界；茲憑中說合，全杜與

某記名下為業，三面言定；得受時值杜絕價國幣某某元正；其款筆下收足外，不另立收據，其房屋並基地，即交受業人永遠管業，聽憑自由取用，出租改造，一無異言

交際 大 全

；其額稅即由杜賣人戶內割出，推入買人戶內，收稅輸糧；此業從前至今，並未典押他人，亦非重複交易；事出兩願，毫無勉強！倘有內外人等異言，均歸杜絕人理直，不涉受業人事；恐口無憑。立此出賣房屋杜絕契永遠存照。

再批：房屋圖樣一紙；裝修清單一扣；基地官單一紙，花戶某；一併付執，存據。

年 月 日立出賣房屋杜絕契人某某某押

中人某某某押
保人某某某押
代筆某某某押

二 出賣田地絕契

立杜絕田契某某，今因正用，願將自置已業，某區某圖某字圩某號田某畝某分某厘，共計幾畝，其四至：東至某界，西至

五五

某界，南至某界，北至某界；憑中立號，

杜賣與

某記名下為業。議定時值杜價國幣某某元正，即行契下收足；其田即交買主過戶，投稅，辦賦此業。與賣主完全無涉；此係親產親賣，兩願無強，毫無推折紛糾；倘或發生事端，當由賣主負責理清，不涉買主之事，為欲有憑，立此杜絕田契永遠存據。

附交：某姓原契某紙，某姓官單某紙，會租據某紙，當面交清，又照。

年 月 日 立杜絕田契人某某 押

中人某某 押

甲 保人某某 押

代筆某某 押

乙 抵押類

一 押田活契

立押田文契某某，今因正用，願將祖遺某區某圩某號田某畝某分，憑中說合，向某名下抵押國幣某某元。當議定押期某年，期內由受押人管業，收租，辦賦，期滿聽照原價取贖，不貼不絕，此項田畝，並非公產，亦無葛藤；倘或發生糾紛，當由出押人理直，不涉受押人之事；欲後有憑，立此抵押田契存照。

附交：原契某紙，官單某紙，又照。
年 月 日 押田契人某某 押

中保某某 押

二 出典房屋契

立出典房屋契某某，今因正用，願將祖遺坐落某處房屋一所，共某進某間；計地某畝某分；四至眼同指定，連同裝修另件，繪圖貼說，挽中說合，一併出典與

某記名下暫行管業。當議定典價國幣某某元正，以某年為限；限內由受典人自由管理住居，轉租，限滿後復原式，聽憑備齊原價，隨時取贖，其修理，裝修歸受典人自費，倒坍大修，則自由估值，由出典人與受典人各半分認；基地錢糧，仍由出典人完納；三面同意，兩無翻悔；倘有他人異言，概由出典人承肩理楚，限滿如欲接典，邀中協議。不願接典，原價取贖，各無異辭；恐口無憑，立此出典房屋契為據。

附交：屋圖一紙，裝摺一扣，官契一紙，均取有受典人收條，日後取贖兩繳無誤。

年 月 日立出典房屋契人某某某押
 中保某某某押
 代筆某某某押

三 出典基地契

實際 大全

立出典基地契某某某，今願將自業地基一塊，計地某畝某分某厘，坐落某圖某第號，東至某業，西至某業，南至某業，北至某業，四至分明，繪圖貼說，憑中說合，出典與。

某姓暫行管業。議定：典價國幣某某元正，某年為期；期內任由受典人造屋，耕種出租；期滿原價取贖，不得爛價，其錢糧仍歸出典人完納；期滿如欲接典，憑中協議，否則任贖無辭；此係兩願之事，並無勉強準折；倘有土戶滋擾，親屬異言，概由出典人承肩理楚，不涉受典人事；欲後有憑，立此出典基地契為據。

附交：圖樣一紙，舊契一紙，均取有受典人收條，回贖之日兩繳，又照。(尾同前式)

四 抵押合同

五七

立抵押合同某某及某某，（以下簡稱甲乙兩方。）今因甲方以貨物向乙方抵押租款，特訂立合同，開明條件如左：

一 借款總數，計國幣某某元；利息年利

某分；付息期每年某月某日，期限某

年或某月，抵押品，某某貨物某某件

，估值國幣某某元

二 每逢付息到期之日，甲方應照額備款

付出，倘有延誤，乙方得終止契約，

將貨物拍賣，抵償借款本息；如有不

足，仍得向甲方追繳。

三 押抵期滿，甲方應如期將本息全部付

清；倘有延誤，乙方亦得拍賣貨物，

抵償借款本息；如有不足，亦得仍向

甲方追繳；惟甲方按期付清本息。乙

方即應將押物歸還。

四 乙方對於抵押品，應負保管責任；甲

方於借款還清，收回抵押品時，如發見押物有損壞或損失，得按價值向乙方要求賠償。但損壞或損失之原因，由於不可抵抗之某種關係者，不在此限。

五 在時期未完足前，如經甲乙兩方共同認可，得另訂條件，變更本合同之規定。

六 本合同共訂兩份，甲乙兩方各執一份，於雙方簽字付款之日，發生效力；逮至本合同約定終了時，雙方即須共同繳出，相互塗消作廢。

七 甲乙任何一方，如在期中將本合同遺失，應即通知對方，並登報聲明遺失。

八 本合同如有未盡事宜，另以附件規定之。

年 月 日立抵押合同受押人（乙方）

某某某印

出押人（甲方）

某某某印

中證人某某某印

担保人某某某印

五 抵押據

立抵押據某某某，今因正用，願將自有某某物品某某件，抵到

某某實行國幣某某元正。議定月息某分某厘，幾月為限，本利一並清償，回贖無誤；為欲有憑，立此抵押據存照。

附交：某某物品某某件，又。照

年 月 日立抵押據某某號 印

六 典山契據

立典山據某某某，今因缺用，自願挽中將祖

遺民山一片，坐落某處。土名某處某山，係某字第某號，上至某處，下至某處，左至某姓山，右至某姓山為界，計山某畝某分正，出典與某君為業。三面議定典價洋某某元正。某年為限，其銀當日收足，期滿原價取贖無阻。期內所有山上竹木樹蕪。及一應山花，除議定留養之某樹某株不得斫伐外，其餘任憑受典人樵採砍伐，至取贖時祇點收留養樹株，另不查究。倘逾期無力取贖，任憑受典人過戶入冊作為杜絕，永不回贖，亦不再找，決無異言。此係出於情願，並無房族子侄爭執，如有糾葛等情，概由出典人自行理直，與受典人無涉，欲後無憑，立此典山據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典山 據人某某某押

交際 大 全

五九

原 中某某押
代 筆某某押

丙 租賃類

一 租房屋約

立租約人某某某，今租到

某姓某處某向房屋一所，其某進某間，四面圍牆俱全，出入通行無阻，裝修各件，另立收交單兩紙，相互收存備查。憑中言明

立收交單兩紙，相互收存備查。憑中言明立收交單兩紙，相互收存備查。憑中言明

約之區，憑中將押租交清；行租進屋起租，按月交付，決不拖欠！租期以某年為限

，俟期滿之日，押租如數收回，裝修原式歸還；如有欠租及損壞房屋裝修情事，聽憑扣除押租償補；恐後無憑，立此存照。

年 月 日立租約人某某某 押

中證某某某 押

二 租田約

立租田約人某某某，今租到

某府田地一票，計某畝某分，坐落某處，其

某某某，憑中言明：每年秋割之日，交納

租米某斛某斗；憑市結價，各無異言；以

熟包荒，絕不拖欠，倘有短少，聽憑換佃

追租，並無異議；欲後有憑，立此為據。

年 月 日立租田約人某某某 押

中人某某某 押

三 租地造屋據

立租地據某某某，今因需用房屋，特挽中

說合，租到

某姓坐落某處基地某畝某分。議定每年租價

某某元，按年交付，不得延宕短少；以某

年為期，期內聽憑承租人自定式樣，建造

房屋，地主不得干涉；期滿拆卸房屋，統

復原狀歸還；如欲接租，或將房屋估價併

歸地主，或增減租價，均可憑中再議，欲後有憑，立此為據。

年 月 日立承租地據人某某某 押

中筆某某某 押

四 租廠據

立租廠據某某某，今因開廠製造，央中租到

某名下工廠全座，計房屋某進某間，機器全副，另立點交清摺為據；議定每年租金某某元，按月攤付，不得延宕短少；房屋機器，如有損壞，由承租人賠修；以某年為期，期內雙方不得變更契約；某期滿原式交還。如欲接租，或增減租金，屆時再議；恐口無憑，立此為據。

年 月 日立租廠據人某某某 押

保證某某某 押

五 生財頂首合同

交際 大全

立頂首合同某某某，今因無意營業，願將自置生財裝修招牌等物，憑中議替與

某名下開張營業。議定頂首某某元正，以某年為期，期滿之後，倘本人自欲營業，即分還頂首，點還原頂各物；如有增添或損失物件，憑中公估，互認時值，彼此不得刁難；恐後無憑，立此合同頂首兩紙，各執一紙為據。

年 月 日立生財頂首契人某某某 押

受替入某某某 押
中證人某某某 押

六 建築合同

立租地合同某某某（以下簡稱乙方）

- 一 甲方在某處所置基地某畝某分某釐某毫，自願出租於乙方。
- 一 甲方出租之樣，任憑乙方自由建築作

交際 大 全

用，言明每年乙方繳付甲方租金某某元正。須於上年預繳。

一 乙方於承租時，須交甲方押租銀某某元。俟租期滿後，甲方將此押租銀退還於乙方。

一 承租期內，除地稅仍由甲方完納外。

一 所有其他房雜捐稅，均歸乙方認付。

一 租期自某年某月起，至某年某月止，期滿後乙方拆屋遷地。

一 乙方如中途退租，應照租期未滿年限之租金為標準償還甲方損失，甲方如中途欲收回自用，須償還乙方地面上建築之相當損失。

一 期滿之後，雙方同意，得再行洽商續訂。

一 本合同照樣繕寫兩份，各執一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租地合同人某某某(甲)押

某某某(乙)押

見 議某某某 押

代 筆某某某 押

丁 借貸類

一 借票

立借票某某某，今因某項用途，借到

某某先生國幣某某元正；按月某分起息，以

某月為期；到期本利如數歸還，決不延誤

；恐口無憑，立此借票為據。

年 月 日立借票某某某 押

見立某某某 押

二 憑票

憑票於某某年某月某日兌付國幣某某元正

立憑票某某某 印

三 向票

第某某號，憑票向

某某寶號，或某某先生兌付某月某日比期國幣某某元正。

立票某某某 印

四、借款保單

今代友人某某某作保，借到

某名下國幣某某元正，言明某月為期，本利歸清無誤，屆時如有不測，由保人理楚；

此請

某某某先生 台照

某月某日保證人某某某押

五、借款收據

立收據人某某某，今因

某某某君於某年某月借去國幣某某元正；當

立借約一紙，現經遺失；茲該項本利已全

數收清，特立收據付執；日後原約發現，

即行作廢，如有糾紛，由本人負責，立此

交際 大 全

為據。

年 月 日立收據人某某某 押

原中某某某 押

六、分期放款票

立期票某某某，前因借用

某某某先生國幣某某元正；原議某時歸還，現因一時籌措不出，爰託原中情懇，蒙允

分某期拔還；當立期票一紙，約定某年某

月還第某期，計國幣某某元正；屆時決不

貽誤，恐後無憑，立此第某期票存執為

據。

年 月 日立票某某某 押

原中某某某 押

七、透款約據（銀行往來用）

立證書某某某，今因與

貴銀行立約往來，議定規約如下：

一 往來存款之外，用支單暫時透用，以

六三

銀圓為限。

一 以上透用之抵當，送存各件，開列如下：

1

存 股票 張(計票面銀 元)

2 存 公債票 張(計票面銀 圓)

一 所有透支利息，以日拆 計算。每月付清一次。

一 利息上下，可視銀根鬆緊隨時改定，從 貴行通知之日，即照起算。

一 以上透支款項，以 月 為限，如數歸還。倘或滿期不還，即將所存抵當品出售拍抵。如有不足，由本人或保人即行清償，決不稍誤，恐後無憑，立此存照。

八 興隆票

立興隆票某某某，茲因營業失敗，無力清償各債，又無家產可抵，除將店底拍賣，

按照欠數，攤還某成外；尙結欠

某某某先生國幣某某元正。承蒙垂念，不再

追索；他日稍有成就，定當陸續拔還，決

不有意拖欠，自負初心；恐後無憑，立此

興隆票存執為據。

年 月 日立興隆票某某某 押

調解人某某某 押

戊 僱傭類

一 教員聘書

敦聘

某某某先生，担任本校某級某科教授，每週

授課某某小時；每月敬致薪金某某元正。

自某年某月起至某年某月止，此訂。

某某某先生 惠存 校長某某某 印

二 薦夥保單

立保單某某某，今保敵友某某某至

某某賣糖執業；自入店服務日始，如有銀洋貨物錯誤損毀，概由保人如數賠償；欲後有憑，立此保單為據。

年 月 日立保單人某某某 押

三、學徒習業據

並習業據某某茲經友人說合將幾子某某附從

某某君門下，學習某項職業，某年為限，年納膳費某某元正；期滿以後，除無給為師服務某年外，過期得由某某自行出外謀生，不致指阻；欲後有憑，立此習業據存照。

年 月 日立習業據某某某 押

中筆某某某 押

四、僱工文約

僱工文約某某某，今因生計關係，自願託由某君介紹至

交際 大全

某某工廠服務；議定期限，以某年為期；工資照每月某某元計算；在期限內，不得託故離去，亦不得需索加薪；工資每月某某元發給，如損毀公物，違犯廠規，均聽由照章處罰；如因疾病停止，廠方不扣工資，並給醫藥，兩無異言；欲後有憑，立約存據。

年 月 日立承僱約工人某某某 押

中證某某某 押

五、承攬據

承立承攬據某某某，今憑某人作保，攬到某某寶號某種貨物一宗；議定儘一月以內；須將該貨全部轉運至某處，卸交某某號收；憑中言明，承運及裝卸，酒資，一概在內。計國幣某某元正；先支某某元。餘款俟卸載交清後，再行支清；有損失短少，照價賠償，各無異議；欲後有憑，立此承

六五

攬據存照。

年 月 日立承攬據人某某某 押

中人某某某 押

代筆某某某 押

己 營業類

一 合夥議據

立合同議據某甲，某乙，某丙，彼此原係知己，意氣相投；今於某年某月，在某某地方，合資開設某某字號，經營某種營業；各出資本，每股計國幣某某元；甲認某股，乙認某股，丙認某股，合成某股，共計資本某某元正。議定官息長年某分，每年結帳一次；三年總結，得有盈餘，按某股攤派；計公積某股，股東共得某股，總經理得某股，衆同事共得花紅某股，倘有虧耗，由各股東照股數攤派，各相和洽，永無異言；欲後有憑，

立此合同議據三紙，各執一紙存照大發。

一 各股東官利，每年年終支取，平時不得預支，亦不得提用資本。

一 號中各貨出入，歸某某經理；銀錢帳目，歸某某經理，倘有徇情，惟

總經理是問。

年 月 日立合同議據某甲 押

某 乙 押

某 丙 押

見議某某某 押

代筆某某某 押

二 分夥議據

立分夥合同議據某甲，某乙，某丙，查我等三人，前於某年某月，在某地合開某某字號；當立合同各執，以某年為滿。近因各人意見不合，不願待至期滿，特邀原中，將店內生財貨物，全部盤替與人；得款將存欠各帳

料理清楚後，每人照股分派，各收回資本某某元；原定合同，當衆銷毀；一應事項，即日清理閉歇，嗣後關於某某字號之事，各股均無牽涉，今欲有憑，立此分夥合同議據一様三紙，各執一紙存據。

年 月 日立分夥議據某某 甲 押

某某 乙 押

某某 丙 押

原中某某某 押

三 推股議據

立推股分夥議據某某某，前因情意孚合，於某年與某甲某乙等，合在某處開設某某字號，經營數載，頗有盈餘。惟本人今年以來，因瑣務太多，店事實難兼顧，爰挽中說合，將某字號本人名下某股，一併出推與某乙經營；三面言定，除歸還原額資金外，聽憑任給盈餘某某元，連同股款共計某某元，均於

交際 大 全

筆下收足。自出推之後，所有號中進出款項，及一切帳目，本人概不再行過問；日後盈虧，亦與本人絕無關涉；爲欲有憑，立此推股分夥議據付執爲據。

再批：前立合夥議據一紙，交某乙手收又照。

年 月 日立推股分夥議據某某某 押

見推某某某 押

四 盤店據

立出盤字據某某某，今因無意營業，願將獨資自創坐落某某某字號某某中央中說合，盤替與

某某君開張營業。議定盤價國幣某某元正；所有字號招牌，商譽，貨物，生財，及市房租約，自成交日始，均歸受盤人全部接收；當即開列清單，憑單點付；應得盤價，亦當面收楚；此後受盤人如欲加記，改

六七

換招牌，遷移地址，拍賣底貨，均聽自由，與出盤人並無干涉。店中人欠欠人帳目，在出盤以前者，仍由出盤人負責清理，與受盤人無涉。除雙方各在報端，登載推受盤聲明外，為欲有憑，特再立此出盤字據存照。

詳交：貨物單一扣，生財單一扣，前三房租約一扣，某某字號招牌某塊，

又照。

年 月 日立出盤字據某某某押

見議某某某押

親筆無代

五 退股據

立退股據某某某，前與

某甲，某丙，兩君，在某地創設某某字號，本人名下，計認有某股，每股資本某某元正，現因意見不合，情願退股他圖，當邀

集原中，將店中實在貨物銀錢，核結清楚，每股除資本外，應有盈餘某某元，本天結算應得資本盈餘兩項，共合某某元正，即經如數收訖，前立合同，亦繳歸店中收執，自此次退股以後，店中一切盈虧，概歸某甲 某丙 兩君享受負擔，與本人完全無涉，除登報聲明外，立此退股據付執為憑。

年 月 日立退股據某某某 押

原見議某某某 押

六 聘用經理合同

立合同墨據某某號股東某甲，某乙，經理某丙，情因某甲等前在此處，合資開有某某字號，以經理不得其人，年來頗多耗折，茲為挽回頹勢，謀事發展計，特致聘某乙擔任新經理一席，並經三方協議，訂定條件於左：

自即由起，店中全部事務，概由經理負責處分，股東不加干涉。

店中進出帳目，每年總結一次，在結算完畢時，須送交股東審核，同時，經理對於股東不明瞭處，亦須負責詳細說明。

店中同事進出，銀錢往來，均由經理負責，但如需增加資本，則由股東籌劃。

普通事務，經理固可自專；但特別重要如擴充營業，緊縮範圍，改變營業宗旨，增加營業花色等事，則經理須先商得股東同意，方可進行。

經理薪水，每月致送某某元；交際費每月致送某某元；每三年總結時，如有盈餘，經理得取花紅十成之一，

交際太全

但不得預先言用。

一 店內盈虧，幾年總結一次；本合同有效期，亦為某年；在期滿後，雙方如同意延續，亦可續議；至在某年期內，苟非經理有重大事故。股東不能單方取消合同。

以上六條，經三方同意締定；但願生意擴展，盈利滋繁，賓主兩方，交互受益！為欲有據，特立此合同墨據三紙，兩股東及經理，各執一紙，存照與隆。

年 月 日立合同墨據某某號股東

某甲 押

某丙 押

經理某乙 押

見議某某 押

執筆某某 押

六九

庚 家庭類

一 析產圖書

立圖書某某氏，同男某某，女某某，茲因先夫身故，遺有資產，詳：坐落某地房屋某幢，坐落某地田某畝某分，開設某地某某字號幾引，某某公司股東某某股，某某銀行存款某某元；以及書籍，古玩，衣服，某俱，陳設，等物。爰特遵照法律，憑同親族，按三股分派，某某自留一股，某男一股，某女一股，另繕詳細清單三紙，連同應得資產契約，各交本人收執；自分析後，各人自立門戶，各人自行經營，惟願不自暴殄，永守勤儉，發揚光大，以至無窮；欲後有憑，立此圖書一式同樣三紙，各執一紙為據。

年 月 日立圖書某某氏 押

同男 某某 押

女 某某 押

見議親某某 押

族 某某 押

代筆某某某 押

二 贈與據

立贈與據某某，茲因長女某某，余所深愛，特將余自置某處房屋某幢，連同基地一併贈與彼收執管業自由處分。此項贈與，係余個人主動，各兒女不得反對；逮余故世後，亦不因此贈與行為，而影響長女之財產繼承；恐後無憑，立此贈與據付交長女收據。

年 月 日立贈與據某某親筆 押

見贈某某某 押

三 遺囑

立遺囑人某某某，為囑咐遺贈事，余現

存資產，計有房屋某某，田地某某，現款某某，以及其他一切動產雜物，此項資產，俟余故後，概交一子三女，平均繼承，特立遺囑為據。

年 月 日立遺囑人某某某 押

證人某某某律師 印

四 出繼書

立出繼書某某某，今將親生子某某，現年某某歲某年某月某日某時生，出繼與某某某兄為養子，自出繼後，聽憑更名撫養，將來讀書，習業，等事，亦聽憑自由處置，本人絕不干涉，惟如有非法虐待事情，則本人可要求立時中止收養關係，仍由本人以法定監護人資格，領回教養，雙方各無異辭，恐口無憑，立此出嗣書為據。

年 月 日立出嗣書某某某 押

介紹人某某某 押

交際大全

見立某某某 押

五 收養書

立收養書某某某，今因年老無子，膝下寂寥，爰經

某某君同意，以伊子某某，現年某某歲，某年某月某日某時生，繼與本人為養子，自收養關係成立後，該養子某某一切教養監護，均由余完全負責，迄伊成年自立為止；余之遺產，逮余身故後，當亦由彼以養子名義，與長女某某，依法律分析繼承；惟該養子成年後，如有十分荒謬及忤違行為，本人亦得隨時終止收養關係，恐後無據，立此收養書為憑。

年 月 日立收養書某某某 押

介紹人某某某 押

見立某某某 押

六 分居契約

七一

立分居契約某某某之情因本人暨妻某某某安士因某種關係，雙方日必勃誤；同居無處，實各感受無限痛苦，現由親友出為調解，議定余等兩人，暫行分居，並囑余每月負擔余妻生活費某某元正，雙方夫妻名義，仍繼續存在；此事已經余妻同意，余雖苦於担重，但為減去糾紛，亦不得不自勉為其難；惟望將來誤會解除，雙方言歸於好，依舊履行同居義務，即幸甚矣！為欲有據，特親筆立此分居契約，符執為據。

年 月 日 立分居契約某某某、押

調解人某某某、押
 中證人某某某、押

七 蘭譜
 撫弟對妻。兄弟原本之親，玉石資攻，朋友亦五倫之序，但求聲氣相應，即亦骨肉無殊，奚必昆季一家，始合門庭競爽？

某某等萍踪聚合，蘭臭相親；爰締交盟，用聯神契；從此衣冠展拜，吾翁即是若翁；膠膝相黏，同志依然同氣；齒年歷敘，脚色翻畫；情好股股，信誓旦旦；河山帶礪，勿忘車笠之盟；嶽瀆昭臨，永護同金之誓。

某某某，字某某。年×歲，某月某日某時生，原籍某處，現居某處。

曾祖考諱某某 曾祖妣某氏

祖考諱某某 祖妣某氏

父某某 母某氏

兄某某 姊某某 弟某某 妹某某

妻某氏 子某某 女某某

書奉

某某姐兄（或如弟）惠存

某某弟（或如兄）某某某鞠躬

年 月 日某於某某某縣某地

辛 賃屋須知

一 租屋手續

遇有新屋落成，登報招租者，可往經租帳房處，議價承租；並付給租金一月或數月，有需小租或開門費者，亦當即時照付；惟此種風習，近來因市面不景氣，已不甚多見矣。租定房屋以後，屋中大部裝修油漆，亦自租戶出資自行佈置，除自來水外，電燈，電話等，公用物件，均須自裝。室內建築，租戶可以在安全條件下，自由改造，但退租時，須恢復原式交還。

二 頂租房屋

向經租帳房租全堂房屋者，俗號二房東，二房東對於已租住若干時之屋，如不願再住，可以登報召頂；承頂者須担負頂費，頂租成功後，承頂人即繼續為二房東矣。所謂頂費

，即初次租屋者，所費裝修之款；大率每一單間住房之頂費，普通均在X百元之間；若市房及房屋較大者，則因市口關係，及裝修費較多關係，頂費竟有論千論萬者焉。

三 分租房屋

二房東租得整幢房屋後，因租金太巨，需用過剩，故輒分部分租與人；此種分租手續，極其簡單；欲分租房子者，祇須先至各弄口看招租帖，見有適合自己需要之房間出租，即可入內與二房東議定租價；如商議成功，則付租金一月，即可當時搬入；既不須租約，亦不須押租；其有看定房間，當日不遷入者，可先付定洋若干；俟搬入時，再從房租上扣轉；惟付過定洋而復退約者，則此定洋當為二房東沒收之。

四 水電稅租

二房東承租房屋，電燈，電話，均須自費裝

置，按月納費；分租房客在分租房間時，所有電燈，電話，自來水等，則概由二房東供給；雖間亦有自裝電燈者，願事實上殊甚少也。

五 退租限制

二房東向業主承租全幢房屋。以有裝修費用數百元在房屋中，故退租時期遲早，並不受限制；然事實上二房東實絕無向業主退租者

蓋一經退租，則裝修之費，十有八九不靈犧牲，故甯招頂師承承租，縱招頂亦偶有損折，但至少總有七八成可收回耳，至於分租房客，則因其來去自由，退租毫無損失，爲免其屢作遷移計，故限制其退租，須於滿期前十日知會，蓋有十日之猶豫，退租之房間，固不患無新租戶遷入，而二房東乃可免於空構房租矣。

第四章 柬帖格式

甲 祝壽類

一 男壽請酒帖

某月某日某刻，為 家嚴×秩榮慶，潔

治桃卮，恭候

光降。

某某某鞠躬

閣第統此

住某路某號

席設本宅

二 女壽請酒帖

某月某日某刻，為 家慈×秩榮慶，潔

樽候

光。

某某某鞠躬

闔府均此

住某路某號

席設某處

交際 大全

三 雙壽請酒帖

某月某日，為家嚴×秩雙壽榮慶，沿筵

候

光。

某某某鞠躬

闔府均此

席設某街某號本宅

四 預祝請酒帖

某月某日，為 家嚴×秩預慶，壽筵候

光。

某某某鞠躬

閣第統此

字某某住某路某號

五 補壽請酒帖

某月某日，為 家慈×秩補慶，桃筵候

教。

某某某鞠躬

闔府均此

本宅某路某號

六 冥壽請酒帖

某月某日，為 先祖×秩冥誕，沿筵候

光。

追慶孫某某某，曾孫某某某同鞠躬

七五

交際大全

席設某路某號

七 慶壽謝步帖

嚴(或慈。)命腫

謝

八 慶壽送禮帖

謹

壽

壽

申

某某老伯 幾秩榮慶

某某鞠躬

九 慶壽領謝帖

遵 嚴(或慈命)，謹領

謝

敬使某某

台力某某

十 冥壽送禮帖

謹 筵 全 具

祭 香 楮 四 席

奉 事 申

先伯母，某母某夫人，X旬冥慶

某某鞠躬

十一 冥壽領謝帖

謹領

謝

追慶子某某鞠躬

敬使某某，台力某某。

乙 婚嫁類

一 男家納采帖

敬啓

大德望某翁某老親翁老先生閣下：

伏承

尊慈不棄寒陋，曲從柯言，許以

令媛某某女士作配幾男某某。茲遵成典，敬擇良辰用修

納采之敬，所有菲儀，具如禮目。伏維俯賜鑒諒不宣。

民國 年 月 日

二 女家覆納采帖

忝眷敬弟某某鞠躬

敬啓

大德望某翁某老親翁老先生閣下：

伏承

疊慈不棄，曲從柯言。許以某女某某作配哲嗣某某君。茲當納采，更辱

盛儀，永偕蘿藦之盟，慨乏瓊瑤之報。所有庚帖菲儀：具如禮目，伏維

俯賜鑒諒不宣

民國 年 月 日

三 文定東帖

交際 大全

男女庚帖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註)此頂庚帖，文定時所用，男女八字合書東面，左右兩方摺疊

忝眷敬弟某某鞠躬

大德望某翁某老親翁老先生大人門下：

速吉

乾 某年 某月 某日

坤 某年 某月 某日

造 某時

造 某時

(註)女家文定帖同一式樣，惟易出帖人姓名，「速吉」換「允吉」。

四 男家納采納幣送禮帖

謹 具 通 成 書 婚

交際大全

禮書成封

聘金成封

元儀成封

德禽四翼

家鳴四掌

鮮鱗四尾

奉鱗四尾

納采(或納幣)之敬

五 女家回禮帖

謹鳳婚書具

鸞鴛壽帕書

禮冠壽帕書

禮靴壽帕書

尙書全雙

七八

免穎幾枝

徽墨幾函

命扇幾柄

奉

答采之喜

六 男家文定期帖

文定吉期，敬筮某月某日，謹此

上聞。

七 女家回帖

謹遵

台命。

八 男家迎娶期帖

承

雅愛締好朱陳，允以

令媛爲小兒百年佳偶。茲謹卜某月某日
之吉，肅備鸞輿恭迎于歸。聊具不腆，用申
鄙忱。仰祈
鑒納俯賜 金諾。曷勝榮幸之至。

忝眷教弟某某鞠躬

九 女家允期回帖

伏以節屆中天，喜叶鳳鳴之卜，序逢長
至，榮承鸞贊之頌，正脈造吉之時，忽拜及
時之詩。謹依

尊命，何敢愆期過夢六禮來頌，愧乏寸絲爲
報。伏冀仁慈，俯垂 鑒照。

忝眷教弟某某鞠躬

十 女家不允期回帖

適接瑤箋，良辰甚迫。但
令公郎型于之化素嫻，正當親迎之候。念
小女盟櫛之供有待，未室及笄之年。伏乞仁
慈，另從龜卜，不勝忻忭之至。

交際大全

十一 男家禮書
大德望某翁老親翁某老先生大人閣下：

仰承

鼎誥，俯採柯言。允以令媛爲小兒之配偶，
歡偕鳳卜，吉叶睢速，成典爰循，非儀致
敬。伏願鼓瑟鼓琴，百年歌偕老之詩，宜家
宜室，五世兆其昌之美。統祈
親慈，俯賜 朗照不宣。 時在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吉旦

弟 某某肅百福綰后

忝眷教弟某某鞠躬

十二 女家復書

大德望某老親翁某老先生大人閣下：

荷承

寵命，不鄙寒微。猥以舍女爲令郎之配偶，
松柏長榮，鸞羅幸附。既聯鴛譜，用答鸞牋

七九

，伏願璧合珠聯，梁棠洽齊眉之慶。蘭芳桂
馥，荀庭諧繞膝之歡。統祈親慈，俯賜
朝照不宣，時在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吉旦

弟某某謹肅百福裕後

十三 男女家請親家帖

謹詹某月某日，潔觴奉迓

大駕。

十四 男女家請親家母帖

謹詹某月某日，潔樽恭迓

蓮轎，

十五 女家請新婿帖

謹詹某月某日，潔卮奉迓

文駕。

十六 請女歸寧帖

謹詹某月某日，潔樽奉迓

綉入歸甯

母適某某氏檢在啓

十七 完姻請酒帖

某月某日，爲某男完姻，治筵候

光。

十八 繼娶請酒帖

某月某日，爲某男續娶，潔樽候

光臨。

十九 嫁女請酒帖

某月某日，某女子歸某氏，治酌候

光臨。

二十 男家請媒帖

某月某日，爲某男完姻，治酌恭迓

冰駕。

二十一 女家請媒帖

某月某日，幾女子歸某氏，潔樽祇迓

柯駕。

二十二 婚嫁送禮帖

謹 具

喜 韓 一 軸

喜 燭 雙 輝

喜 酒 成 燭

喜 花 成 列

奉 申

某某仁兄令郎(或令嫂)花燭之喜

某某躬躬

二十三 婚嫁送禮謝帖

謹頌

某某鞠躬 敬使某某，台力某某。

某某鞠躬

二十四 婚嫁謝步帖

謹

某某率子某某鞠躬

二十五 新式預請介紹人帖

某月某日。為某男某某，某女某某，行訂婚

交際 大全

禮；治酌祇候

柯駕。

某某某 同鞠躬
某某某

二十六 公請介紹人帖

某月某日，某男某某，某女某某，於某

處行結婚禮；承蒙

介紹，祇候

某某某 同鞠躬
某某某

大駕光臨。

席設某處，某時入座。

二十七 公請證婚人帖

某月某日，鄙人與某女士，假座某處，

行結婚禮；恭請

證婚，祇候

某某某(男) 同鞠躬
某某某(女)

大駕光臨

席設禮廳，某時入座，恕不另速。

二十八 公請贊禮人帖
某月某日 鄙人與某君，在某地行結婚

八一

禮，恭請

鳴贊，即祈

截止。

某某某(女)
某某某(男) 鞠躬

禮畢附後。

二十九 公請招待人帖

某月某日某時，鄙人暨某女士，在本宅

擇結婚禮；敬煩

招待，祇候

某某某(男)
某某某(女) 同鞠躬

連降

丙 生子類

一 生子三朝請酒帖

某月某日，為小兒某某誕生三朝，潔治

湯餅，祇候

光臨。

某某某鞠躬

席設某路本宅，恕不另柬。

二 生女彌月請酒帖

某月某日，為小女某某誕生彌月，敬於

某刻，潔治湯筵，奉迓

截止。

某某某鞠躬

三 生孫週歲請酒帖

某月某日，為某孫某某週歲誕生期；敬

潔湯筵。即祈

光臨。

適某姓某某某謹具

閣府統此

席設某處，某時入座。

四 子女誕生送禮帖

謹 具

八 值 全 堂

壽 星 全 堂

手 鎖 成 對

項 圈 成 架

申 敬

某某仁兄令郎(或令媛)彌月之喜

某某某鞠躬

某月某日，爲

五 立嗣請酒帖

某月某日，爲亡男立嗣某某，治筵候

教。

某某某鞠躬

某時入座，席設某處。

六 析產請酒帖

某月某日，爲舍姪某某，舍姪女某某

析產；潔樽候

光。

某某某鞠躬

丁 喪祭類

一 請題主帖

某月某日，爲

先嚴成主，恭請

鴻題。

棘人某某某稽顙

二 請陪主帖

交際 大全

裏題。

先慈成主，恭請

棘人某某某稽顙

三 參與行祭帖

某月某日，爲

先祖舉行大祭，恭請

回襄，祇候

早光

承重孫某某某稽顙

四 喪務請酒帖

某月某日某時，爲

亡妻營奠，治蔬候

降。並請

閣第光臨。

杖期夫某某某泣啓

五 喪務送禮帖

謹

具

交際 大 全

香 稽 四 事
冥 衣 一 襲
奉 申

靈石

世晚某某鞠躬

六 喪務領謝帖

棘人某某稽顙

七 喪務謝步帖

謝。

孤哀子某某泣血稽顙
孤哀女某某泣血稽顙

齊衰期服孫某某泣稽首

齊衰五月曾孫某某泣稽首

齊衰三月玄孫某某拭淚稽首

期服姪某某泣頓首

大功服姪某某泣頓首

八國

功服姪孫某某泣頓首
總服姪孫某某拭淚頓首
護喪祖免弟某某拭淚頓首

戊 贈送類

一 送禮名片

某某某(送禮人)鞠躬

謹具某物某某，申

敬。

二 送禮橫單

謹 具

茶 壺 乙 件

茶 葉 四 罐 敬

申 三 禮單

謹具五綵花瓶一座，申

敬。

某某某鞠躬

謝。
四 領謝帖
謹領多珍，敬

某某某鞠躬

敬使某某，台力某某。

五 半領謝帖

謹領某物，餘珍璧

謝。

某某某鞠躬

六 空壁謝帖

謹領盛情，餘珍璧

謝。

某某某鞠躬

七 領謝回物帖

領

謝。

某某某鞠躬

附

徽 墨

湖 筆

聊 十

申 枝

某某先生駕臨某處酒叙，務祈

早光。某某某謹約即刻

同敬

己 宴會類

一 預期請酒帖

謹擇某月某日某時，潔樽候

教。

某某某謹訂

席設某處，至期恕不另邀。

二 前一日請酒帖

某日某時，治筵候

敘。

某某某謹訂

三 當日請酒帖

本日午候某時，略治蔬筵，恭迓

光臨。

某某某謹訂

四 臨時請酒帖

飛請

交際大全

八六

五 請酒邀陪客帖

某月某日，為某事治酌，恭請

光陪。

某某某謹訂

六 請女子酒帖

某月某日，潔樽恭迓

蓮輿。

某某某謹訂

七 女子請酒帖

某月某日，治卮恭迎

文駕

歸某郡某氏謹訂

八 僧人請酒帖

某月某日，設齋候

禮越次施主光臨。

某寺住持某某和尚

席設本菴，某時入席。

九 道士請酒帖

某月某日，治酌恭候

護法大施主光臨。

某廟住持某某稽首

十 團體請酒帖

某月某日某刻，潔卮候

光。

某某團體謹訂

庚 社交類

一 邀請參加歡迎會帖

某月某日，假座某處，開歡迎

某某先生大會，敬候

蒞臨參加。

某會具

二 邀請觀禮帖

某月某日，敝處舉行某會，敬請

光降，賜予

指導。

某某某謹訂

三 邀請聚餐帖

某月某日，本社舉行某次聚餐，敬祈

垂降。

某社幹事啓

參加人附攝各物，另列於後。

四 會期請帖

某月某日某刻，會期茶敘候

光。

某某某謹訂

隨帶會金，恕速

五 請受業師飲酒帖

某月某日某時，潔后恭迓

備駕。

受業某某某鞠躬

六 新年春酌帖

某月某日，潔治春后，虔請

覆敘。

某某某謹訂

七 開幕茶會帖

某月某日，敝號行開幕禮，敬備茶點，

恭請

光教。

某某號謹訂

八 移居請酒帖

某月某日，在新稅蟻居，薄治蔬筵

恭迎

早降。

某某某躬鞠

席設某路某號本宅

九 神會請帖

某月某日，爲

某某尊神聖誕，敬請

早臨拈香是幸。

司會某某具

十 戲酒請帖

某月某日，恭逢孟蘭勝會，劇觴候

教。

會首某某某謹約

隨帶分金，恕不再速。

第五章 楹聯精華

甲 慶賀類

一 賀生子聯

庭前蘭吐芳春玉，
葉物啼聲驚四座；
掌上珠生子夜光，
德門喜氣洽重闈。

二 賀生女聯

繞庭已喜臨鳳主，
兆叶雞飛，門前設祝；
照室遠忻入掌珠，
祥徵虺夢，掌上擎霖。

三 賀生孫聯

華堂益壽開齡座，
桂子蘭生，迭相蘭美；
梓舍承歡進降盤，
春和月朗，五世其昌。

四 賀生曾孫聯

一門五福陳箕範，
天賜石麟，祥開四世；
四代同堂慶履藤，
夜投玉燕，瑞霽一堂。

五 賀新居聯

棟拂雲霞饒紫氣，
大地鍾靈，文明運啓；
家傳詩禮足春風，
華堂集瑞，富有基開。

六 賀開店聯

聚世界菁華物產，
其交以道，其接以禮；
是專門經濟學家，
同聲相應，同氣相求。

七 賀畢業聯

有志竟成蛾深術，
科術精研，學成待用；
得時則駕奮鵬程，
古今融貫，日進無疆。

乙 婚嫁類

一 賀娶婦聯

親愛精誠，同心救國；
堅強團結，合力除倭。
太敵當前，言愛不如雪恥；
私人何小，保國而後保家。

携手共扶新造國；
迨其吉兮，殺我士女；
范金同鑄自由人。
貳相好矣，宜爾室家。

百年歌好合。威亨妻女吉。琴瑟調鴻案。
五世卜其昌。恒久得天長。瓊齋諧鳳台。
黛色畫眉京兆筆。二姓締盟諧好合。
梅花點額壽陽妝。百年偕老樂長春。

二 賀出嫁聯

鸞鳳和鳴。瓊花並蒂。
螽斯瑞叶。玉樹連枝。
百年樞門。喜迎鳳輦。
三星在戶。雅奏鸞聲。
鳳凰鳴矣。梧桐生矣。
鐘鼓樂之。琴瑟友之。
集中意志。精誠無間。
行動統一。團結向前。
吉日良辰。雀屏協吉。
華堂曲宴。鸞帳宜春。
瑟簧房中。鸞翔靜好。
蕭吹樓上。鳳律歸昌。

交際大 全

三 賀續娶聯

桃開苑裏花仍灼； 蕭徹玉樓，音聯鳳侶；
柳放江頭絮又新。 花盈錦幄，香接蟾宮。

四 賀再嫁聯

雲繁翠黛春如舊；
樹映清波月更圓。
花月新粧，重廣琴韻；
芸窗試筆，再補眉痕。

丙 祝壽類

一 祝男壽聯

願建國成功，享共和幸福。
祝抗戰勝利，作自在神仙。
東洋強寇必消滅； 身似西天無量佛；
南極老人應壽昌。 壽如南極老人星。
有德有仁，天錫純嘏；
爾昌爾熾，人頌康強。

二 祝女壽聯

愛國獻金，是壽者柏；麻姑酒滿杯中綠；
斷機畫荻，為母之儀。王母桃分天上紅。
寶婺星輝延六秩；天姥峯，與鍾阜同壽；
蟠桃瑞獻祝千秋。孟博母，為汝南所宗。

三 祝雙壽聯

日月光華歌復旦；蓬島真人，瑤池仙子；
神仙眷屬得長生。家中二老，天上雙星。

四 祝節母壽聯

晚節松筠綿福履；乃冰其清，乃玉其潔；
膝前蘭桂舞萊衣。如山之壽，如松之貞。

丁 哀輓類

一 輓男子聯

憂國身先殉；耆宿歸天，世上同聲歌薤露；
遊仙夢不成。敵寇未滅，久間何處覓桃源。
世界無常，空留塵榻；扶桑此日騎鯨去；
音容何處，悽絕人琴華，表何年化鶴來。

二 輓女子聯

相夫抗戰，督子從軍，淑德早標青史範；
佛座拈花，慈帷摧竹，仙蹤空溯白雲鄉。
蘋蘩南潤思賢德，花落胭脂春去早；
瓊瑤西池渺淑徽。魂銷錦帳夢來驚。

三 輓妻聯

緣盡先離，傷心卅載荆釵，
事多未了，回首七旬椿樹，
慢說來生還有約；
敢言已死便無知。

四 輓夫聯

念此生何以酬君，看白髮翁姑，
論全福似應先我，對孀魂兒女。
祇合背人彈淚；
愈教終古傷心。

五 輓兒聯

生平無大罪孽，乃竟不祿，此我故也；
幼年具善知識，或當有後，惟汝祐之。

六 輓兄弟聯

雲路仰天高，誰使雁行分隻影；

風亭怨月冷，忍教荆樹萎連枝。

喚一聲哥哥，行不得也！

念出門惘惘，去將安之。

夢寐徒思，何方呼弟弟，

幽明異路，忍得舍哥哥。

七 輓岳父聯

公不少留，風木傷心分半子；

吾將安仰，音容回首隔重泉。

八 輓岳母聯

寸槐裘寬，愛重慈帷呼射雀；

祝捐苗母，波寒秋水泣乘龍。

九 輓外祖父聯

想外婆亦越古稀，每聽阿母長號，

念吾父應從地下，倘問諸兒情狀，

轉使老人多限涕；

爲言宅相恐無成。

交際大全

十 輓外祖母聯

蔭蔽四十年，宅相懷慚，徒對空山悲月落；

望深三千里，嬾闌杳渺，舊樹枝痛風聲。

十一 輓舅父聯

高誼難酬，尙想涓陽前杖履；

幽思莫已，深慚宅相失儀型。

十二 輓業師聯

萎矣哲人，無復典型式我；

迥無名德，待看福報自天。

十三 輓門生聯

一載臥沈疴，李賀牀頭呼阿孺；

十年問奇事，楊雄門下失侯色。

十四 輓節婦聯

守半世孤幃，玉骨冰肌寒歲月；

勵一生苦寒，霜松雪柏頌千秋。

十五 輓烈女聯

凝台塵掩，皓片雲封，寶婺光沈天上宿；

九一

湘水曲終；巫山神杳，蓮花香證佛前身。

十六 輓義母聯

早歲痛莠蒿，感頻年蘭砌相依，心同保赤；
比隣悲薤露，恨此日萱堂修萎，目斷垂青。

十七 輓朋友聯

惜此傷心人，寒竹荒梅尋故宅；
頻聞救時論，斷金攻玉愴生平。

十八 輓陣亡將士

百戰敢辭勞，待他時掃穴犁庭，
一心唯報國，願從此臥薪嘗胆，
永奠和平止侵略；
收回疆土慰英魂。

先軫面如生，浩氣成雲，長護神壯華胄；
同胞心未死，精誠屈鐵，誓夷氛覆國仇。

十九 輓參加抗戰工作者

前線寒衣，多由素手；
後方醫院，空仰慈顏。

勤儉相夫，作鄉鄰柱石；
義方教子，成民族英雄。

戊 機關類

一 一般通用

擁護領袖；上下同心，抗戰到底；
收復河山。軍民一致，團結向前。
憑正義逐侵略；革除自私自利習性；
以戰爭求和平。養成不屈精神，
中華統一；四百兆衆；實行新生活；
民國萬歲。億萬年長。還我舊河山。
爭取國家生存，民族獨立；
維護人類正義，世界和平。
有錢出錢，有力出力；
聞挫勿怯，聞勝勿驕。
發揮全民力量；堅持抗戰國策；
參加抗日戰爭，加強必勝信心。
地不論東南西北，同心救國；

人無分老幼男女，合力驅逐。

貫徹抗戰主張，反對中途妥協；

爭取全民福利，勿圖一己安全。

不計個人利害；必須自重自強自治自立；

爭取民族生存。利用廢人廢物廢地廢時。

作事須求能事者；人人當兵打日本；

治民要有愛民心，個個出錢救國家。

二 政界

吃苦耐勞，迅速準確；

細心服務，負責實行。

力不旁分，職宜專屬；

責無他諉，功貴有恒。

集中精力辦事；與衆庶有緣，纔來到此；

堅持氣節做人，期寸心無愧，不負斯民。

民作主人官必好；擯絕私圖，爲民族奮鬥；

官爲公僕民乃安。犧牲小我，求國家生存。

發揚救國道德；減低生活水準；

提高服務精神；增進工作效能。

交際 大全

減租減息，耕者有其田，莫忘記民生主義；
多得多徵，治人無別法，那只有清廉作風。

三 軍界

訓練即是作戰；爭取民心提高士氣；

治兵原爲保民，發展敵後瓦解僞軍。

加強必勝信念；艱苦勤勞，官兵一體；

提高苦戰精神；堅強團結，軍民同心。

因地制宜，因物制用；

聞淫勿怯，聞勝勿驕。

軍民齊心，守望相助；

官兵一體，甘苦其嘗

合力合心，乘至誠相親愛。

若手若足，共患難同死生。

四 黨部

發揮抗戰力量；活潑緊張，吸引優秀分子；

確立建國方針，堅強團結，培植幹部人材。

行動重於理論；起坐說行，爲國民表率；

服務即是宣傳，耐心苦幹，是抗戰前鋒。
奮鬥不容諉責；理論發揚，行動統一；
政權必歸全民。組織嚴密，機構健全。

己 第宅類

一 大門聯

紓難毀家，捐輸戰費；

從軍服役，趕出倭奴。

一日謀家，須曉來源不易；

長期抗敵，應將信念堅持。

黃金新歲月；白日高歌奉回大地；

錦綉好河山 黃龍痛飲光復河山。

國旗映白日；打仗過年兩件事；

羞色滿青天 報仇雪恥一條心。

愛家先保國；齊心協力禦外侮；

明德在新民 節衣縮食衛國家。

處世間事；餅鼓錫爵共祝收復失地；

讀史醒書。光天化日行看克復淪區。

打倒小東洋，好伸張世界和平，人類正義；
復興大中國，共爭取主權獨立，領土完全。

文章華國；物華天寶；江山增潤色；

詩禮傳家。人傑地靈。世界普春光。

智能增進；花開富貴；門牆多古意；

幸福勝常。竹報平安。家世重儒風。

天開化宇；梅開五福；德門增百福；

人在春臺，竹報三多。仁宅際三陽。

自治精神健；傳家有道惟存厚；

共和幸福全。處世無奇但率真。

立無齊今古；百年天地回元氣；

藏書教子孫。一統山河際太平。

二 正廳聯

維新氣象；禮為教本；造家庭福；

自治精神；道以德宏。抱世界歡。

樂生於智；學如不及；勤能補拙；

壽本乎仁 業精於勤 儉可養廉。

學貫天人際，少言不生閒氣；
名爭日月光。靜修可以永年。

積德培麟趾；得其名得其壽；

傳經起鳳毛。多所見多所聞。

天壇間詩書最貴；一堂孝友樂天倫；

家庭內孝弟爲先。千古文章傳性道。

細省日常生活行爲，應使內心無愧疚；

貢獻一切精神物質，好教國力得補充。

課子復課孫；好教子幸蔭賢；

保家先保國，怎忍家危國破，

舍方同心驅寇；

瀟風沐雨建國基上。

儉而不費，節而不糜，處處吃苦耐勞；

忠以教兒，義以教女，念念復仇雪恥。

建立民主精神，大公無私，

提高國家觀念，團結禦侮。

以完成非常事業；

交際 大全

好加強必勝信心。

三 會客室聯

詩書敦夙好，相見以誠，勿談客套；

禮樂致羣英。當前大難，少說私情。

踏雪偶因尋戴月，會心不在遠，

論文還比聚星人。容膝何須多。

四 內應聯

真學問從五倫起；富在知足，貴在知退；

大文章自六經來。文必宗聖，學必宗經。

荆樹有花兄弟樂；東魯雅言，詩書執禮；

硯田無稅子孫耕，西京明詔，孝弟力田。

五 書齋聯

讀古人書；把酒知足是；閒居足以養志；

友天下士。觀書悟昨非。至樂莫如讀書。

一庭花發來知己；閉戶著書忘歲月；

萬卷書開見古人。揮毫落紙如雲烟。

好消息幾時來，春月桃花秋月桂；

眞工夫何處下，三更燈火五更雞。

六 內室聯

幸禱欣增進；碧紗映月烹新茗；
愛情樂自由。紅袖添香讀異書。
松柏茂而健；喜見紅梅多結子；
芝蘭清而香。笑看綠竹又生孫。

七 園亭聯

園靜花留客；山色水光皆畫本；
亭間鳥憎人。花香鳥語是詩情。
竹影掃秋月；奇石盡含千古秀；
荷衣落古地。異花長占四時春。

八 樓臺聯

開窗碧幃落；好月當窗端近水；
拂鏡滄江流。清言對客恰如蘭。
長劍一杯酒；最喜座中先得月；
高樓萬里心。不妨睡處也看山。

九 水閣聯

竹光杯影裏；平岸小橋千幃抱；
人語水聲中。倚樓曲閣半天開。
看山盡入畫；近水樓臺先得月；
愛竹月當樓。向陽草木易逢春。

十 廚房聯

改良新食譜；休說餐蔬無兼味；
祕製上肴筵。須知菽粟有眞香。
養體多珍品；飽德飲和眞福食；
衛生合素餐。肴仁饌義即養生。
柴米酒煙茶。件件珍存，一物當如二物用；
油鹽糟醬醋。般般節約，今天留作明天資。

十一 後門聯

前程浩大；光前增百福；
後步寬宏。裕後集千祥。
光前振起家聲遠；
裕後留貽世澤長。

庚 祠堂類

一 大門聯

春樹秋霜，遵戴禮遺規，欽崇祀典；

父慈子孝，式文公懿訓，篤念倫常。

祖業當天下為公；急公好義，光宗耀祖；

孫謀惟社會服務。散富濟貧，孝子賢孫。

二 祭堂聯

敬神不用香和燭；春秋匪懈；

做人全憑誠與公。繼序不忘。

堂勢尊嚴。照奕代祖功宗德；

孫文蕃愆。承萬年春祀秋祭。

三 寢殿聯

尊祖敬宗，遵萬古聖賢禮樂；

左昭右穆，敝一家世系源流。

四 休息室聯

昭假烈祖，勤儉興家業；

佑啓後人。忠孝出英雄。

五 鄉賢詞聯

交際 大全

至行重鄉閭。樽酒歲時勸父老。
清明傳奕曠。梓桑恭敬仰儀型。

六 義士詞聯

田記范文公；百世總難忘厚德；

券焚馮俠士；一鄉無不感深恩。

辛 商業類

一 通用聯

維持國貨，利權雄大陸；

優勝商場，商戰勝全球。

維持國貨；百貨架上無仇貨；

優勝商場。萬金帳中有獻金。

經商新世界；交以道；接以禮；

致富大中華。近者悅，遠者來。

滿懷生意春風諱；經之營之財恆足矣；

一點公心秋月明。悠也久也利莫大焉。

經營不讓陶朱富；財如曉日騰雲起。

貿易常存管鮑風。利似春潮帶雨來。

二 米業聯

穀乃國之寶；百穀豐登，以教以養；
民以食爲天。長期抗戰，足食足兵。

三 鹽業聯

品重鹽梅調鼎鼎；屑玉披沙，品宜登鼎；
賦資軍國利民生。熬波煮海，味合調梅。

四 銀錢業聯

改良新幣制；輕重權衡，千金日利；
研究古圖書。中西匯兌，一紙風行。

五 儲蓄業聯

子母相權，兩皆獲利；
重輕各制，同顯周詳。

經濟流通，利人利己；
財源周轉，富國富家。

六 絲織業聯

運機發手巧；水火同功小天地；
轉軸見心靈。經綸巧製大文章。

七 棉織業聯

聚來千畝雪；寒解衣蘆，溫生挾纊；
紡出萬機雲，潔凝豐雪，明比堆霞。

八 茶業聯

高朋滿座，打鼓先談抗敵事；
清茶半杯，吃水不忘鑿井人。

澈底清醒，一碗香茶，猛記起國仇身恥；
從頭覺悟，半甌暢話，好勸君殺敵除倭。

九 書業聯

藏古今學術；充實精神糧食；
聚天地精華。加強抗戰宣傳。

十 醬園業聯

金鼎酸鹹同嗜好；抱甕而來，清量白水；
玉缸滋味細研求。傾瓶以待，濃泛紅香。

十一 酒業聯

學士欲留瓶；浩歌不覺乾坤小；
詩人願解貂。酣飲方知日月長。

看祖巖杯傾，共祝赴敵從軍，怒驅胡馬；
待凱旋歌唱，笑引荷樽明月，痛飲黃龍。

十二 木材業聯

有材皆中選；藏息名山，斯植幹品；
適用乃爲宜。支撐大廈，是棟樑材。

十三 藥材業聯

調養精神，保存國家元氣；
堅強體魄，講求大衆健康。
振作精神，革除國民痼疾；
堅強體質，起來東亞病夫。

十四 報館業聯

暢談中外事；目試萬言，縱談中外；
洞悉古今情。風行四海，洵激古今。

十五 旅館業聯

今夜鑿門投止；風塵小住計亦得；
明朝萬里從軍。萍水相逢緣最奇。
賓至如歸，高人下榻；

交際 大全

客來不速，賢者停車。
角枕錦衾，掃榻以待；
汽車輪胎，折柬相招。

十六 典當業聯

豈是因財取利；以質得財，親疏無異；
無非周急爲心。因貧求息，爾我相安。

十七 估衣業聯

衣人德自暖；穠織得中，修短合度；
被世歲無寒。美惡可擇，尺寸自量。

十八 染業聯

洗舊染之污，重睹新與氣象；
去蒙塵之穢，共持雪恥精神。

淺深均可如人意；
濃淡皆能稱客心。

濃淡皆能稱客心。

十九 刺綉業聯

繡成鳳采文如此；月佩霓裳，九天所貴；
度得鴛針巧若何。山龍藻火，五色之華。

九九

二十 紙業聯

紙版書籤，紀建國事業；薛家新製巧；
筆花墨瀟，寫抗戰文章。蔡氏舊名高。

二十一 筆業聯

囊中脫穎；文字足驅倭，筆桿當作槍桿用；
夢裏生花。宣傳能織敵，紙彈燎同砲彈看。

二十二 鐘錶業聯

剗刻催人奮警醒；
聲聲勸爾惜光陰。

全面動員，踏上空前大時代；

長期抗戰，堅持最後五分鐘。

二十三 扇子業聯

明月堪持贈；掃蕩妖氛，謀萬民福；
仁風待奉揚。轉移風氣。爲天下先。

二十四 帽業聯

看書狂欲脫，漢族簪纓，同心救國；
得路喜頻彈。中華冠冕，合力驅倭。

二十五 鞋聯業

步月龍飛鳥；足之踏之，奔往前線；
登雲可代梯。劍及履及，趕上戰場。

二十六 理髮業聯

倭寇不除，有何顏面；
國仇未報，負此頭顱。

報國獻身，增光面目；

復仇雪恥，無愧鬚眉。

二十七 綢緞布莊業聯

裁製戎衣，慰勞前線；
推銷土布，挽回利權。

戒絕浮華，服裝宜製飾；

厲行節約，衣著莫豪奢。

二十八 菜館業聯

枵腹而來
快心而去

易牙難辨味

成式未嘗羹

二十九 銀樓業聯

良工辛苦成新製；少婦風流助豔妝。

三十 成衣業聯

裁長補短大經濟；

剪棉裁雲亦神奇。

三十一 棉花業聯

桑來千畝雪；

化作萬家春。

三十二 戲館業聯

古往今來原如此；

淡妝濃抹總相宜。

子 令節楹聯

一 國慶日聯

慶世界大同；民國垂千古；

祝同盟勝利。共和示萬邦。

交 祭 大 全

共和政治開新史；

世界文明祝大同。

二 元旦春聯

新年納餘慶；爆竹聲聲除舊染；

嘉節號長春。桃符戶戶兆新猷。

杯飲屠蘇，中美更始；

聲喧爆竹，民族新生。

掄大刀，舞長槍，丈夫殺敵；

穿花襖，戴新帽，孩子過年。

三 端陽節聯

節屆端陽，同聲慶祝；

酒浮蒲艾，共舉一觴。

四 中秋節聯

月正團圓，人增歡娛；

花開金粟，曲奏霓裳。

五 除夕節聯

爐暖曲房，春來頃刻；

酒浮玉翠，歲改一霄。

六 清明節聯

郊原仕女探春色；

百上兒童放紙鳶。

七 元宵節聯

鑼鼓喧天，歡呼動地；

銀花耀目，火樹揚暉。

八 七夕節聯

月下樓頭，拈針乞巧；

閣中窗畔，浮李沉瓜。

丑 其他楹聯

一 學校楹聯

實施抗戰教育；培育英才，新興中國；

培養建國人才。逐除狂寇，光復山河。

培養抗敵幹部。奮膽臥薪，十年教訓。

造成救國人材。救亡驅寇，全面抗戰。

二 村舍楹聯

指示兒童教育做。日晚愛行深竹裏；

領導鄉村組訓宜。月暮多上小橋頭。

三 鄉公所楹聯

辦公事須開會；普及社教，建團基礎；

派款宗要公平。努力春耕，抗戰食糧。

四 合作社楹聯

合羣從此始；合衆力利用阜生；

作事要人多。作新民平等互助。

五 農會楹聯

出力出錢，衆擎易舉；

足兵足食。勝算可操。

春耕夏耘，努力生產；

秋收冬藏，幫助抗戰。

六 工會楹聯

軍民合作，抗戰定勝；

工農奮起，建國必成。

忍苦耐勞，求抗戰勝利；
節衣縮食，爲民族自由。

七 商會楹聯

提倡土貨，目的在工業革命；
挽回利權，手段要貿易國營。
杜絕仇貨走私，擁護金融政策；
流通內鎖產物，加強經濟國防。

八 工廠楹聯

加緊戰時生產；建立國防工業；
流暢後方資源。生產軍用物資。

黃 各類幛語

一 賀男壽幛語

星輝南極。鶴籌衍算。壽考康強。耄英望重。

二 賀女壽幛語

瑤池春永。寶婺星輝。朱帔迎祥。蘭徵溢

交際 大全

慶。

三 賀雙壽幛語

弧帙齊輝。松柏長春。酒介齊眉。海屋添籌。

四 賀婚娶幛語

鸞鳳和鳴。百年好合。琴瑟友之。神仙眷屬。

五 賀出嫁幛語

之子子歸。宜其家室。德音容工。預祝宜男。

六 賀續娶幛語

其新孔嘉。慶溢鸞膠。合浦珠還。嘉藕日配。

七 賀再嫁幛語

重歌燕爾。永好百年。福祿鴛鴦。喜溢盈庭。

八 賀生子幛語

1011

弄璋誌喜。佳氣充閭。國民先聲。國壽聽英聲。

九 賀生女幃語

女界增輝。彩鳳新舞。明珠入握。玉勝祥徵。

十 賀生孫幃語

慶衍龍孫。堂開四世。含飴徵祐。美濟鳳毛。

十一 賀開店幃語

致富中華。本固枝榮。大展鴻猷。財溢門庭。

十二 賀遷居幃語

擇鄰而居。安仁之宅。美奐美輪。鶯遷叶吉。

十三 輓男子幃語

典型安仰。大雅云亡。駕返蓉城。哲人其萎。

十四 輓女子幃語

慈雲失仰。駕返瑤池。彤史留芳。寶婺星沈。

十五 輓男女通用幃語

福壽全歸。音容宛在。福全德備。壽範猶存。

十六 輓岳父幃語

泰山其頽。吾將安仰。

十七 輓岳母幃語

心傷泰水。嬰館悽清。

十八 輓舅父幃語

德澤猶存。痛寄渭陽。

十九 輓業師幃語

手澤空存。溯洄往昔。

二十 輓門生幃語

門牆遽壞。淚洒候芭。

二十一 輓節母幃語

勁節長存。松鶴永式。

二十二 輓烈女幃語

未裕可風。玉潔冰清。

二十三 輓兄弟幃語

如折我手。掌棣花凋。

二十四 輓姊妹幃語

痛失女彘。大雷音斷。

二十五 輓外祖父母幃語

慈祥可式。痛寄外家。

二十六 輓外祖母幃語

思失重闈。難紓母戚。

二十七 輓義母幃語

鞠育恩深。如喪萱蔭。

二十八 輓寄父幃語

教養莫酬。撫字恩勸。

第六章 公文程式

甲 公文格式

一 令

某某官署令，第某某號。

令某省，某縣，某某官署，某某某；
為令行事。准某某某咨開：近日舶來品任意傾銷，國貨銷路，日益狹蹙；為糾正風聲計，業經本會議決，自即日起，所有公務人員服用物品，須一律採購國貨，藉作觀模，而資推廣。咨請轉飭各屬一體遵行等情。准此。查推廣國貨，為全民應有義務，矧茲商戰時代，欲避經濟之勝算，更不能不從事本原之鞏固。該署為民衆表率，為一般民衆所矚目，觀瞻所系，絕對不容怠忽！仰即遵照某令，督飭所屬全體人員，切實奉行，力與提

倡；毋得陽奉陰違，虛應故事，致干未便！除分行外，合行令知，仰即遵照推行毋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某某某某官（姓名）印。

二 咨

某某官署，為咨行事，案據某某某呈稱：東南各省，今歲旱災奇重，三月不雨，田土龜裂，池蕩乾涸，稻禾焦枯，民衆收入毫無。衣食兩缺，嗷嗷待哺者，達數百萬人，若不急籌救濟之方，行見少壯挺而走險，老弱盡填溝壑，為害之大，奚忍勝言！為此據實上呈，伏懇轉咨各地方機關，速籌救濟，積極放賑，俾救災民，而安閭閻！等由。據此：查今歲旱災，確為百年來所僅見，在蓋蘇早渴之情況下，災難之救濟，實屬刻不容緩之圖。茲據該公民某某某呈請，自應准行辦理，

除分行外，相應附抄來件，咨請貴官署查照，切望積極進行救災工作，實紓公誼，此咨某某官署。

某某某某官（姓名）印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

三 呈

具呈人：某某某，現年某某歲，住某處，職業某某

呈請發明某種物品，請求准予專利，檢呈樣品，鑒請。

鑒核事。竊查一國之強弱，系於經濟之榮枯，而經濟之榮枯，又系於工商業之是否發展；過去吾國之不振；大部份實由於商業狹小，工業陳舊，一切日用物品，完全仰賴舶來，大好利源，充量外溢，數量之巨，言之痛心！倘不極力謀工業之振興。日用物品之自給，則禍患之來，詎堪想像！公民有鑑於此

交際 大 全

，自離學校，即從事於製造某種物品之研究，朝夕孜孜，已逾五載，逮至最近，果獲研究完全，試用多次，均覺滿意，倘大批從事製造，自足以供國內之需要，毋舶來於無形，惟是吾國工業幼稚，假冒仿造，隨在多有，誠恐此種物品發行以後，因仿冒而阻其銷路，為預防損害起見，不揣冒瀆，謹依工業品專利法規，檢呈樣品，附具詳細圖說，伏乞

鈞長俯賜鑒核，准許備案專利某年，並懇頒發證明文件，俾維發明利益，而助國貨推行，實為公便；謹呈：
某某官署某某官某（姓）。

具呈人某某某印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四 公函

某某團體公函，某某第某某號。

逕啓者：竊敝團體前奉

某某官署訓令，內開：袁酒熬糖，銷耗糧食甚巨，際茲秋收歉薄，民食不充之歲，對於食糧之浪費，自應予以限制，除明令布告，禁止浪耗食糧外，特行訓令該會，仰即轉行通知所屬會員，切實奉行，毋違切切！等因奉此：查米穀之消耗，確關係於民食問題，丁此各地荒歉之時，吾輩同業，為顧全大局，與人道，自宜犧牲利益，暫時停止以米谷煮酒熬糖，茲經敝團體常委會議，一致決定接受前令，相應錄案函知，即煩貴會員查照奉行，至緝公誼；此致：

某某某會員。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五、批

某某官署批示，某字第某某某號。

原具呈人某某某

呈一件，呈報學校立案書；呈及附件均悉，依候派員查明實況，再行核奪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某某某某官（姓名）印

乙 公文用語

一 開端語

開端語，分上行，平行，下行，三式，上行如：為呈請事，為呈報事，為呈覆事，呈為某某事懇請轉呈事，呈為某某事請予通令事，呈為某某事請求撥案批准事；平行如：為咨行事，為咨復事，為咨請事；逕啓者，逕覆者等；下行如：為訓令事，為指令事，為委任事，據呈已悉，呈悉，呈及附件均悉，照得等。

二 文後收束語

文後收束語，上行如：茲奉前因，所有某某緣由理合具文呈請，所有緣由理合呈覆等；平行如：相應咨請查照，相應咨覆煩爲查照，爲此函達請煩查照，爲此函請查照即煩見覆等，下行如：合行令知，合行令仰遵照，合就遵行辦理，合亟覆仰遵照，合亟遵照施行等。

三、收尾例行語

收尾例行語，上行如：謹呈某某機關，平行如：此咨某機關，此致某機關等，下行如：切切批令，此佈，此批等。

四、轉敘終了語

轉敘終了語，上行如：等因奉此，各等因奉此，等由奉此等；平行如：等因准此，等由准此，各等由准此，各等因准此等；下行如：等語據此，等情據此，各等情據此，各等語情此，等情前來據此等。

五、接到公文語

接到公文語，上行如：竊奉某某訓令內開，案奉某某令文內開，奉某號訓令內開等，平行如：案准貴團體咨開，案准某某函開，案准某某公函內開等；下行如：據某某機關呈開據某某呈稱等。

六、承照前文語

承照前文語，上行如：奉令前因茲奉前因等；平行如：准咨前因，准函前因，准咨前來，茲准前由等；下行如：據呈前情，據呈各節，茲據呈報各情等。

七、敘事起語

敘事起語，上行如：竊維某某竊以某某，竊某某，竊查某某，查某某等；平行如案查某某，案准某某，查某某等；下行如：據某某，據某某，查某某等。

八、文末例語

文未例語，上行如：實為公便，深為德便等；平行為，實為公誼，實為公誼，至親公誼，至親公便等；下行如：毋得因循致干采便，毋得玩忽致干咎責，毋得故違至干究辦等。

九 要求答復語

要求答復語，上行如：是否有當仰示遵，是否照准仰祈核示祇遵，伏乞俯准敬候批示祇遵，祇候察核施行，備賜察核備查等；平行如：是否有當祇候函知，是否可行仍候咨復等；下行如：是否窒礙難行仰候查明呈覆，是否仰候查明速報等。

十 分行事實語

分行事實語，上行如：除分呈外，除分別呈報各處等；平行如：除分咨外，除分函各處等；下行如：除分別示諭外，除分令外，除分別批發外，除核存備查外等。

十一 全文總結語

全文總結語，上行如：以維商務而挽利權，以固國防而杜覬覦等，平行如：俾資提倡而挽頹風，俾有率循而資矩範等，下行如：用示篤念老成而勵氣節等。

十二 請求准否語

請求准否語，祇平行，下行用之；平行照准語，如：應可循行，自可照行等；下行照准語，如：應予准行，應予核准等；請行不准語，如：礙難准行實至歉仄，未克遵行毋任惶悚等；下行不准語，如：未便照准，礙難准許，應無庸議等。

丙 學校公文

一 創辦學校立案呈文

呈為組織某某學校，請准立案事：竊吾國規

定學校創設，採用國家與社會共同負責主義，令行以來，同從草創，良以競爭生活，舍此末由，振興教育，人皆有責，是以某某等創辦某某校。擇定×地為校舍，曠地宏敞，設備裕如，隔離市塵，環境良好；至於常年經費，除由某項歲撥××元外，並由某某等各捐××元，計算收支，適相脗合；詢謀無異，衆議簽同，除關於學科支配，概按新頒標準履行；並推舉某某先生充任校長，以專責任外，理合將創辦某某學校各原因，具文呈請

鈞局 俯賜鑒察 轉呈批示備案，並請發頒鈐記一顆，文曰：某某學校鈐記。以昭信守，實為總便。謹呈。
某地某某局局長某。
某某學校校董會主席董某某某 印
校董某某某 印

交際大全

校董某某某 印

附繳鈐記刊資××元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二 請發學校經費呈文

為呈請發給經費事：竊查屬校本年度某月份經費，前蒙批示，着於某月某某日先領某成，計合國幣某某元；茲特將某月份領款憑單，備具資呈伏懇

鈞署照案發給，俾資接濟，而免困難，實為公便。謹呈。
某某省教育廳廳長某。

某某省立某某學校校長某某某印

三 請蒙頒給補助費呈文

呈為經費拮据，請准補助某某元，俾得擴充而資發展事：竊屬校為某某等私人輸資創辦，自開辦以來，於茲數載，學生人數，年有增加，教務行政，亦井然不紊。惟經費一

項，以係少數之私人担任，平時頗感不敷；近因校舍更事擴充，經濟上乃愈感拮据！案查

鈞局某年某月某日第某號通令：對於私校之辦有成效者，准許呈明請求補助；奉令前因，茲特抄呈屬校各項表冊計××種，附案呈明，伏

鈞長鑒察核准，俯賜一次撥發補助費××元，以維屬校之發展，而畀校務得以如計進行，實為公便！謹呈：

某某省某某縣教育科科長某。

私立某某小學校校長某某某印

四 報告學校改組呈文

為呈報改組學校情形事：竊屬校自開辦以來，關於應行聲明各項，業經陸續呈報在案。適因校舍傾圮，興工建築，一時殊感經濟困難；前校長某某某君，上期本有倦勤之意，

適因此事不易負責，乃更決心辭去本職；當經校董開會議決，除准許某校長辭職外，並加推某某某及某某某兩君；充任校董；另聘請某某某君充任新校長，將校中行政、教務、各項，全部與以改組，俾校舍建築，易於落成。學生作業，不致中斷。所有屬校改組原由，理合具詳經過，呈請

鈞長俯賜察核，准予備案，實紉公誼！此呈

某某縣教育科科長某

私立某某學校董會主席校董某某某印

丁 公司公文

一 有限公司註冊呈文

呈為公司成立：請予註冊事：竊本公司由某某某等發起，定額資本某某元，分為某某股，發行股票，名曰某某股份有限公司，專營

某項營業。所有股份，前已全部招齊；股款分某期繳納。現計實收資本某某元。總公司設於某省某縣某地，各省分公司，候次第添設後，再行另文呈請地方官廳註冊。所有一應事項，悉照公司條例第某某條之規定辦理。並依公司註冊規則，呈繳註冊費XX元；請予

審核，俯准註冊給照；並祈登報公示，以資根據。此為公便。謹呈
某某部部長某。

- 計呈
- 公司章程 一份 股東編號名冊 十份
 - 營業概算書 一份 股票式樣紙 一份
 - 董事履歷冊 一份 創立會議錄 一份
 - 監察人履歷冊 一份 註冊費 XX元
- 具呈人某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某某某印

交 關 大 全

籍貫年齡職業住址
總經理某某某印 籍貫年齡職業住址
副經理某某某印 籍貫年齡職業住址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呈為增加股份事：竊公司於某某年某某月某某日經股東大會決議增加股份，請予註冊事。竊公司於某某年某某月某某日經股東大會決議增加股份，請予註冊事。竊公司於某某年某某月某某日經股東大會決議增加股份，請予註冊事。

鈞部批准註冊，給照在案。現因某某項營業增加股份，經股東大會議決認可，依照公司法第某某條規定，及註冊規程第某某條規定，理合檢齊各項文件，並請增加註冊費某某元等，併呈請
鈞長察核；務希准予註冊，發換執照，實為公便！謹呈：
某某部部長某。

計呈
舊股東證明書及新股東名號冊，監察人

報告，臨時股東大會增資決議錄，新股票式樣，各一份，共五份，註冊費某某元。

具呈人某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某某某印

籍貫年齡職業住址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

三 營業報告

具營業報告書某某公司董事某某等，謹將本公司某某年度營業情形，逐項具報於後，呈請 鑒核。

計開

- 一、註冊費二、股份三、結帳四、公積五、總店六、支店七、出品八、董事會決議公司債。
- (以上各項，逐項分行填明，無該

一項者，缺不錄。

某某公司董事某某某印

籍貫年齡職業住址

某某某印

籍貫年齡職業住址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

戊 商事公文

一 商店註冊呈文

呈為呈請註冊事：竊商人現集資××元於某處獨資開設某某商店，專營某種業務；每月官利某某。其出納費用，一應主權悉歸商人自行担任；茲當開張伊始，特備註冊費某某元，仰祈 俯賜核鑒，准予給照註冊，實為公便。謹呈： 某某省某某局。

對呈

某某元

某某元

具呈人某某店某某印

籍貫年齡職業住址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二 作品註冊呈文

呈為著作權益，請予註冊事：竊敝局延聘作家，編輯國學書籍，及各種科學書籍，共計某某種，茲特依據著作法第某某條，檢呈樣書某某某，某某某，某某某等，每部各四份，計某某份。男附呈：清單一紙，註冊費某某元。仰祈檢核，俯准登報公告，註冊給照，實為公便。謹呈：
某某部部长。

具呈人某某商店經理某某某印

籍貫年齡職業住址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交際 大 全

三 作品註冊清摺

謹將敝局註冊書籍，共某某種，開具清摺，

呈請

鑒核

詳開

書名某某某某，冊數某某某冊

編輯人某某某，發行人某某某

具清摺人某某書店經理某某某印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四 商會證明文

呈為國貨商店橫被誣騙，請予派員視察，代為證明事：竊敝號創始於某年某月，係商店合夥性質，股東某某人，均係中華民國國籍。所銷貨物，亦均取自國貨廠家，詎知近因某種誤會，一般神經過敏者，竟妄謂敝號為劣貨推銷員，謂敝號所售商貨，完全為改頭換面之仇貨，因此輩語，社會上一唱百和。

一一五

敝號營業，乃大受影響。茲為解除一般人誤會，用特呈懇

貴會派遣委員，蒞敝號檢視一切，如所傳為真實，敝號自甘罰不辭；如果傳說盡虛，則為敝號營業前途計，務懇俯賜昭雪，准予代為登報證明，實為德便，謹呈。

某某商會主席某。

某某商號總經理某某某印

五 函請同業公會制止救盤文

逕啓者：查本縣自近歲以來，因市場寥落，各業乃紛紛放盤，無謂競爭，徒擾團結，猶幸本業各會員，持守堅定，過去始終尚未加入漩渦。乃近有同業某某等數家，竟亦假借營業不振之口號，隨從其他各業，擅行減價放盤；因此風潮，本業未放盤各會員，閉前遂致幾可羅雀！為維護全體利益計，貴會對於某某等數會員，似不能不加以勸告

制止，要知減價競爭，事實上徒損元氣，知在此風雨飄搖之學日，更不宜同類相殘，等

於自殺，為此具函奉達，務懇貴會即行召集某某等會員，曉以團結，阻其

獨異；本業前途，實利賴之。此致

某某縣某業同業公會
某某業會員某某號某某店等同具印

己 通用公文

一 報告書

敬報者：竊某某自奉委以後，即於某日馳赴某地視察；沿途所見，該處民衆靡不感馴善，馬俗亦極為醇厚；大都市中常視之奸、詐、險、惡、等現象，在該處幾難見及，至於生產方面，該處之農產品，產量亦殊不累；所惜埋藏地下之礦產，大都未及開發，而墾育之不發達，亦為該處缺點之一端，夫

兒童之衆，不識字者之多，竟逾百分之九十以上。言之實令人驚詫異常。（中略。）所有調查該地一切情形，理合繕具報告，仰祈鈞長賜以審核，備作參考，毋任欣幸。此呈
某某省某某廳廳長某

某調查委員會某地調查委員某某某印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某日，

二、計劃估計附書

關於某某工廠之組織計劃，特撮其大要，逐項列舉於下：

- 一、全部機器預算，計某某機某某部每部××元；某某機××部，每部××元；某某發動機某某部，每部某某元，以上各項機器，共需成本某某元

交際 際 大 全

一 廠中裝修設備，計：某項裝修估須某某元，某項改造須估某某元，某項增建估某某元，以上共計需某某元。

一 原料採購，計：某物某某律，每件某某元（中略）
以上各項，爲組織該廠之大略估計，至詳細項目，數量，當另冊說明之。

三、說明書

竊按某某藥品之效用，其學學大端，可得而說明之者，計有某某項：

一 某原質爲治胃病靈藥，該藥品約含某原質百分之二十，故治胃極有效驗。

二 神經衰弱者，飲以某品卽愈，該藥品約含某品十分之一，故能治神經

衰弱。(中略)

以上各項，為該藥品之詳細說明；倘蒙採購，請致函某處某某藥房。

四 節略

敬略者，竊查先曾祖某某公，為某一時代之有數人物；其敬老，憐貧，睦親，悌族，等行誼，本邑人士，至今猶能道之。如某某事顯其始基係甫，先曾祖所倡，當時大節初平，崔君未靖，每治其事，阻力叢生；先曾祖於此，獨能持以毅勁，不屈不撓，始則如何如何，繼則如何如何，終則聯絡同志，號召友朋，又如何如何以努力進行，卒能垂光於百年之後。(中略)茲特撮其崖略，草具是編，伏祈博訪周諮，採納編入，俾彰潛德，而勵後來，實為公便，謹略。

五 意見書

竊惟某某事件，自發生後，主張不一，眾說紛紛；聞嘗調查詳情，參酌原理，覺此事實包含廣博，性質複雜，有當特別規定者，有當妥為預備者，亦有當認真整理者；施治之方各殊，絕不能一概而定；茲謹貢獻意見於下：

甲 關於特別規定者：

一、某某種處理，此應特別規定者一。

二、某某種進行，此應特別規定者二。

乙 關於預備辦法者：

一、某項應若何應付，是X事之當預備辦法者一。

二、某項應若何支配，是X事之當預備辦法者二。

丙 關於認真整理者：

一、某事某項弊端，此應認真整理者。

二、某事某項牽制，此應認真整理者二。

以上三綱，六目，係就現情籌劃，務目前刻不容緩之圖，謹繕具意見書，敬乞賜以裁定，不勝幸甚！

某某某謹上

第七章 法律與訴訟常識

識

甲 訴訟常識

一 民事訴訟

民事訴訟，法律上稱為私訴；訴訟原因，為被告違犯民法，商法，民事各項法規之規定；此項法規，祇關係私人權利，故概稱為私法。凡違犯此項法規者，受害人得延請律師，繳納訟費，提起自訴，因自訴係私人行為，故稱為私訴。私訴之主體人為原告與被告。

二 刑事訴訟

刑事訴訟，法律上稱為公訴；訴訟原因，為被告違犯關係國家秩序安寧之刑法，刑事各

項法規之規定；此種過犯，實影響於大眾，故必由檢察官提起公訴；公訴之原告，即檢察官；被害人，告發人，告訴人等，受人侵害，祇能告訴檢察官，由檢察官偵查告發，當事之受害人，絕不能如民訴之提出自訴也。凡檢察官提出之公訴，不須繳納訟費。

三 人事訴訟

人事訴訟，亦屬私訴，如繼承，婚姻，析產等，均屬人事訴訟；但此種訴訟，雖為私訴，判決時，却須檢察官蒞庭。

四 附帶民訴

公訴之中，如有關係民事訴訟事項，如受傷人對於損失賠償之請求，被搶入對於贓物之追賠等，均係公訴中涉及私法之事；遇有此種情形，當事之受害人，可附帶提出民訴；附帶民訴之判決，由刑庭辦理，附帶民訴之限制，亦與刑訴相同，若民訴中附帶有刑訴

情事者，當事人須另案告請檢察官，提起公訴，不能附帶在私訴之內。

五、民事調解

民事訴訟之關係輕微者，須先遞狀請求調解，以救濟訴訟之煩麻；如財產請求目標在三百元以內者，及一部份之婚姻糾紛等，均須先經調解手續；調解庭不繳訟費，調解之成立，應經關係兩方之同意；調解不成，方可進行民訴。

六、審級制度

我國審判制度，為三級三審制；三級為：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地方法院，縣法院或簡易庭；三審為：初審，第二審，終審；凡在縣法院或簡易庭起訴者，以地方法院為第二審，高等法院為終審；凡在地方法院起訴者，以高等法院為第二審，最高法院為終審。凡輕微案件，關係甚小者，法律上限制以第

交際大全

二審為限，不能達到終審。凡特殊案件，法律上規定以高等法院為初審者，事實上亦祇二審。

七、土地管轄

土地管轄，分刑事，民事，兩種；刑事之管轄審判機關，屬於被告居住地點之法院者；民事之管轄審判機關，有屬於被告居住地點之法院者，有屬於原告住居地點之法院者，有屬於受損害所在地之法院者，有屬於爭執目標所在地之法院者。所屬於兩方約定所在地之法院者，總之，以原告就被告之原則，要為土地管轄中最普通之例；其他均須視事件而定矣。

八、合意管轄

訴訟當事之兩方面，對於某一地點，均無關係而經雙方同意，願在無管轄權之法院訴訟者，亦可准行，是為合意管轄。凡合意管轄

法庭之審判，祇限於財產事件。

九 事物管轄

土地管轄，爲規定審判之地點；事物管轄，爲規定審判之法院等級。凡刑訴本刑在一年以下及其他輕微案件，民訴請求目標在千元以下及其他輕微案件，均歸地方簡易庭及縣法院管轄初審；凡非屬於簡易庭及縣法院初審之案件，情節重要者，均歸地方法院管轄初審。又外患內亂等重大犯罪，須歸高等法院管轄初審。

十 管轄不明

當事人對於某項訴訟，如認爲管轄不明瞭，可請所在法院指示，以何者爲合法。如同一級之甲乙兩法院，均因管轄不明而拒絕某案之受理時，當事人可請求上級審理機關，請指定管轄之地點。

十一 管轄錯誤

當事人對於某案之提起訴訟，應先將管轄地點，管轄機關查考清楚，再行起訴；否則如錯誤，則投訴之法院，祇判決之管轄錯誤問題；於當事人起訴事件，並不察及也。

十二 刑事迴避

刑訴迴避，計有七項：一，推事爲被告人；二，推事與任何一方有親屬關係；三，推事與任何一方有未婚配偶關係；四，推事現爲或曾爲任何一方之代理人，監護人，保佐人；五，推事爲該案被告之辯護人，代理人，或原告之代理人，六，推事曾爲該案證人，鑑定人；七，推事曾於該案行使檢察官司法警察之職務。當事人發見推事有上列之任何一項，可聲請其迴避。

十三 民事迴避

民訴迴避，亦分七項：一，推事或其配偶爲當事人，或與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

，共同義務人，担保義務人之關係；婚姻消滅之配偶爲當事人者，亦同；二，推事與當事人有親屬收養關係者，其關係消滅後，亦同；三，推事爲當事人之未婚配偶；四，推事現爲或曾爲當事人之代理人，監護人，保佐人，親屬會員；五，推事於該事件爲訴訟代理人，特別代理人，保佐人，或曾充任者；六，推事曾爲該事件之證人，鑑定人；七，推事曾參與該事件之前審判決或公斷者。

十四 民刑應票

民事應票，分：傳票，拘票，搜查票，三種；刑事亦同，民刑傳票，普通傳訊民刑案件關係人之用；如抗傳不到，則用拘票，但民事須三次抗傳不到而無理由聲明者，方用之；刑事搜查票，爲搜查犯人及證據之用，民事搜查票，爲搜查隱匿財產之用。民事傳票，每紙收洋一角，每隔十里，加洋五分，隔

一日，加收宿費五角。

十五 民訴訟費

私訴訟費十元以內，繳四角五分；二十五元以內，九角；五十元以內，二元二角五分；七十五元以內，三元三角；百元以內，四元五角；二百元以內，九元；三百元以內，十一元；千元以內，每百加三元；二千元以內，三十七元五角，四千元以內，四十八元；六千元以內，六十三元；八千元以內，八十二元五角；萬元以內，一百零五元；萬元以上，每千元加四元五角；以上爲初審訟費，第二審照初審加四成，三審照初審加六成；惟三審請求目標，限制須三百元以上，故訟費亦以念四元起始。又各地訟費，亦有另加若干成者，可臨時調查之。

十六 狀紙雜費

訴狀須向司法機關購買，其種類頗多，其價

值亦不一，大概關於刑訴者，狀價頗輕；關於民訴者，則比較爲大。此外另有各項雜費，如：送達費，每件一角；抄錄費，每百字一角一分；證人費，每次五角；鑑定費，每次五角至五元。抗告等聲請費，每件一元；婚姻等訴訟，除掛號費外，呈狀印紙二元。

乙 訴訟程序

一 起訴

刑事起訴，先由告訴人具訴於檢察官，如檢察官偵查結果，認爲有罪，即提起公訴，否則不起訴；告訴人對不起訴之案，可向上級法院聲請再議。民事起訴，先由原告納訴訟費，備訴狀向法院呈狀；訴狀須另呈副本，備法院送達被告；被告接得訴狀副本後，即須列舉理由，提出答辯。

二 辯論

起訴以後，法院開庭審問，原告陳述意見，被告依據辯論，是爲辯論；與參辯論之人，爲兩造之辯護人；兩造本身，審判法官，檢察官，辯論須依次序，不可亂說，不可絲毫扳藤，節外生枝；辯論之開庭，有連續數次者，有一次終結者，均由法官酌定之。

三 判決

法官宣告辯論終結後，次庭即公開宣判；判決結果，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如認爲不服，可於一定限期內，提起上訴；在上訴進行中，初審判決，自不生效力；惟若上訴不准，及逾規定上訴期間後，則此項判決，即發生效力，可以執行矣。

四 上訴

上訴分第二審，判決者，可上訴於第二審法院，不服第二審判決者，可上訴於終審法院；抗告爲對於受審法院之不服裁決表示。在

上訴審理時，第二審法院對承審之案，可兼論法律與事實；至於第三審之審議，祇及法律問題；若係事實錯誤，則發回原審機關更審。

五 再審

民刑事件判決以後，經過法定上訴期間，判決即為有效；惟在執行以後，如從事實上發現原判錯誤者，當事敗訴之一方，可以請求再審；民事再審之備具條件，凡十二項；刑事再審之備具條件，凡六項；如有任何一項之情況發現，當事人均得請求再審之。

六 非常上訴

檢察官對於確定執行以後之判決，如認為法律上有錯誤之點者，可以隨時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以從事於救濟。

七 聲請註銷

除刑事由檢察官提起公訴，告訴人不能聲請

交際 大全

撤銷外；關於私訴。當事人如願息訟調解，或發覺告訴錯誤，均可具狀聲請註銷原訴。

八 聲請再議

檢察官對告訴人之告訴，偵查結果，認為無罪，予被告以不起訴處分後。告訴人如仍不服，可向上級聲請再議；惟聲請狀須遞呈原裁判機關。

九 聲明異議

民事執行之命令，當事人如表示不服，可向原執行機關聲明異議；如仍不服法庭之裁定，仍可提出上告。

十 聲明障礙

上訴當事人，對於上訴之案件，依法本有一定期限；但在限期內，如遇天災，地變等，阻礙行動之事，可以向法院聲明障礙，惟准駁與否之權，仍操之法庭。

丙 寫狀須知

一二五

一、民事寫狀

民事狀凡民事起訴，辯訴，上訴，抗告，聲請，均可用之。民事訴訟封面藍色，四週綠花邊，四角爲圓形國徽四，總理遺囑兩邊，爲圓形國徽二。

狀紙內第一頁第一欄末二圓圈空白，應由具狀人自填，如係起訴，則填起訴。上訴人填上訴。聲請則填聲請，（餘依此類推。）

第二欄亦由具狀人自填。如係起訴，則右方填原告，左方填被告。聲請則右方填聲請人，左方填被告，或關係人。（餘依次類推。）

有證人證物者，填註欄內未行，應寫受理案件之某法院。具狀人下，應簽名蓋章或書押聘有律師者，加具代理律師姓名印章。

民事訴訟應記明左列各項情形：

-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職業，住址。
若當事人爲法人，（即團體公司等）則其名稱，及事務所地址。
 - (二) 代理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
 - (三) 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 (四) 受訴法院或司法機關。
 - (五) 遞狀年月日。
- 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狀內簽名蓋印。其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書，並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簽名蓋印。
- 狀內用紙，如不敷用，得由具狀人按照狀紙尺寸，自行備紙增加頁數。但接縫處，應由具狀人簽名蓋印。
- 民事案件起訴，或反訴，或追加新訴，或爲再審之訴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法

意事項填寫外，並應分別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 (一)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及其原因。
- (二) 應受裁判事項之聲明，及陳述。
- (三) 供證明或釋明所用之證據方法。
- (四) 其他應聲敘之事實。

當事人提出之證據，如爲證人，應填寫證人姓名，住址，如爲證書，應添具繕本或節本，爲其他造所知或極浩繁者，可祇表明證書之標目，如爲證物，應填寫證物之種類，及其內容要旨，其證書證物不爲當事人所持有者，應於狀內表明持有之姓名住址，或保管之公署。

因民事案件答辯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 (一) 答辯之事實及理由。
 - (二) 承認或否認原告請求之範圍。
- 因民事案件上或附帶上訴而具狀者，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 (一) 第一審或第二審之判決，及對於原判決上訴之陳述。
- (二) 訴訟標的及原因。
- (三) 對於原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求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 (四) 上訴之理由，及關於上訴理由之證據方法。
- (五) 黏抄原判決，並記明受判決送達之日期。
- (六) 對於第一審判決上訴，並應記明新事實，及證據方法，並其他準備言辭辨論之事實。

因民事案件抗告，再抗告，而具狀者。除注意普通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項情形：

- (一) 不服之陳述。
 - (二) 不服之程度，及求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 (三) 抗告之理由，及關於抗告理由之新事實，與證據方法。
 - (四) 說明受送達之日期。
- 因民事案件委任代理人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項情形：
- (一) 代理人與委任人之關係。
 - (二) 訴訟事實。
 - (三) 委任代理之原因。
 - (四) 委任代理之權限。
 - (五) 委任之年月日。

因民事案件有以聲請聲明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分別各該聲請聲明性質，記明必要事項。

二 刑事寫狀

具刑事狀特別注意事項：

因刑事案件起訴或反訴或再審之訴，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外，並應分別記明左列各項情形：

- (一) 被告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若無，可不填。)
 - (二) 告訴，自訴，告發，或聲請，聲明之事實，及理由。
 - (三) 關於本案之證人，或證物。
 - (四) 其他應聲敘之事實。
- 刑事附帶民事(如請求追還贓物，賠償損害，恢復名譽等。)得於刑事狀內，

附帶填寫該民事訴訟事項。

因刑事案件答辯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

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情形：

(一) 答辯事實及理由。

(二) 反證。

因刑事案件抗告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

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項情

形：

(一) 原判決之要旨。

(二) 不服之理由。

因刑事案件抗告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

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項情

形：

(一) 不服之陳述及理由。

(二) 粘抄原裁決或批諭，並記明受裁決

送達或批諭牌示之日期。

因刑事案件委任代理人或辯護人而具狀

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

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一) 代理人或辯護人之姓名，性別，年

齡，籍貫，職業，住址。

(二) 代理人或辯護人，與委任人之關

係。

(三) 委任之原因。

(四) 委任之權限。

(五) 委任之年月日。

因刑事案件有所聲請，聲明而具狀者。

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分別

各該聲請，聲明之性質，記明必要事

項。

丁 訴狀程式

狀詞內容分辯論，記敘，辯論須切合事

實法理，記敘只須據實直書，不宜涉及浮文

。至起與緒之摘要語；及請求語，應練成簡明字句，亦視本文內容大意，與所請求之目的而為之。大抵起句均用「為（某種原由）狀請（如何辦法）事云云」結句大抵用「為此狀請鈞院（如何辦理）以維法紀實為荷便謹呈 某某法院。」民事訴訟狀為債務，或賠償者，則云「請予傳訊被告追償欠款」（或判令賠償損失。）為物權者，則云「判令歸還原物。」為婚姻者，則云「判令離異，」或判令違約履行，「餘可類推。

一 委任狀式

委任狀原用聲請狀，可云為某某一案，聲請委任代理事，竊聲請人云云。茲將委任之事由，及委任之權限開列如左：

(一) 委任之事由云云。

(二) 委任之權限云云。

二 保狀程式

保狀程式如次，「民（或刑）事聲請（寫於狀內用紙第一頁第二欄圈中者。）」

為聲請具保事。竊具保人某某某，現因被告某某某。因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某字第某某號，被某人控告某事一案，願保被告出外候訊，隨傳隨到，如有違抗，具保人願聽處罰。謹呈

某某法院 公鑒

附繳保證金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某某某押

三 領狀程式

為聲請承領事。現因被告某某某，民國某年某字第某某號案內，某某物件蒙允發還。用具領狀，呈請

某某法院 公鑒

計開 承領物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某某某押

四 交狀程式

為呈交事，現因被告某某某，民國某年某字第號某一案，所開證據物件，特行呈案。謹上

某某法院 公鑒

計開呈交證物某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某某某押

五 聲請文式

為某某請求調解事。竊聲請人（：敘事實……）用特具呈
鈞院，迅傳嚮造人到庭，依法調解，實為德便。謹呈

（一）證人結

結 文

今到案為證人謹當據實陳述決無隱飾增減此結

證人某某某押

年 月 日

交際大全

一三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說明）民事調解狀，應記載之事項。

- （一）聲請調解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 （二）聲請當事人之姓名，住址。
- （三）聲請調解之事由。
- （四）年月日狀內所列調解人一欄，須填聲請人自己所推舉之調解人一人，而現任司法官及律師不得為調解人。

六 結文程式

結文有數種，訊問證人時所用者，名證人具結，即負有為證實言之責，違則構成偽證罪。又鑑定人通釋人，有時法院亦令具結，茲將各式列左：

(二) 鑑定人結

結文

今為某某一案鑑定某某事物謹當為公正之鑑定特此具結

鑑定人某某某簽

年 月 日

(三) 通釋人結

結文

今為某某一案謹當為正確之通釋特此具結

通釋人某某某簽

年 月 日

戊 訴狀實例

一 管轄訴狀

為管轄不明聲請指定管轄法院以便起訴
而保法益事。竊聲請人有墳田某某畝，坐落

某某兩縣交界處。該地因年世久遠，界石湮沒。日前雇工前往修輯，不意該地四圍，已為某某某所強行佔據，牛羊踐踏，墓塚為田，與之理論無效。欲訴諸法律，又恐該地居兩縣之交，歷來遇有訴訟，各縣均互相推諉。

，延不受理。故是項訴訟，窳不知由何縣管轄，現合依據民事訴訟條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具狀聲請

鈞院指定某縣管轄，俾便遵照起訴，實爲公便。謹狀

某某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某某某押

二 迴避訴狀

爲聲請迴避事。竊聲請人與某某某，因債務涉訟不服某某地方法院判決。上訴鈞院一案。因承辦本案之推事調任他處，繼續審理本案之某推事，與被上訴人某某某有姻親關係。本案若歸其審理，恐難得裁判之公平，爰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狀請該推事依法迴避，伏乞鈞院另定其他推事繼續審理，以保公允，而免偏袒；謹狀

交際 際 大 全

某某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某某某押

三 參加訴狀

爲某某某號與某某某盤頂生財一案依法提起主參加訴訟事，查某某某號所有全部生財，曾於某年某月某日，向主參加人抵押現款××元。十數年來，按月付息，相沿無異。詎知某某號近忽起意不良，擅將已抵押於主參加人之全部生財，出盤頂與某某某爲業。當時主參加人毫不知情，後閱報始悉某某某號與某某某因頂價爭執涉訟。主參加人閱悉之下，不勝詫異，查某某某號置主參加人之抵押權於不顧，事前不使聞知，擅自處分。其出盤與受頂契約，在未與主參加人贖回抵押以前，當然不生效力。爲此依據民事訴訟條例第六十五條之規定，提起主參加訴訟，伏乞，

一三三

交際大全

一三四

鈞院迅賜集訊，判令某某號與某某在未與主參加人贖回抵押以前，不得出盤受頂，以保利權，實為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某某某押

四 救助訴狀

為聲請救助事。竊聲請人告某某霸佔店基一案，昨奉

鈞諭。須照章繳納訟費，方能受理等因，本當遵令 照繳，惟聲請人處境甚窘，所賴以為生命之資者，僅為祖遺店一所，現在又為某某所霸佔，若再責令繳發訟費，實屬無力担負，為此連同保結，依據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具狀聲請救助，伏乞

鈞院核准實為德便。

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五 閱卷訴狀

具狀人某某某押

為聲請閱覽卷宗事。竊聲請人與某某某因析產涉訟一案，屢經

鈞院集訊，迄今已逾半載。聲請人現擬閱覽某某某所有提出之證據，以及歷次開庭筆錄等全部文件，理合依據第二百八十二條民事訴訟條例，提出書狀，聲請鈞院准予指定日期，俾便屆時閱覽，實為公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某某某押

六 免傳訴狀

為某某某訴某某盜竊一案，聲請免傳傳

證事。竊聲請人家本赤貧，平日生活所資，皆賴每日操勞維持，一日停止工作，即一日不能糊口。且本案前次已經到庭陳述，茲將聲請免傳作證理由，列舉於左：

(一) 聲請人於第一次到庭時，對於被告所有盜竊經過情形，陳述已分別紀明筆錄在案，現在再傳聲請人到庭作證，則所陳述之言，亦不外與前次相同，且前次庭訊時被告對於竊盜事實均已承認不諱，似無庸聲請人再行到案作證之必要；此其一。

(二) 即使聲請人再行到案作證，則對於原告之第某某是否真實問題，亦不過再就已所知者；重為複述一遍，至法律方面，則仍無法證明也。此其二。

按以上所述理由，理合具狀聲請

鈞院察核，准予免傳到庭作證，以維生活，而免跋涉，實為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某某某押

七 詣驗訴狀

為身死不明聲請迅即派員詣驗事。竊聲請人之姊某某於十八歲時嫁與某某為妻。現年二十四歲，詎料某某厭故喜新，性好漁色，自今年某月某日納妓女某某為側室後。即常與聲請人之姊發生惡感，勃轄時聞。從此家庭多故。且又與該妓女通同，頻施虐待。不意於某月某日夜間：忽由某某家報告，聲請人之姊急病身死，聲請人心知有異，當即馳往察看，但見死者七孔流血，遍體青紫，決非因病身死。且家中除某某某外，已不見該妓女其人，蛛絲馬跡，不無令人啓疑，似此身死不明，理合具狀，聲請鈞院迅予派員詣驗，以重民命冤抑，實為德

交際大全

一三六

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某某某押

八 醫病保狀

爲子病在押依法請求負責暫行保外醫治事。竊聲請人之子某某某因詐欺嫌疑，被公安局移送 鈞院看押，本應靜候審訊，以明曲直。惟日來天氣驟寒，聲請人之子因衣服單薄，致生疾病。雖經官醫診治，迄無起色，且見沉重，爲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請求鑒核俯允，由聲請人負責准予暫行保外醫治調理。如奉傳訊，隨即到案，除出保證書外，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具狀人某某某押

九 再議訴狀

爲處分不當聲請再議事，查原處分書以被告係提起證書訴訟，屬於民事範圍，不發生刑事問題，故下不起訴處分，但證書訴訟，以一定數量之代替物之結付爲目的，且可以即時提起之證明，證明財產上之請求，與督促手續無異。本案被告某某某藉以解除之契約，向官廳請求償還，雖與證書訴訟類似不知證書訴訟須與契約之內容相等。今本案契約之內容，實基於合理訟事而成立。非基於該被告占有股份前成立。茲被告乃冒充股東，以虛僞之事實瞞訴官廳，請求將股份拆出，顯係用欺罔手段，意圖他人將所有物交付於己，當然成立詐欺未遂罪。原檢察官竟違法曲解，不予起訴實屬失當。迫不得已，依法聲請再議，伏乞

鈞院指令某檢察官，迅予依法追訴，以杜刁
狡，而免魚肉。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某某某押

十 親告訴狀

為悖倫和姦背夫私逃籲請拘案嚴辦事。
竊告訴人之弟婦某氏，現年某某歲，於某
日夜，被族人某某乘告訴人外出之際，擅
入臥室，引誘成姦，後經告訴人之母察覺呼
喊，致被免脫，乃被告心猶不足，不數日又
復引誘告訴人之妻，逃逸無蹤。經告訴人四
出偵查，始悉匿居城內某處，雙宿雙飛，儼
同夫婦。人之無恥，一至於此。為此據實告
訴，伏祈迅拘某某到案，依法懲辦，以肅風
化，而正人倫，實為德便。謹狀

交際 大 全

某某地方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告訴人某某某押

己 民法要旨

一 債權之時效

債權之成立，由債權人與債務人發生關
係而起，債務人於約定時期滿後，須對債權
人為債務之清償，否則債權人可以訴追，但
債權人對於此項權利，如繼續十五年不出而
主張行使者，則其債權隨之消滅。惟在時效
存續期中，債權人如對債務人有主張行為，
則其時效，當從最後索償之一日，起始推
算。

二 物權之占有

非本人繼承或以法律行為取得之物，而
事實上管領其物者，謂之占有；占有之物權

，在完成一定之時效後，法律上即認爲所有權。

三 繼承之拋棄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遺產，可以合法取得，亦可依法拋棄，凡被繼承人負債太大，財產不足抵償，則繼承人於開始繼承時，即可宣佈放棄，或爲限定繼承。

四 繼承之順序

子女對於父親之遺產，有平等繼承權；養子女對於養父母之遺產繼承，爲親生子之半；夫對於妻，妻對於夫，均有相互財產繼承權；孫及孫女對於祖父母，外孫外孫女對於外祖父母，均可爲或已故之父或母代位繼承。

五 婚姻之規定

男女滿二十歲以上者，爲成年；在成年以後，婚姻可完全自主，不受任何干涉；在未成

年期中，婚姻之締結，須得監護人之同意。惟男女兩方，如將婚姻延至成年後再行締結，則監護人欲反對，亦不生效。

六 血統之限制

男女兩方，在四親等以內之親屬，不得結婚，但中表結婚，不受限制。同姓在八等親以外者，可以結婚，親屬輩分不同者，亦可結婚。

七 離婚之手續

男女兩方，如係兩願離婚，經合法證明者即可生效；但祇夫妻之一方，爲離婚之表示，而未經過對方同意者，則其婚姻關係，仍不能認爲消滅。

八 結婚之手續

結婚之方法成立，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三人以上之證明；如手續不完備者，則僅能視爲同居關係，而不能認爲正式婚姻。

庚 刑法要旨

一 重婚之處罰

有配偶而重與他人結婚，或同時娶兩妻，或同時嫁兩夫者，均處五年徒刑；其相婚之對方，處刑亦同。

二 和誘之處罰

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均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和誘之目的，為營利，奸淫，及使被誘人為猥褻行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一千以下之罰金。

三 強姦之處罰

對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其他方法，使其無法抗拒，強姦者處五年以上徒刑，姦淫十四歲之女子，以強姦論，論姦，處無期徒刑；強姦殺人，處死刑。

四 侵占之處罰

侵佔他人之物，或代人侵佔他人之物，均處五年以下徒刑；對於業務上持有之物，而犯侵佔行為者，處罰同，併得科三千元以上罰金。

五 殺人之處罰

殺直系尊親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殺尋常之人，處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十年以上；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處七年以下徒刑；親母在生產期中，殺其子女者，處五年以下六月以上之徒刑。

六 誣告之處罰

欲使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或偽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證據，其目的同一為欲使他人受刑事處分者，概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 內亂之處罰

在國內謀亂，意圖推翻政府，破壞國體，佔據地方；或以非法手段，謀變更國憲者，均爲內亂罪，首要處無期徒刑；餘均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八 外患之處罰

通謀外國，意圖使外國與中國開戰，或使中國與中國作戰；或招引他國進佔中國之土地，或謀使中國領土，屬於外國，均爲外患罪。處罰，無期徒刑或死刑。

辛 憲法要旨

一 民國之領土

中華民國之領土，爲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甯夏，新疆，

蒙古，西藏等固有之區域；中華民國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二 人民之權利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居住之自由，遷徙之自由，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秘密通訊之自由，信仰宗教之自由，集會結社之自由，以上各種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加以限制；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征用，征收，查封，沒收。

三 土地之支配

中華民國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律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土地之分配整理，以種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爲原則；土地之意外增收，應以增值方法，收歸

公共享受。

四 教育之規定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能，以造成健全之國民；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

之機會，一律平等，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收學費；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中央估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地方估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律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保障。

第八章 旅行指南

甲 乘火車須知

一 購票手續

乘車購票，一須有充分時間，不可待時間將屆，始往車站；二須多携金錢，並兌換零票若干，以勉臨時不及。此外如等級之分，所往地之分，亦須細心注意，勿使貽誤；又託人購票，弊害孔多；如非不得已，終以自購或託熟人伴購爲宜。

二 携帶行李

携帶行李，有一定限制，每人最多祇能携五六十斤，（指三等。）多則須加運費；行李件數多者，容積大者，宜購行李票。自身可少累；行李提單，亦須保存勿失，俾至目的

地，即可憑單提取。又行李包紮不可過緊，以免檢查時拆紮麻煩；行李寄存站中，如三日不提取，須納棧租。

三 車中事項

上車以後，如坐三等者，所帶行李，須放於行李架上，已則坐於其下，俾可保管。對同車之人，不可傲慢，亦不可過於親近；遇有女客無座位者，宜讓座與坐，以示禮貌。

四 車中消遣

長途坐車，殊多苦悶！消遣之法，以閱書爲最宜，次則閱報，書籍可自帶往，報則車中有售也；如閱時太多，可觀察風景一番，以資調節；車中零食，爲衛生計，不宜多食；在車中吸紙煙，爲免刺激他人，亦以不吸爲上。

五 預防損害

車中乘客衆多，良莠不一，爲預防計，對於

非素識人致送之茶，烟，不宜吸食；如箱中帶有金錢及貴重物品，不宜在車中開視，以免歹人之心；對於同行旅客之交談，亦以普通泛論爲妙。

六 下車注意

下車時，行宜緩慢，行李須自提領，不可亂交他人，票子交與收票人後，即須出站，爲免遺失另物，臨時須檢視一番；出站後乘人力車，如不知途徑者，不宜妄論價目，以免受欺。甯至目的地再託熟人給車資，所加費亦有限也。

乙 乘輪船須知

一 購票須知

購輪船票，先期各票店均有出售，購時可無庸匆忙；購買房艙或官艙，應記清號數，以便上船時即可對號入座，坐統艙者，須另費

酒資，託茶房寬取舖位。

二 攜帶行李

乘船帶行李，雖可較多，然亦不宜過多，以免麻煩；行李應納稅者，須先報關取得稅單，此可由報關行代辦。行李多者，可存於行李艙中，賂納手續費，取得號牌，即可無慮矣。

三 船中注意

船中睡眠，須閉緊房門，或將行李整頓一處，停船時須囑茶房喚醒，以免雜人乘機而入；船中飲食，由船供給，惟統艙有飯無菜，可給資令茶房開房給飯，則可無須另購菜矣。下船時，茶房應給酒資，其數量可視他人而定，不宜過吝，惟給酒資前，可命茶房先整行李，再行給與。下船後，亦宜鎮靜，不可亂搶佔先。

四 預防危險

在船中，不可貪睡，不可驚慌，不可站立於船邊；對於同伴旅客，亦如乘車一般，宜專事留意；如有暈船之疾，可啓窗，靜臥，少食，以冷水澀於腦部，則自較能解除苦痛矣。

丙 乘各種車須知

一 乘公共汽車

乘公共汽車，上車下車，須俟停下，不可搶行，以免危險；車票購得後，宜視察票面是否相敷；查票人至，宜即交與檢查；在未下車前，車票不可棄去；在車中擁擠時，如見女子無座位者，須讓座與彼；乘車錯誤，車已開行，可乘一站下車，勿行時下車，以免危及生命；車中禁帶之物，不可帶入；並不可吐痰，吸煙，及伸首窗外。

二 乘長途汽車

乘長途汽車，行李祇限二十公斤，多則須另加運費；坐長途車，宜坐於前排，庶少顛頓；在汽車中，絕對不宜吸煙，以免危險；其餘各項，與公共汽車同。

三 乘人力車

乘人力車，須記清所往地，如途路不熟，不可慌張於外，須從容詢問車夫，叫人力車時，宜多叫數次，價可較廉；所坐車之號牌，須記清，俾失物可以偵查。

四 乘馬車

馬車在一部份之內地，尙屬通行；叫時須先考量，須數人同伴，則以叫馬車爲廉，否則不如坐人力車較合算；惟志在觀賞者，當又別論。

丁 乘各種船須知

一 乘汽船

乘汽油船，一切與乘江海輪船，大體相類；惟以地位狹小，純係統艙，攜帶物件，乃更宜自行留意，汽油船如有拖船者，以坐拖船爲宜；因拖船行時較平，且無機器之煩鬧也。

二 乘帆船

在留覽風景方面，乘帆船，亦自有一種佳趣；惟帆船行時太慢，長途枯坐，不免苦悶耳。坐帆船時，不可走至船邊，以免危險；又川筑內地之帆船，禁忌極多，旅客乘時，言語，行動，均不可率爾，以免觸其禁忌。

三 乘船舶

船舶，爲一種極小之船，無篷無帆，船身極小；人坐船舶中，乍視雖似危險，其實並無妨礙；惟所坐之地，宜在船之中央低處，船首船梢，地方太狹，均不宜涉足。

四 乘畫舫

畫舫，亦帆船之一種，惟不用帆，祇藉人力搖駛；畫舫之設備，專爲游人漫游之需；其種類頗多，小者祇有一篷，大者則層疊鱗次，內外井然，不過其體而微耳。畫舫之大者，可兼備酒菜，餚饌極爲著名；僱畫舫者，不論大小，均係包僱一船，不能搭客；其備酒菜者，更可連酒菜論價。

戊 乘坐航機須知

一 乘機注意

乘飛機，最要鎮靜；入機以後，坐以排定之地位，不可搖動，不可起立，不許吸煙，不能談笑話，坐飛機者，衣服須多穿，眼上須架風鏡，蓋飛機升入空中，氣候極寒，極大也。坐飛機者，如懼暈眩，則宜勿從窗中向下窺視；然坐飛機之妙處，實以擴觀下界最爲適爽，此又我人不可不知也。

二 購票須知

飛機開有定時，座位有限，尤以戰時交通困難之時，購票者，應先向航空公司辦理登記手續。蓋恐臨時或難購到也。乘飛機之人，購得票子以後，須於飛機開行前三四時，趕

往機場，由場中人員，爲之過磅搭定座位，先時而往，可以從容不迫。凡趁座飛機者，所帶行李，限定祇每人二十公斤，並限定體積極小之物，不得以笨重行李，攜入飛機。

第九章 醫藥衛生顧問

甲 預防傳染

一 天花預防

天花，卽痘瘡，症極危險而又極易傳染；患者如診治不得法，輒致內陷死亡；有時雖不危及生命，而因結痂不健全，面部恆至班駁醜陋，極不美觀；預防之法，最要爲速種牛痘；如果連種牛痘三次，則可免天花之侵襲矣。又同室中有出天花者，宜急速將其隔離，以免其傳染於未種牛痘之人。

二 麻疹預防

麻疹，卽出痧子，亦爲一劇烈傳染病；預防之法，一爲使病人與常人隔離，一爲施種牛痘，謹慎飲食，慎穿衣服，勿使身體稍感不適，則傳染之機會自少矣。

三 白喉預防

白喉，一稱喉痧，患者如不急救，每每數日卽死；其傳染性亦極烈，預防之法，宜注射清血針；並以蘿蔔，香蕉，雪梨等物，爲日常食品，則可免去傳染。

四 痢疾預防

痢疾，俗名曰下紅白，症極險惡，傳染極易，預防之法，勿食病人已食之物，勿用病人用過之用具，勿坐病人常坐之處，又於油膩，腥葷，水菓，冰凍之物，切宜少食，或暫戒食，則可少免傳染矣。

五 霍亂預防

霍亂上吐下痢，症較痢疾尤惡；其傳染之易，亦與痢疾相同，預防之力，最要亦爲少與病人接觸，其他如慎飲食勿貪涼，勿受熱，亦可稍止傳染，或至衛生處所，注射預防疫苗，則更安全矣。

六 傷寒預防

傷寒之傳染，亦自飲食而起，故除與病人隔離外，首要即在節飲食，次則清心寡慾，勿過事貪涼，勿多食生冷亦爲防止傳染之一法。

七 瘧疾預防

瘧疾之傳染，以一種瘧蚊爲媒介物，故首要在於清潔；而與病人隔離，節制飲食，勿過貪涼，亦爲防瘧之要素；如已傳染瘧疾者，可購金雞納霜食之。

八 鼠疫預防

鼠疫爲最猛烈之傳染病，如傳染入身，不逾數日，卽常至不救！預防之法，應絕對與病人隔離；病人服御食用之物，最安全爲概付焚燬；次則亦須澈底消毒，方可取用。又鼠疫之發源，實由於鼠類傳染媒介而來，故平日應注意捕鼠工作。

九 傷風預防

傷風，學名流行性感冒，傳染極易；患者雖數日卽愈，然患時實至不適！預防法，宜多穿衣服，勿減少睡眠；對於患傷風之病人，亦宜少與接近。

十 花柳病預防

花柳病，種類甚多，其症狀雖有輕重遲速之不同，要皆極易傳染；預防之法，凡患花柳病者所食之物，所服御之物，均不宜與之接近；花柳病者便解之馬桶便壺，絕對不能與之共用；尤其患有花柳病之男女，萬不可與其性交，以免貽害終身。

十一 肺癆預防

肺癆爲慢性傳染病，患者十之八九，恆不得救，其傳染之害，甚或潛伏而遺及子孫；預防之法，勿與病人接觸；對於病人嘔吐出之濃痰，及其排泄物，均宜用藥水消毒，以免

微菌繁殖，傳及他人；尤其病人服用之物，含菌特多，萬不可含糊共用也。

十二 癩病預防

癩病，即大癩瘋，患者遷延時日，恆皮毛脫盡，血肉腐潰而死；雖爲慢性傳染病，顧其傳染極易，而又施診無方；是以對於患癩病之人，實祇有將其隔離之一法耳。

乙 救急方法

一 中鴉片毒

中鴉片毒，轉瞬即死，症實極險；急救之法，以羽毛探其喉間，使其盡量嘔吐；果能繼續嘔出，呼吸不停，牙關不緊，則猶有救也。

二 中煤氣毒

中煤毒，宜速將窗門打開，移中毒之人於新鮮空氣中，解弛其衣服，墊高其腰背，行人

工呼吸法；一方又時時灌以冷水，以毛布擦其皮膚，則一部份之中毒者，咸可救轉。

三 中砒石毒

中砒石毒，先以羽毛探其咽喉，令嘔吐胃中毒質；又時飲以冰水，冷水等涼飲品；並可與飲牛乳，蛋清，各少許。

四 中磷毒

中磷毒，亦以羽毛探吐爲先；並可給與薄粥，蛋清，等食品。惟牛乳及含有油類之物，以其易溶解磷質，切不可與食。

五 中油精毒

中酒精毒及飲酒過量，可先飲以溫水，次以羽毛探喉令吐；其昏睡不知人事者，可灌冷水於其身體，或浸其身體於溫水中，而以冷水澆其頭部。

六 中蕈類毒

中蕈類毒，亦以其嘔吐爲先；並可以黃泥

水，醋，與之飲下。

七 中煙草毒

中煙草毒，先行探旺，繼以五倍子濃湯灌之，呼吸已斷者，可行人工呼吸法。

八 中蛇咬毒

被蛇咬傷，急以頭髮將其最近之肢節緊縛，以免毒傳全身；繼令人以口將咬處之毒血吮出，惟口中有創破者，則不可吮吸；毒血吸盡，以吸蛇毒石敷於患處，隔數時，將吸毒石取下，浸於米泔水中，另換一石敷上；如此二石互相交換，不逾數日，毒即咬盡矣。

九 中瘋犬毒

被瘋犬咬傷，急將受傷者創口之血擠淨，以防毒傳全身；一面將受傷者，安置於一淨室中，暫不給以飲食；一面即速請醫診治。

十 凍死急救

因寒冷而凍死，不可烤以溫火；救治方法，

先以浸冰水之布，徐徐察其全身待其發熱；然後以棉花及布裹之，並抬入溫暖之室中，使之逐漸回暖。

十一 溺死急救

溺死者，先將其扶至陸地，脫盡其衣服，措乾其身體；次則將其仰臥，以布擦其身體，溫裹其全身；並行人工呼吸法。俟能稍動，乃探喉令其嘔吐，並飲以溫湯及茶，酒，等物。

十二 縊死急救

自縊而死，可徐徐解其索，扶之半臥床上，並脫其衣服，灌冷水於其頭部，以布擦其四肢；同時用人工呼吸法，俟其醒轉，乃可進以茶，湯，及酒類。

十三 昏死急救

卒然昏到者，可令其仰臥，低其頭部，使吸新鮮空氣，並以冷水灌其面；如仍不知轉動

，則可行人工呼吸法。

十四 被電灼傷

被電灼傷，先脫其衣服，扛入空氣清潔之處，令其靜臥；並以冷水澆其頭面，以布片擦其全身，如仍無效，則行人工呼吸法。

十五 被火灼傷

被火灼傷，可塗以羊膏，或塗以麻油，貼棉花於患處；其疼痛不堪者，可急請醫救治。

十六 跌打損傷

跌打損傷，如係脫髓，可以人工爲之牽合接上；如係骨折，可從容將傷者移於安靜處，再往延醫，如係撲跌傷及閃挫傷，則可先爲儘力按摩，繼乃塗以玉樹神油。凡跌打之傷，如自無療治把握者，則不宜妄治；祇須將病人移置靜處，即行急速往延醫生。

十七 出血創傷

，凡被金屬或木棒砍傷，刺傷，擊傷，因而

出血不患者；可急以潔布浸水，將創血拭盡；另以濕布按於創口之上。如流血不止，則手巾將創口上部緊扎；後將掩蓋創口之濕布加增一二層；或撒冰片於創口上，倘仍無效，則祇有急請傷醫診治矣。

丙 家庭看護

一 病室處理

處理病室，爲担任家庭看護所最宜注意者；其要點：一，病室須避陽光易照，空氣流通之乾燥房屋；二，病室須選活動者，俾可移動；三，病室內不可有雜氣味，須洒以香水，或燃香於其中；四，病室中宜洒掃清潔，並須日以石灰水，臭藥水灌注，以杜傳染；五，病室溫度，勿使過冷過熱，冬令可置暖爐，夏令可置冰盤，以調節氣溫；六，病室中之花卉，書畫，宜注意美觀整潔之佈置。

以指病人快感。

二 藥物供給

病人服食之藥，其量之多寡，宜遵醫囑，勿妄增減；藥物中有易化氣者，須與病人速服；烈性之藥，宜以溫水沖淡，免致病人引起噎咳，置藥之瓶，木塞應緊塞，藥物有渣滓者，須搖動後與病人服食，內服外敷之藥，宜各自分放，以免誤事。

三 食品供給

病人食品以穀，肉，蔬，果，等物。最為合宜，多脂肪，含酸質，多鹹質，及乾臘之物，不易消化之物，皆非病人所宜，不可與食；至病人宜食之品，亦宜煮之至酥，俾易消化；病人進食，不可過多，食須少而次數不妨稍多，俾有節制而利消化。

四 病人清潔

如病人之身體，尚可支撐，坐者，每日須助

其盥面漱口；進食物後，亦須漱口；如天氣溫和，並須間數日爲之拭身一次；病人所用之被褥枕頭，至多兩三日即須更換一次。

五 體溫測量

常人之體溫，無間冬夏，均爲攝氏三十六度至三十七度半之間；至病人之體溫，因所病之不同，或昇或降，殊不一律；看護者，對於此種變態之體溫，務須勤加測量，作成一種紀錄，報告醫生，俾醫生得資爲臨證參考。

六 精神慰藉

病人患病，每多煩躁不安；看護者，須因勢利導，時時與以精神慰藉；如病人多懼。則不可有愁苦之容；病人多疑，則不可切切私語；病人畏煩，則不可高談闊論；病人寂寞，則可談說各種愉快心神之言辭；如此，對症施藥，斯病人之診治，乃得易奏功效矣。

丁 簡便診斷

一 體格判斷

常人得病與否，可從體格視出，如骨格強勁，筋肉發達，容貌肥美，形態愉快，眼光清爽，皮膚潤澤者，其人自可決其無病；反之，則為有病；縱其病狀猶未顯現，然潛伏於體中之病，固已需乎急治矣。

二 精神判斷

常人之精神，皆甚健全不頹，活潑不滯；視其精神弈弈，充溢磅礴，便可決其未嘗罹病；若與此相反，精神頹唐，舉止怠懈，言語無力，表情蕭索，則其人縱暫不患病，久終必罹病災侵襲焉。

三 飲食判斷

常人饑時，無論何種惡劣食物，均可吞嚥淨盡。故食量強者，容易餓者，對於食物不必

精細選擇者，均可為健康之徵。而與其相反者，則不免已有潛伏之疾矣。

四 睡眠判斷

常人之睡眠時間，普通為七小時至十小時；若精神萎靡，竟日思睡，或神志煩躁，夜夜失眠，皆皆為有病之徵象；故凡人之睡眠狀態有此形跡者，皆宜請醫診治。

五 排泄判斷

大解與小解，為常人排泄體內廢物之現象；其排泄形態，應有一定限制；過與不及，皆為病徵；又大解之稀薄，枯結，色非正黃，小解之短少，頻數，及色現濃濁者，皆身體不健全之病徵也。

戊 家庭良藥

一 冷熱水

冷水與熱水，為家庭中普有之物，但亦為家

庭中救急之良藥；冷水於受創傷時，以洗創口。或於中毒，橫死時，以澆身體，最為時效；熱水，內服可以發汗，外用沐浴，可以促進全身血液之循環。

二 酒醋

酒為興奮良劑，凡橫死復蘇之人，以少許酒飲之，可提其精神；酒又可活動血脈，凡跌打創傷，瘀血凝積而未破者，塗以酒精，可以散瘀活血，至於醋之功用，則當發熱時，以布蘸醋洗濯皮膚，可以使人身涼；又驟時昏厥者，燒醋刺激鼻管，易促其甦醒。

三 油鹽

菜油，生油，可解各種中毒，遇中毒時，或內服，或外搽，均可；麻油可以塗火灼傷，能生涼止痛；桐油於中毒時，可以內服引吐；凡此皆油之功效也。至於鹽之功用，能清血，消毒；和水洗濯，可愈瘡癤螺癩，炒熱

摩腹及四肢，可愈抽搐厥冷。

四 薑蒜

薑能助消化，愈血滯，治膨脹，止瘧疾；外塗可消腫毒，愈喉痛，蒜之功效，為止吐瀉，止咳嗽；搗碎外塗，可治腹痛，胃痛，並可引熱外達。

五 砂糖

砂糖可以退熱，下瘀血，助消化，壯精神，凡神識疲倦者，以砂糖解於沸水中飲之，即可精神充盈；惟體質虛燥之人，常有喉疾牙疾者，不宜多食。

六 木炭

木炭可以吸收各種穢惡之氣，宜搗碎鋪於病人房間中；研末內服，能愈瀉洩，助消化，止噎氣，又各種動植物品，食之過多，腹感脹痛者，即以所食之物燒炭研末，和糖水吞服，極有神效。

七 白礬

白礬爲收斂之品，外用搗敷患處，能止血收口，並能調水洗濃瘡；其口中生瘡，咽喉腫痛者，以白礬水洗之，立愈。

八 豆漿

豆漿性質，極補益人身，久服使人容色紅潤，如吞服鹽滷者，及飲酒過醉者，以生豆漿食之，立可生效。

己 飲食衛生

一 宜清潔

飲食物品，不論動物植物，食時咸宜注清意潔，凡購自外間之食品，菜蔬，肉類等，先須揀擇精細，去其泥污雜物，繼則用水多洗數次，俾污垢一點不留，乃可入釜煮食。

二 宜熟煮

食物中含有各種微生物，非入釜久煮，不易

殺死，爲免疾病之傳染，故食物務宜多煮多燒；且酥軟之物，容易消化，亦有益於胃之工作也。另有若干宜於生食之物，多煮則失其滋養素，故遇食此種物品時，當於清潔一道，更加注意，以資補救。

三 宜新鮮

飲食物品，最宜注意新鮮，凡隔宿之物，不特養料減少，且恐內質腐敗；至於病死之動物，枯萎之植物，食之必致生病，更萬萬不宜食之。

四 宜平淡

平淡適體，肥甘殺人，古人言之已稔；凡體質虛弱，消化力弱者，久病乍愈，猶待調理者；其飲食務必清淡之物，切忌多食肥濃。又天氣酷熱如長夏，酷寒如嚴冬時，常人對於飲食，亦以採選平淡之味，摒去肥濃之品爲宜。

五 勿過飽

飲食須有節制，過少過多，均非所宜；然食之過少，其害滋養不足，比較猶屬緩慢；若食之過飽，則腹脹胃呆，身體不適，甚或劇疾亦因此發生。故食時萬不可過飽也。

六 勿雜食

飲食須有節制，尤須有定時定量；凡每日食物多少，每日何時進食，務須有一常軌可循；若雜亂進食，口不停息，見物卽食，毫無定時，則胃不得休息，久必形成胃弱矣。

七 勿飲酒

酒類汲菸類，爲興奮之良劑，常服食之，必致精神因刺激而遲鈍，思想因刺激而改變；且服食既久，又能成癮，一經停進，體神卽萎頓不堪；其爲害於人實大，故宜戒之。

八 戒珍錯

從事飲食衛生者，最佳本爲素食；縱因口腹之

慾，不能屏除肉食，但究不可專務珍錯之搜求；蓋山珍海錯，物價甚昂，常食不特有妨經濟；且其爲物大都不易消化，多食亦礙衛生也。

庚 衣服衛生

一 衣服整潔

衣服障護人身，與人之接觸極密，爲衛生計，故衣服最宜整潔；整潔之法，以肥皂漂洗爲最普通；如油污過多，可糞於沸水內。大概常人之衣服，每週至少須漂洗兩次，內衣尤宜勤洗，如果衣服整潔，則不特少感疾病，且外觀亦自優美焉。

二 衣之尺寸

衣服尺寸，宜稍寬大，不可過於緊縮；以緊縮身體，妨全身血液流通，極有礙衛生也。冬冷之衣服，爲免朔風侵入，尺寸稍縮小，

但究不可過度緊縛於身也。

三 衣之材料

衣之材料，計分：毛織品。絲織品，麻織品，棉織品，四種；毛織品宜於冬而不宜夏，麻織品宜於夏而不宜於冬，惟絲織品與棉織品，寒暖皆能適用；但價值上絲織品又不如棉織品低廉；故常人衣料，最相宜者，厥惟國貨之棉織品。

四 衣之顏色

衣服顏色之選擇，與衛生亦頗有關；通常之衣服，夏令者恒用白色及淡色，冬令者恒用黑色及深色，蓋以淡白之色，能反射陽光，可以却熱，深黑之色，能吸收陽光，可以加溫也。

辛 居室衛生

一 居室朝向

居室朝向，宜面南而背北，面南，則夏令陽光不過烈，冬令陽光却甚多；背北，則夏令可得南風之吹拂。冬令不致受北風之襲侵；其於衛生之有益，固盡人皆知也。

二 窗戶開關

室中窗戶，宜多開關，以便空氣流通；開關窗戶之地位，以朝南與朝東者，最爲合宜；朝西之窗戶，外受陽光燦照；朝北之窗戶，易招北風吹入；皆不宜多關之。

三 土地填築

建築房屋之土地，不宜低下，蓋低下之地，濕氣極重，極妨衛生也；凡建房屋，遇低下之地，須填築之高出地面尺餘，則室中爽潔，污水不致積於地下矣。

四 房屋高度

普通住屋，最好祇造平房，不起樓閣；如基地太小，則亦祇宜建樓一層或二層，若層數

太多，則居下層者，室內將乏射入陽光之機會，其有害衛生，蓋匪渺也。

五、房屋位置

住屋之位置，最佳在郊原空地上，四圍花木，繞以籬笆；內則客廳、書室、臥室，藏物室，均宜位於前埭；食堂應在客廳之後，浴室位食堂之旁；後再廚房，最後乃爲廁所，凡廚房與廁所，務以隔離稍遠爲宜。

六、水溝建築

房屋中之積水，欲其疏洩於外，非賴水溝不行；水溝大都暗埋地下，溝管宜大，俾便洩水；同時，爲防污物阻塞溝道，更宜時時淘濬之。

七、光綫採取

光綫爲工作時最需要之物，且更有益於衛生；故室內光綫，務宜準備充足，如窗戶宜多開闢，天井宜寬大，牆壁宜潔白，皆所以增光綫之效能也。

八、溫度調節

住屋中之溫度，務宜調節適當，其在夏令，多開門戶窗牖。卽助以流動空氣，減低氣溫；至於冬令，爲濾潔空氣計，門窗亦不宜全掩；如嫌溫度太低，則可燃火爐以補救之；惟火爐燃煤，極易使火中毒，欲免危險，須多啓門窗耳。

第十章 禮儀綱要

甲 婚禮舉要

一 交友須知

男女訂婚之初步，普在於友誼之密切，蓋友誼密切，雙方之個性，均已互知，然後乃可以決定對方堪否為終身伴侶也。交友程序，或託友人介紹，或在集會中認識，情感之增進，須以漸而不過急；尤其初作友誼交往之時，舉止須大方，言談須正大，萬不可稍露輕佻習氣，致貽譏於人。又當雙方締交未久時，亦不宜表現過於親密之舉動。

二 求婚手續

男女兩方之情感既已洽合密切，斯時，相互諮問乃以向對方提出訂婚之請求；得對方同意，始可議及訂婚之手續，如兩方未達法定年

齡；求婚時更須徵得兩方監護人同意。至於求婚時發動求婚之一方，除以懇切委婉之表情，博取對方允許外；並須預製一種堪作紀念之物如婚戒等，贈之對方，或與對方交換，用作成立婚約之紀念。

三 訂婚儀式

婚約成立後，男女兩方，如欲稍事增華，可以舉行訂婚儀式，事前登報公告，遍發請柬，邀請親友觀禮，如婚約之成立，並未經人介紹說合者，可臨時委託一男友，一女友，充任形式上之介紹人。速舉行訂婚儀式之期，先由介紹人，兩方家長，說明訂婚經過，及預祝將來美滿；次則未婚夫妻宣布戀愛經過；次由來賓演說祝頌；末乃進茶點或筵宴而散。

四 結婚儀式

男女兩方，既同意結婚，並決定日期後，先

須登報公告，及發柬請證婚人，司儀員，招待員，男女賓相，介紹人，暨雙方之親友等，屆期至場觀禮。及期，男女各狀飾整齊，分別至禮堂中，由賓相導入；依照秩序單舉行婚禮。禮畢，即在禮堂中舉行茶會或公宴，並佐以種種怡情悅性之娛樂；逮宴罷會散，新夫婦乃先共同回家，雙棲雙宿；而在場之各職員，兩家親友及會長，乃亦陸續散去；結婚典禮，於是乎完成矣。

五 結婚秩序

結婚秩序，繁簡不同；最普通者，約有十八節目：一奏樂，唱歌；二，介紹人宣讀婚書；三，新夫婦相對行三鞠躬禮；四，新夫婦向兩方家長行三鞠躬禮；五，新夫婦向證婚人行三鞠躬禮；六，新夫婦向介紹人等及來賓行三鞠躬禮；七，新夫婦用印，換飾物；八，證婚人訓辭；九，主婚人訓辭；十，介

紹人報告婚姻經過；十一，新夫婦報告結合經過；十二，男女來賓致祝辭；十三，新夫婦答謝來賓行三鞠躬禮；十四，主婚人致謝辭；十五，奏樂，唱歌；十六，攝影，散會；十七，公宴或茶會；十八，男女賓相送新夫婦入洞房。

六 蜜月風光

新夫婦結婚以後，恒雙雙旅行遠地，游覽盤桓於外者，少則十數日，多或三五月；是名蜜月旅行。凡在蜜月期中，新夫婦既已公開結合，一切自可不受拘束；惟須隨時隨地，表現一種密切摯厚之真情，庶以增進兩方之愛感於無窮焉。

七 贈物須知

男女在未訂婚以前，祇有友誼關係，故贈送對方物件，亦祇能適合友情爲止；不能過於隨意，尤其不宜贈送戒指等物，以防對方或

事拒絕；至於訂婚以後，則贈物概可不拘；且雙方並可互索贈物，以顯親近；惟過於猥褻之物，爲免自身人格，被對方輕視，終不宜投贈耳。

八 同居關係

男女兩方，口頭或形式訂有婚約，而未公開行結婚禮者，亦可實行同居；其程序概無任何儀式；其在法律上之地位，亦不承認其爲夫妻；故少年男女，雙方如有合作誠意，究以正式結婚爲當；縱有其他困難，亦祇能暫時同居爲限也。

九 舊式婚禮

舊式婚禮，雖不合於現代，顧以習慣已久，大部份國人尙多循行之；其婚禮儀式，計有十二項：一，納采，即男女兩家之送盤；兩家婚姻，先由媒妁說合，然後擇吉行納采禮；二，納幣，卽俗謂文定；男家以娶期告於

女家，女家表示允許也；三，親迎，結婚之日，新婿由男賓伴定，親至女家迎親；五，結婚，新婦乘彩輿至男家，於樂聲怒揚中，由喜娘扶出，登堂朝內右向立，新郎自內出，登堂朝內左向立，主婚人朝內中向立，先祭拜祖先，次新郎新婦易位，交互鞠躬行結婚禮，次向主婚人及男女尊親屬，平輩，卑幼，按序行覲見禮；六，新夫婦行禮後，送入洞房，從者取連結之兩酒杯，酌酒合互易而飲，是爲合卺禮；七，鬧房，結婚當夕，來賓可舉行鬧房，但不宜過於浪漫；八，成婚，鬧房完畢，新夫婦乃得閉戶同眠；九，見舅姑，婚期次日，新婦行見舅姑禮；十，回九，結婚九日，郎偕新婦歸省岳父母，其禮頗繁；十一，廟見，新婦於三朝謁夫家祖廟，新郎於回九謁婦家祖廟；十二，彌月，在彌月中，新夫婦每宵均須同宿一牀，不專

另行就宿；以上十二項，爲舊婚禮之最簡程序，至其詳目，則非本篇篇幅所能盡舉也。

乙 喪禮舉要

一 大殮程序

凡人死後，其家屬卽延僱辦理入殮之人，爲死屍沐浴更衣，或用明代服式，或用通行禮服，頑固輩亦有用清代禮服者，更衣畢，乃於樂聲淒惋，家屬嚶嚶之音調下，抬入棺內，安置停當，釘蓋完畢，旋由家屬及來下按序行禮，大殮儀式，於是乎成。

二 喪服說要

現時喪禮，尙未頒行；一般人對於服制，或臂纏黑紗，或依照古禮服素，服素者：計分三類：麻布衣裳冠履，三年之喪服之，衣皆毛邊，不縫紉，苧布，較麻布稍輕，直系卑親屬有期年之喪者服之，亦皆毛邊，惟亦有

縫紉者，白布，自期服以下，大功，小功，緦麻，皆服之，其無服而有關係之人，則祇於靈前戴白帽而已。至喪服等級，共分五等；最要者爲齊衰三年，子女對於父母，媳對翁姑，妻對夫，服之；次爲齊衰期年，孫對於祖，出繼子對於本生父母，服之，次爲期服，夫對妻，姪及姪女對伯叔父母及姑母，伯叔父母對姪及姪女，父母對子女及媳，祖對孫，兄弟姊妹相互間，服之，次爲大功九月；堂兄弟姊妹相互間，伯叔對侄媳，服之；次爲齊衰五月，曾孫對於曾祖，服之，次爲小功五月，姪對從伯叔父母及從姑，侄孫對伯叔祖父母及祖姑，服之；次爲齊衰三月，元孫對高祖父母，服之；次爲緦麻三月，姪對族伯叔父母及族姑，族兄弟姊妹相互間，伯叔父母對再從姪及侄女，服之；最後爲袒免，卽俗所謂靈幛孝，凡無服而有親族關

條者，均服之，以上九類服式，實際祇有五等，蓋袒免不能算服式，而齊衰期服，齊衰五月，齊衰三月等，與期服，小功，緦麻，實完全相同，祇不過卑幼對直系血親稱齊衰，非此則不稱耳。至於親戚方面，如母黨，妻黨，及繼養關係之服制，亦按此五服制比較減殺遞推，不另詳敘。

三 成服禮節

成服，卽正式持服之謂；一般俗向，大殮如係雙日，則翌日成服；如係單日，則當日成服；成服之禮，凡有服者均須素服到場，披服色輕重爲先後次序；以孝子爲前列，一一向靈前行禮；並由樂人奏哀樂，贊唱者呼初祭節目；禮畢舉哀，徹奠散場。

四 題主禮節

題主由大賓一人，介賓二人或四人之，題主行禮時，樂人奏樂，介賓乃同下延大賓就

席；先盥洗，次入席，席，列東序西向；大賓及介賓入席後，孝子遞介賓之唱讚捧主詣席前，拜託鴻題，於是左介賓乃行安主，去巾，眠主，分主，拂主，等手續，繼送主與大賓，接復送上硃墨筆，大賓接筆後，有凝神，壹志，思惟，面東，合生氣，先點函中，次蓋粉面，先點硃筆，次蓋墨筆，等手續；繼則讀主，祝主，繼則由右介賓行起主，合主，樹主，入櫛，覆巾等手續；終乃舉授孝子，孝子叩謝後，乃捧主詣祠安置，復位再拜謝大賓介賓，介賓乃引大賓退座，樂工繞壇三週，禮於是乎完畢。

五 家祭秩序

家祭秩序，最簡者計分八項：一，奏哀樂，樂止；二，排班，主祭者就位，參與行祭者就位，三，奏哀樂，樂止；四，主祭者詣靈前獻花果，行一鞠躬禮，五，讀祭文；六，

主祭者及襄祭者向靈前行哀祭禮，奏哀樂；三鞠躬，樂止，七，歸位，散班；八，奏哀樂，禮成。

六 追悼會式

追悼會，其秩序與行祭大略相同，於搖鈴開會後，其所行節目，完全爲行祭之秩序，祇於獻花果後，加一唱追悼歌項目，及一述行狀項目；又於行哀祭禮後，加入唱追悼歌，來賓演說，家屬答謝，三項目，此外固與行祭完全無殊也。

七 開弔領帖

喪家場面較闊者，恒於家祭前一日或後一日，舉行開弔，事前，遍發訃文，訃告親友，至期，各親友乃紛紛送奠，並親至弔唁，主人一一答禮，須設宴饗客，宴畢乃散。舊時預帖開弔，恒須在七期之中，近則不加十分限制，故有人死逾歲而始發訃開弔者，是亦

習俗之改變也。

八 發引出殯

發引出殯，卽俗所謂大出喪，其儀式詳簡不一，有儀仗紛如，哀儀列隊至數里之長者；普通行列，約爲九節：一，提爐；二，盆花；三，輓幛及輓聯；四，花圈；五，遺容照像；六，祭席；七，樂隊；八，親屬及喪輔；九，來賓送葬者。除此九節行列外，有用僧道者，有用堂名者，有增百戲者，有增儀仗者；踵事增華，恍如出會，失喪禮之意遠矣。

九 卜吉下葬

發引出殯，隨即下葬，此爲一部份之禮俗，亦有出殯後先行厝置，卜吉治葬者。在葬期以前，先須通知親友，屆期，各親友須蒞臨會葬，致送奠儀，爲主人者，亦須設筵款待，葬畢更須往謝，昔時卜葬，恒擇吉壤，謬

求發達，近此迷信已漸破除矣。

十 除服釋奠

按照服制，因親疎不等，喪服各有一定日期，過期即須除服，惟在事實上，一般人對於服期，每多不能實踐，如三年之喪，祇念五月或念七月即除服釋奠，他如小功，總麻，亦恒不及期而釋服，此雖俗例，然浸已成爲固定之習慣矣。

丙 祝壽禮節

一 籌備慶壽

人不能自壽，故凡慶壽者，咸由子女出爲舉行，籌備之始，先登報公告，並發佈徵詩文啓，請親友具名發出，各親友接到此種壽啓，例須致送壽禮，而慶壽之家，事前亦須籌備佈設壽堂，定辦筵席，等事。

二 預祝壽辰

交際 大 全

先壽期之前一晚，由慶壽者之婿與女，設宴慶壽，是爲暖壽。亦有由朋友或親戚，出面爲其暖壽者。暖壽之夕，卑親屬須向壽堂行禮，來賓亦有行禮者，但在來賓行禮之時，主人之子女，須站於堂隅，向來賓一一答謝。

三 壽期風光

正式慶壽之日，來賓自早至晚，絡繹不斷而至，至時，先向壽堂行三鞠躬禮，主人家屬答拜，旋由招待者引來賓入食堂，欸以麵點，復設筵款待，迄夜深始止。在慶壽期時，主人家預僱樂隊，在場吹奏助興，宴飲時，更多搬演各種堂會，戲劇，幻術，饒火，等，用以助歡，其熱鬧誠有非一般人所能想像者。

四 答謝儀式

來賓及親友，前來祝壽，當場主人即領答謝

回禮，逮壽期既過，復須專行踵謝，除在報端登載謝壽廣告外，每一來賓及每一送禮者，均須寄奉謝柬一封，並附致慶壽紀念品，如壽碗，壽錢，徽章，書籍，等物，藉以增益其情感焉。

五 承歡禮品

家屬對於尊長，雖係一家之人，然逢尊長慶壽時，亦須另備私人禮物貢獻，如壽鞋，冠服，蜜棗，茶食，等，凡含有善頌善禱意義之物，咸可取以貢獻，以博取老人之歡愉，蓋亦斑衣戲綵之遺風也。

丁 慶賀禮節

一 賀生子

賀人生子，分送禮，致賀，兩項，送禮，三朝送洗兒錢，彌月送彌敬，週歲送辟敬，普通贈送者，以飾物為最多，次則衣服，玩具

，書籍，等，亦可充禮品，至於道賀之儀式，頗覺簡單，祇須向主人行一常理，及將小孩抱玩片時外，他不必過於拘束也。主人對於賀客，須備湯餅筵席，留其宴飲，有時並可將初生小孩抱至席上，與來賓撫摩觀看。

二 賀開幕

商店開幕，為招徠生意計，事前須發柬請客觀禮，並備茶點或宴席款待，受其邀請者，亦須致送聯軸，屏鏡，爆竹，紅燭，等禮品。屆時，更親身前往，簽名入座，宴飲時，如經主人敦促，並須對該商店作一種贊美鼓勵之演說，而為主人者，亦應誠懇發表謝詞，俾賓主盡歡而散焉。

三 賀遷居

賀人遷居，須致送高陞，鞭炮，蒸糕，彩糖，等物，屆移居之日，並須親往道賀，為主入者，在接受禮物而外，當日應備茶點，款

待來賓，如時間局促，則可另定日期，設宴請客，先期發帖通知，藉以增進情懷。

四 賀令節

令節，關於國家紀念者，如國歷元旦，雙十節，統一節，抗戰建國紀念等，關於歷史俗尚者，如元旦，端陽，中秋，除夕等，凡有慶祝之意義者，親友相互間，咸須舉行祝賀，用以增進感情，尤以新年之祝賀，為吾國人所尚，更不容稍有疎懶。至於送禮，須注意切合時令，與適合受者之愛好，而設茶點及筵席邀人敘談飲宴者，亦應注意於儀容誠篤焉。

戊 社交禮節

談話須知

交際場中，與人談話，雖不必語語投入所好，然亦不宜剛愎自用，專說不合他人意志之

言，蓋如果不願阿附取容，則毋甯不談交際，更為清徹也。談話之時，語音須緩慢和平，對方如係不健談者，則更不宜滔滔獨說，取憎於人。談話題材，應切合對方職業，如對方業商，即談商業，切不可專談本人之業務，尤不可辭鋒妄逞，阻他人發言之機會。此外，如國事，私人過失，荒謬文字，錯誤考據等，亦不可談，不可駁，苟駁之論之，小則失儀，招怨，大則或至傷身，此固不能不注意也。

二 授受容儀

授受物件，在交際場中，亦須注意，凡授物他人：一須注意對方取得後，應用便利，二須注意對方接受時，不感危險，三須不失莊重之儀容，四須令對方不感到輕視或鄙棄之誤會，能是四端加注意，斯可謂不悞授受之禮矣。

三 赴會禮節

赴會時，如有入場券者，可將券交於闈者而入，如無，須簽名而入，不可忽略，入場後，須按席次而坐，不可涕唾，喧嘩，吸煙，不可妄行發言，不可爲無理由之辯論，不宜與相識者交頭接耳，談論會外之事，入會場與離會場，均須嚴守時間，不可擁擠亂軋，尤不可中途退席。

四 演說姿勢

舉止須客氣，容貌須和平，口音須清楚，言辭須簡括圓融，聲調須抑揚頓挫，爲引起聽衆注意，演說時不妨參以驚人之提示，爲取得聽衆同情，演說時須十分顧到大衆見解，在一般聯絡情感之聚會中，不必爲斤斤辯論之演說，取人厭憎。

己 宴會禮節

一 注意座次

筵席上之座次，有大小之不同，其分別以筵席之排列而異，赴宴者對此等處，亦宜相當注意，務須忖度到場賓客之資格，自己應坐於何種座次，決定後始可坐下，蓋誤坐上座，人固將譏其驕，誤坐末座，人亦將以不近人情譏彈也。

二 女性座位

會中如有女主人，則來賓須聽其指揮，則來賓中如有女子，則主人亦須推其上座，蓋尊重女權，例應如此也，女賓座位，以賓席之最上座爲準，依次挨下，女主人之座位，則應坐於拾子左端，與男主人坐於下端者，恰正相對面向，此乃西俗蛻化之禮儀也。

三 發柬收柬

主人如欲宴客，請柬須提前於三日以前，一週以內發出，蓋恐過期或不及接到也，來賓

接到主人請柬後，如決定赴宴，則不須表示，如決定不往，則亦須立時璧還請柬，表示辭謝，以免屆期主人之空候，又接受請柬者，赴宴時不得逾越規定時間至半小時以外。

四 待遇特客

主人舉杯敬客，宜先對特請之客行之，次乃及於普通之客，以示優異。至於敬菜，遞酒，以及娛樂等，亦宜推特請之客爲先，所以示尊敬也。

五 碰杯禮節

凡慶祝壽辰，婚姻，生子之筵席。在宴飲過程中，來賓須起立致祝辭，並持杯與主人碰杯，然後衆賓又相互碰杯，方始歡然共飲。主人在接受來賓致祝後，亦應起立答謝，並與來賓碰杯同飲。其單獨設宴之宴會。則由主人先向來賓致祝，然後來賓答謝主人亦與碰杯共飲之程序，亦均相同。

六 散席手續

普通宴會，在宴飲畢，即行散席，散席後，先進茶，煙，咖啡，等物，斯時可隨意雜坐，不拘座次，同時，來賓於散席後，須與主人作半小時至一小時之閒談，方始可陸續告辭外出。辭出時，來賓例應作贊美感謝之語，主人亦應殷殷表示歉意。

七 茶會要點

茶會祇進茶點，咖啡，茶等，毋須着菜，茶會之時間，以下午三時前後最宜，散會時至遲不能逾下午六時後，茶會座次，與宴會相同，來賓就坐進點後，乃起立發表演說，參與茶會，可無須除手套，惟若有客後至，向主人表示歉意時，衆賓之手套，應立時除下。

八 犒賞習慣

赴一般宴會，如壽宴，婚宴，喪事宴等，來

賓參與者多，宴客對主人家之僱傭，可無須犒賞，如係特請一客，如接風宴，送行宴等，則來賓於宴畢後，須犒賞主人家服務傭役以金錢，少則五元，多則數十元，百元不等，視主賓之地位而定。又赴人家節酒宴會，如吃年夜飯，端午酒，中秋酒，來賓宴畢時，亦須犒主家僕役金錢，並須贈與主人家小孩金錢各若干，此為慣俗所尚，尤其吃年夜飯時，犒贈壓歲錢一端，萬不能慳吝去。

庚 會見禮節

一 見元首禮

普通民衆謁見元首禮，初見時，遞名片，由傳達送入，達元首出見，乃除冠，立正，行三鞠躬禮，元首亦答禮如儀。及會談完畢，乃告退，行一躬禮，元首送至堂下，又行一

鞠躬禮致謝。

二 見官長禮

民衆見長官禮，初見時，遞名片，由傳達送入，達官長出見，乃除冠，行再鞠躬禮，長官亦答禮如儀。及寒暄畢，乃告退，行一鞠躬禮。

三 敵體相見

敵體相見，初見時，遞名片，賓入，主人迎於門，各除冠，行一鞠躬禮，及退，主人送客於門外，又互行一鞠躬禮而別。其簡略者，則於分別時，相互緊握雙手，搖撼數度，藉示殷摯而已。

四 見尊長禮

卑幼謁見尊長，初見時，遞名片，達尊長出見，乃除冠，行再鞠躬禮，尊長亦答禮如儀。及談畢告退，復行一鞠躬禮辭別，尊長送至門內，又行一鞠躬禮致謝。

五 見卑幼禮

尊長往見卑幼，初見時，遞名片，速卑幼出迎，乃互行一鞠躬禮而入。坐談有頃，尊長辭退，卑幼之主人，乃送之門外，並行一鞠躬，答謝過訪，尊長亦答禮如儀。臨別時，尊長復握主人之手，致聲吵擾而別。

六 見師長禮

學生謁見師長，初見時，遞名片，速師長出見，乃除冠，行再鞠躬禮，師長亦答禮如儀。及告退，復向師長行一鞠躬禮，師長送至門內而返。如係師長往見學生者，其相見禮，與尊長往見卑幼之禮相同。

七 見女子禮

男子往見女子，初見時，遞名片，速女主人出見，乃除冠，行一鞠躬禮，如女主人伸手，乃可進與握手，否則不能。速告退，復行一鞠躬禮，女主人答禮後，更送至門外，如

女主人先伸手待握者，可再與握手言別。

辛 會議禮節

一 開會準備

舉行集會，事前，發起人須以開會地點，開會日期，集會宗旨，集會原因，等項，專件通知參與集會者，並登報公告，同時，如遇必要，更須事前呈報官廳，請求核准，派警保護，以免臨時發生誤會。

二 預定秩序

會場中之開會節目，事前須經擬定，附函通告參與集會人；並須繕成秩序單，張貼於會場中。其關於討論研究性質之集會，凡提案，議程等，亦須預為規定。不能臨時佈置，果臨時參與集會之人，而欲變更議程，改動秩序，則須提出請求會衆多數同意。

三 會場佈置

會場佈置，形式不一，普通者，大抵中設演講台，記錄席，會員席，兩旁設指導員席，旁聽席，上懸國旗，總理像，左旁揭示秩序單，司儀員席，右旁設音樂隊，場中遍掛萬國旗，標語等，此為最普通之會場形式。其較特殊者，則各項設置，或增或減，至不一律，至關係娛樂，游藝之集會，則其佈置完全以美化為旨，與普通會場迥異！又學術討論之集會，大抵取圓桌會議形式者為最多。

四、開會形式

開會形式，種類極多，然質量上大都小異而大同，茲特別一最普通之秩序於下：一，搖鈴開會；二，奏樂；三，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四，唱國歌；五，主席報告宗旨；六，宣示議程；七，討論；八，表演；九，餘興，娛樂；十，散會。以上為討論研究之集會秩序單，有特殊之集會內如樂

樂，游藝之集會，則秩序與此又有不同矣。

五、記錄糾察

參與集會之人，在會場發言，均應由紀錄員速記於冊，俾有根據；又會場中人數衆多，為免秩序凌亂，可設糾察員若干人，以糾正與會人之失態；另為便利與會人計，更可增設各種性質之幹事員若干人，負責處理各項事務。

六、與會須知

參與集會之人，蒞會場時，先須繳入場券於門口收券人，並簽名於簽到簿上，至會場後，視自己參加之資格為何種，即坐於何種座次，行開會禮時，主席領導行禮，須莊重循行，不可佻達輕侮，發言時，一須取得主持會務人允許，二不可在他人發言未畢時擅越發言，三登台及下台，須向在會之人行禮，至於退席，須在散會後，隨衆循序同散。

不可凌越，非屬必要，更不宜中途退席，其餘如關於公德私德方面之不規則事，均絕對不可有之。

于 通常禮制

一 男子禮制

男子禮制，現時所通行者，爲脫帽鞠躬，握手，兩種；鞠躬之禮，分：一鞠躬，再鞠躬，三鞠躬，三項，凡事件之重要者，如婚禮，喪禮，慶典，祀典，聘問，謁見等，概用脫帽三鞠躬禮，凡事件之次要者，及卑幼對於尊長，則用脫帽再鞠躬禮，至尋常宴會酬酢，及尊長對於卑幼，則祇用脫帽一鞠躬禮。握手之禮，源於歐美，用以表示情感真摯，尋常晤見，大都用之，亦可與鞠躬禮相輔而行，在鞠躬禮後，更握手相對，乃益見交好之篤焉。又尋常之晤見，但脫帽而不鞠躬

者，亦可握手以增情感。

二 女子禮制

女子禮制，分鞠躬握手，兩種，鞠躬亦分：一鞠躬，再鞠躬，三鞠躬，三項，其行禮之手續，程度，一切均與男子相同，僅不脫帽耳。至於尋常晤見，男子祇脫帽而不鞠躬者，女子則改爲一鞠躬。關於握手之禮，女子對於男子，須比較慎重，除對同性外，非親密有素者，不肯與之握手也。

三 鞠躬須知

鞠躬時，足須立正，身須平直，容色須莊重，兩手不論持帽與否，均須平直下垂，然後曲身至九十度角，行鞠躬禮。行鞠躬禮時，舉動須從容，不宜匆促，亦不宜言語。

四 脫帽須知

與人相見，行鞠躬禮時，先須脫帽，其尋常晤見，不須鞠躬者，亦須脫帽以示敬意，脫

禮時，徐舉右手，引至頭上，執帽之頂部前
端，從容脫下，然後行禮。

五 握手須知

握手亦用右手，宜去手套，握手須輕而不重，
緊握而不釋，不可一觸即釋，有失禮貌。
男子對於女子，不可先伸手求握，須待女子
伸手表示後，然後以手承接，且握時亦須莊
重，不可搖撼緊持，惟年逾六十之男子，却
可先伸手向女子要求握手。

六 舊式禮制

舊式禮制，名義雖已廢除，但實事上却仍循
行者；其禮制大要分：拜揖，下跪，叩首，
鞠躬，四種，鞠躬之禮，不大行用，拜揖之
禮，最爲流行，其禮之最重者，爲：四跪八
叩首，三跪九叩首，次則兩跪四叩首，一跪
三叩首，一跪一叩首，而以長揖不跪爲最輕。
又拜揖爲吉禮，故喪禮中有服者不拜揖。

其餘婚嫁喜慶，則凡行跪叩禮者，均參以拜
揖！至其程度，則隨地隨人而異焉。

丑 通用禮服

一 男子禮服

男子禮服通行分爲兩種，一爲大禮服，一爲
常禮服，大禮服與歐西之燕尾服同，衣分晝
晚兩式，帽爲平頂橢圓式，靴爲皮製，亦分
日夜兩式，至於常禮服，又歧分爲兩類：一
爲長袍馬褂，一即純粹之西裝，其帽均爲圓
頂橢圓式，其履則分緞製革製兩種。禮服材
料，概須國貨，最普通之長袍馬褂常禮服，
規定長袍用深藍布製，馬褂用元色布製，均
須國產，如用國產之絲毛織品製之，亦可通
行。

二 女子禮服

女子禮服，上爲衣，下爲裙，衣用國產綢布

製，長須至腰部，袖應過肘，領高及項，裙用國產元色綢製，長須過膝三寸，但亦不可齊裸，並不得扣緊腰身，使曲線畢露；此外如旗袍及西裝等，事實上亦恒爲女子之禮服，惟無論製造何種形式？採用何種材料，要總宜不忘國貨兩字耳。

三 通用吉服

慶賀之事，男女服裝，大致均爲上列各式，惟女子衣服材料，概多選豔麗服，有時並加佩綉花，用誌歡樂，男子穿西裝時，亦有佩

花者。至於婚娶吉服，男子所服者，與尋常禮服相同；女子則於禮服而外，頭上並紮長達數丈之白紗，手中更滿握鮮花，衣袂迎風，頗令人有姑射仙人，近在目前之感。

四 通用凶服

通用凶服，事實上仍與從前相同，大部以服孝之淺深，判凶服之類別，有服麻者，有服苧者，有服白布者，其詳已於喪禮舉要中，茲不更贅。至於現行之凶服，祇於普通衣服之袖上，加圍黑紗一條耳。

第十一章 節令紀念

甲 國慶紀念

一 雙十節

雙十節，爲每年之十月十日，亦卽武昌首義，前總統黎元洪氏舉兵反清，肇造共和之紀念日也，武昌之役，實在民國前一年，遠民國成立後遂定爲國慶日，至今每逢是日，各界放假，各地提燈，中央地方閱兵，全國各地開會慶祝，其盛況絕非其他紀念日，所可比擬也。

二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爲民國元年一月一日；當時，任首任總統者，爲孫中山先生，政府之組成，亦係孫中山先生弘謀闢畫，以其爲我中華民國初有政府之首日，而又恰逢元旦，故慶祝之典，亦極隆重，其印象實不下於

國慶日之深印人心也。

三 南北統一紀念日

南北統一，溥儀遜位，爲民國元年二月十二日；此亦民國歷史上之國慶，故每年屆逢此日，全國均同時舉行紀念慶祝焉。

四 雲南護國紀念

袁氏奪得政柄，妄欲帝制自爲，先烈蔡松坡將軍，乃於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雲南起義護國，轉戰數月，卒敗袁氏，民國統緒，賴以不墜，後之人爲對蔡氏表示崇敬，乃於是日，開會慶祝護國之成功焉。

五 馬廠再造共和紀念

馬廠誓師，討伐溥儀復辟，爲段祺瑞氏主倡，其舉兵日期，爲七月三日，未逮二週，卽將兒戲之小朝廷推翻，此亦民國史上，可資慶祝之事也，故每年均於此日，舉行慶祝典禮。

六 五五紀念

五五紀念，爲孫中山先生在廣州就任非常總統之期，其時爲民國十二年五月五日。自孫先生就任總統後，北洋軍閥之罪惡，始昭顯於世，民衆革命之情緒，始澎湃雲，厥後北伐完成，未始非肇因於此，定爲國慶紀念，固極足感動民衆也。

七 北伐誓師紀念

北洋軍閥恣睢暴厲，虐殘人民，國民黨乃授權總司令蔣中正氏，於民國十五年七月九日，誓師北伐，血戰三載，卒將軍閥顛除，全國重得統一於國民政府之下，是亦極堪慶祝之一種紀念日也，故每年屆是日，全國咸舉行慶祝焉。

八 全國統一紀念

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以後，於兩年期中，完成北伐事業；惟東北四省，因在敵人控制之下

，雖對中央傾誠，暫時尙不克實現易幟；迨至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東省當局，始下決心易幟，全國乃於事實上完成統一；此項紀念，雖不足以稱國慶，然在今日東北淪陷之情勢下，我人對於此事，固不能不紀念於懷也。

九 抗戰建國紀念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日本帝國主義乘我不備，在蘆溝橋突起戰端，我駐軍二十九軍奮勇抵抗，其後日軍竟調大兵入關，佔我平津，我國團結一致，萬衆一心，在蔣總裁領導之下，堅定意志，誓死抗戰到底。

十 八一三紀念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敵人藉故在上海虹橋飛機場與我軍發生衝突，敵大軍向我進攻，我守軍誓死抵抗，奮不顧身，致全面抗戰，隨即開始。

乙 國恥紀念

一 南京條約

南京條約，即鴉片戰爭之結果，爲我國國恥史之第一頁，其事實爲我國焚燬鴉片，英人稱兵入犯，我國不幸戰敗，卒結此約，遂開列強蹂躪中國之先河，時爲清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九日。

二 馬關痛史

日本與我爭奪朝鮮，乘我不備，突起戰端，我軍海陸皆敗，朝鮮遂屬日人；並結馬關和約，割台灣，賠兵費，隱痛無窮；此項國恥之發生，爲清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七日。

三 五三國恥

五三國恥，即濟南慘案，爲日人所加於我之打擊也；當民國十七年五月，我國民革命軍進討軍閥於濟南之時，日人突於五月三日，出我不意，以重兵殲我前隊，並佔我濟南；

歷年餘始行還我，我國迫於苛酷條件壓迫之下，此一頁國恥史，殆不知何日始能撕去也。

四 五九國恥

歐戰期中，日人向我提出二十一條無理要求，我當局雖與折衝數月，卒被迫而在保留下簽字，是即廿一條國恥條約也；締此約之期，爲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五 五卅國恥

五卅國恥，爲日本及英國所造成；其事實爲帝國主義者，在租界對我民衆大肆屠殺，當場死傷數十人，全國爲之震動，然迄至今日，猶未得有完全結果也；此事件之發生，爲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故名五卅紀念。

六 九一八國恥

民國二十年九月，日本人乘我國內大水災，無力應付外侮之際，突於十八日晚間，藉口中村事件及南滿路被炸舉兵佔我東北三省名

續四十餘處，造成空前之九一八慘案；迄今十四載，不但事件一無解決，且關外復全部淪陷，傀儡竟然立國！此項國恥，真不知何年始可滌雪矣！

七 一二八國恥

日本佔去東北之後，心猶未慚，復於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晚，以兵向我全國菁華之上海壓迫，激動一二八之戰事，我十九路軍在奮勇抗戰下，相持一月有餘，日人雖未遂初欲，然滬上菁華，却已爲之一掃而空矣！是役發動於一月二十八日晚間，故名一二八紀念。

八 塘沽協定國恥

民國廿二年一月一日，日本軍在我東北者，突又進佔山海關，繼復奪我熱河全省，我軍與之抗戰數月，卒以實力不及，於五月卅一日，與締塘沽協定；自此城下之盟締結後，

東北遂全入日人口中，並我關內長城一帶，亦主權盡喪矣。

丙 先哲紀念

一 總理逝世紀念

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國父孫中山先生遊於北平；享年六十歲。全國民衆，爲紀念此民衆唯一救星起見，於同聲悲悼之餘，每年復於是日，爲之開會誌悼。

二 總理誕辰紀念

中山先生於民國紀元前四十六年（清同治五年，公曆一八六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誕生於廣東香山縣翠亨村。故民衆每年均於是日，開會舉行紀念。

三 孔誕紀念

孔子之倫理學說，爲我中國全民所式仰，歷數千載而不磨；故全國民衆，每年於孔子誕辰，均開會紀念；按孔子誕辰爲八月念七

日。

四 先烈紀念

紀元前一年三月廿九日，總理命黃興，趙聲率同志在廣州起義，因事機不密，清政府有備，以致寡不敵衆，且後援斷絕，卒遭失敗，死難革命優秀志士七十二人，事後合葬黃花崗，民國成立後，定三月廿九日爲先烈紀念日，年年是日，全民紀念焉。

五 陳英士殉國紀念

先烈陳英士先生爲國民黨中有數人物，爲總理唯一心腹，在討袁期中，陳氏對於黨國貢獻甚大，不幸卒被袁黨刺死；陳氏殉國之時，爲民國六年五月十八日，今則每逢是日，國人均一致開會誌痛焉。

六 廖仲愷殉國紀念

廖仲愷先生，以忠於國民黨之故，不幸於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日；在中央黨部遇暴徒暗

殺致死，現國人爲崇敬先烈起見，每年逢此日，均有紀念式之集會舉行。

丁 其他紀念

一 五四紀念

北京政府，在曹汝霖，陸宗輿，章宗祥，三奸主政時代；與日本相勾結，造成無限國恥；北大學生，爲懲劄漢奸，振厲民氣計，乃於五月四日，舉行示威游行，並痛打三奸，開民衆干預政治之先聲；是即轟烈一時之五四運動也。

二 世界和平紀念

歐戰結局，戎首之德國，既被迫作城下之盟，世界人士，乃以此空前戰爭之停戰日期，十一月十一日，定爲世界和平紀念日，每年各國均舉行祝典焉。

戊 時令紀念

一 春節

春節，爲陰歷之元旦，每年屆逢此日，各界均舉行祝賀，其盛況實較一般節日，尤爲熱鬧；直不殊於國歷元旦也。

二 夏節

此日，爲陰歷之端午日，舊亦稱天中節；民間習俗，每年夏節，恒互相祝賀，今猶仍之。

三 秋節

陰歷之中秋日，現已定爲秋節；各地民衆，每逢是日，仍循舊例互行祝典。

四 冬節

冬節，爲一年之冬至日，昔日民間對於冬至，雖亦舉行慶祝，但並不十分熱鬧；故今日一般人對於冬節之印象，比饒爲少；不特不如春節之興味，且不如夏節秋節也。

五 植樹節

民國成立，爲振興林木計，曾定清明爲植樹

節；現時猶仍之；每年清明之日，植樹典禮之舉行，固盛極一時也；惟北方各地，以天氣寒冷，常有將植樹節延遲若干日之舉；但南方各地，亦有於總理逝世期，提前行植樹典禮者。

六 國際勞動節

一八八六年五月一日，美國工人爲爭八小時工作制大罷工，獲得勝利，一八八九年第二國際巴黎大會決定每年之五月一日爲國際勞動節。

七 教師節

教師節，近始流行，爲每年之六月六日，每逢是日，全國教師，咸開會紀念焉。

八 兒童節

兒童節，亦爲近時所創行者，其日期爲四月四日，每年屆是日，各界兒童，咸由其親屬領導，集會慶祝，盛況固足觀也。

九 元旦節

元旦節，爲國歷之新年首日，每逢是日，全國各界，咸休業祝賀，其一種昇平姿態，令人觀之，不禁生愉悅之情感焉。

十 元宵節

元宵節，爲陰歷正月十五日，是時適當春節休息之候；人事無煩，各界祝賀之熱烈，花燈之美麗，亦頗有足觀也。

十一 立夏節

每年立夏之日，亦爲通俗之紀念節日，惟其景況，比之一般節日，殊有遜色耳。

十二 七夕節

七夕，爲每年七月七日；因神話中有鵲橋會男女之傳說，故閨中佳女，恒於是日舉行紀念。

十三 重陽節

重陽爲每年九月九日，昔人於是日，有登高

避難之舉，然今人則並不甚崇尚之。

十四 除夕節

除夕即陰歷，十二月三十日俗稱爲大年夜，而以十二日念四日爲小年夜，亦稱小除夕，形屆除夕，各界人士，均有一種紀念之舊俗，惟小除夕則不如大除夕之普遍耳。

十五 臘八節

臘八節，爲陰歷之臘月八日，舊有熬粥共食，禮英祈福之舉，今此俗猶通行於各處。

十六 上巳節

上巳節，爲每年三月三日，昔人有於是日修禊之舉，用也祓除不祥，今則少人行之矣。

十七 中元節

中元節，爲陰歷七月半，是日，各界均祭祀祖先，設醮祈禱；此節蓋與寒食節，寒衣節等，同爲祀鬼之節日，雖事涉無稽，然亦同爲國人追遠奉先之忱也。

十八 花朝節

花朝節，為陰歷二月十二日。相傳是日為花生日，故閩中兒女，多舉行紀念之式。

十九 佛誕節

佛誕節，為每年四月八日；各地每逢此日，多有舉行浴佛之紀念式者；惟事涉無稽，殊不免令人有荒唐之感耳。

二十 聖誕節

聖誕節，俗稱外國冬至，為每年十二月念五日，即耶穌復活之日也；歐美人士，每逢是日，恒行極重大之祝典；吾國新人物及信仰基督者，今亦奉行此俗焉。

己 令節習俗

一 慶賀

吾國舊式之令節，大都含有祝賀之意義；如元旦，端陽，中秋，除夕，元宵，重陽，臘八等節，各界人士，相見必互相祝賀，互

行頌禱，尤以元旦節日，更視為最大之節日，賀年之禮，其繁縟實已太甚，然國人習之已久，殊不覺也。

二 紀念

舊式令節中，有祇紀念而不慶賀者；如花朝，七夕，清明，上巳，中元，佛誕，立夏，重陽等節日，均無所謂祝賀之禮，至新式令節，則完全以紀念為主要成份耳。

三 飲食

令節期飲食，習俗亦頗多殊異者，如：元旦食糖湯，元宵食元宵，立夏食酒釀，鴨蛋；重陽食糕，端午食黃魚角黍，中秋食月餅，臘八食八寶粥，冬至食麵餅，除夕食火鍋等，皆此中之較為特殊者。

四 異俗

立夏有秤人之舉，中秋有拜月之儀；他如七夕之乞巧，花朝之為花繫綵，上巳之濯足，

清明之踏青，寒食之禁煙，元宵之放燈等，皆令節中之異俗也。

五 祭祀

元旦等節日，普通均有祀祖敬神之舉，其最專者，厥惟；清明之掃墓，中元之祭祖，下元之焚冥衣；及盂蘭會之燒九思香，佛誕日之浴佛等；蓋此種節日；純粹為神之節也。

六 送禮

令節送禮，亦視節而殊；如立夏送蠶豆，蜜酒，中秋送月餅，端午送魚，黃魚，枇杷，角黍，重陽送米糕，螃蟹，除夕送臘味，元旦送甜食等，大概均以當時新出之物為定，蓋亦存新頌節之遺也。

七 陳設

清明插柳於門前，花籃（月）於花盆，中秋則陳應時食品外，並列大香斗於庭前，端午則陳蒲艾，掛鐘馗，新年則懸祖宗容，陳供設，

元宵則遍插花燈，七夕則庭列瓜果，此種陳設，亦多含有一種適時之意義也。

庚 紀念儀式

一 慶祝式

慶祝之紀念，其秩序多寡不同，最普通者，為：一，奏樂；二，行禮；三，升旗，四，唱歌；五，歡呼；六，祝頌；七，演講；八，提燈；九，游行；十，放鞭炮；十一，演劇；十二，聚餐等十二項目。

二 哀悼式

哀悼式之紀念，大概祇分：奏樂，行禮，演講，默省，下半旗，讀遺囑，呼口號，遊行等八項；然亦有較此增加項目者。

三 勗勉式

勗勉式之紀念，其紀念事項，既不足慶，亦非哀悼之事；其意義純為勗勉人者；其秩序分：奏樂，行禮，唱歌，演講，呼口號，遊行等六項。

第十二章 時序曆法

甲 太陽出沒

一 日出時間

日出時間，因節候不同，全年概不一致，且各地亦不一致；在同一之日期，南方之地，六點三十分時，太陽已出；而北方之地，日出竟延至八點以外，是亦可見其相差之甚也。茲舉首都——南京之日出時間，按節列之於下；

小寒	七點零一分	大寒	六點四十九分
立春	六點四十六分	雨水	六點十九分
驚蟄	六點正	春分	六點正
清明	五點五十分	穀雨	五點三十一分
立夏	五點零一分	小滿	五點零一分
芒種	四點四十六分	夏至	四點四十六分

二 日入時間

日入時間，亦各季各地互異，茲亦以南京爲標準，按節列之於下：

小暑	四點四十六分	大暑	五點零一分
立秋	五點零一分	處暑	五點三十一分
白露	五點五十分	秋分	六點正
寒露	六點正	霜降	六點十九分
立冬	六點四十六分	小雪	六點四十九分
大雪	七點零一分	冬至	七點零三分
小寒	四點四十九分	大寒	五點零一分
立春	五點零四分	雨水	五點三十一分
驚蟄	五點五十分	春分	六點正
清明	六點零一分	穀雨	六點十六分
立夏	六點四十六分	小滿	六點四十九分
芒種	七點零一分	夏至	七點零三分
小暑	七點零一分	大暑	六點四十九分
立秋	六點四十六分	處暑	六點十六分

白露	六點零一分	秋分	六點正
寒露	五點五十分	霜降	五點三十一分
立冬	五點零四分	小雪	五點零一分
大雪	四點四十九分	冬至	四點四十七分

乙 晝夜長短

一 晝長時間

晝長時間，其長短逐月不一；大概夏至最長，冬至最短；茲以首都為準例，每月平均時間如下：

一月	九點四十八分	二月	十點十八分
三月	十一點五十分	四月	十二點五十一分
五月	十三點四十分	六月	十四點十五分
七月	十四點十五分	八月	十三點四十分
九月	十二點五十一分	十月	十一點五十分
十一月	十點二十分	十二月	九點四十八分

二 夜長時間

夜長時間，以冬至最長，夏至最短；茲亦以

首都為準，列其每月時間長短如下：

一月	十四點十二分	二月	十三點四十二分
三月	十二點十分	四月	十一點九分
五月	十點二十分	六月	九點四十五分
七月	九點四十五分	八月	十點二十分
九月	十一點九分	十月	十二點十分
十一月	十三點四十分	十二月	十四點十二分

丙 閏年算法

一 以國歷算法

國歷每隔三年一閏，凡民國紀元數，以四除之而餘一者，皆為閏年；如元年，五年，九年，十三年，十七年，廿一年，皆為閏年，非但百位以上之年數，其百位以上之數年，非四可除盡，而十位為八，個位為九者，則仍不置閏；如一八九九年，二八九九年，三八九九年，皆非閏年；而四八九九年，則為閏年。

二、以西歷算法

以西歷計算閏年，則年數可以四除盡者，皆為閏年，如一九一二年，一九一六年，一九二〇年，一九二四年，一九二八年，一九三二年，皆是。但其百位以上之數字，非四可除盡，而個十兩位為零零者，則仍不置閏；如一九〇〇年，一八〇〇年，一九〇〇年，皆非閏年，而二〇〇〇年，則為閏年。

三、閏年日數

通常之年，二月為二十八日；閏年之二月，則為二十九日；平年之日數，全年共三百六十五日；閏年日數，則全年共三百六十六日。

丁、月建記憶

一、月建支配

國曆月建大小，始終一定，每年相同，絕無更變。計：二月，三月，五月，七月，八月

交際大全

，十月，十一月，均為大月；四月，六月，九月，十一月，及三月，均為小月，大月每月三十日，小月每月三十日；惟二月則在平年祇二十八日，閏年亦祇二十九日。

二、手背記憶

手背與四指相接處，有四峯高起，三窪低下，吾人即可利用之以推算月建，凡高起者均為大月，低下者均為小月；從二月數至七月，四峯三窪配畢，乃後輪回接送。於是，八月適與一月相同地位；因知八月乃亦為大月焉。

戊、四季節氣

一、春季節氣

春季，為每年之二月，三月，四月，其節氣計有六候，一，立春，二，雨水，三，驚蟄，四，春分，五，清明，六，穀雨。立春，在每年二月之四日或五日；雨水，在每年二

月之十九或二十日；驚蟄，在每年三月五日或六日；春分，在每年三月之二十一或二十二日；清明，在每年四月之五日或六日；穀雨，在每年四月之二十日或二十一日。

二 夏季節氣

夏季，為每年之五月，六月，七月，其節氣計有六候；一，立夏，二，小滿，三，芒種，四，夏至，五，小暑，六，大暑。立夏，在每年五月六日；小滿，在每年五月二十一或二十二日；芒種，在每年六月之六日或七日；夏至，在每年六月二十二日，小暑，在每年七月之七日或八日；大暑，在每年七月之二十三或二十四日。

三 秋季節氣

秋季，為每年之八月，九月，十月，其節氣計有六候；一，立秋，二，處暑，三，白露，四，秋分，五，寒露，六，霜降。立秋，

在每年八月八日；處暑，在每年八月之二十三或二十四日；白露，在每年九月之八日或九日；秋分，在每年九月之二十三或二十四日；寒露，在每年十月之八日或九日；霜降，在每年十月二十四日。

四 冬季節氣

冬季，為每年之十一月，十二月，及翌年之一月，其節氣計有六候；一，立冬，二，小雪，三，大雪，四，冬至，五，小寒，六，大寒。立冬，在每年十一月八日；小雪，在每年十一月之二十二或二十三日；大雪，在每年十二月之七日或八日；冬至，在每年十二月之二十二或二十三日；小寒，在翌年一月之六日或七日；大寒，在翌年一月之二十或二十一日。

己 歲時推算

一 實年推算

推算實年之法，先將某人之年齡減去二歲，再將出生年之實足月日，及推算年之實足月日，兩項加上，即得某人之實足年齡，譬如：有人今年念一歲，生於十二月五日，推算時爲今年十一月三日；其推算法：先將念一減二，得十九歲，再將出生年之念七日，加於今年十月三日之上，得十月零三十日，再加於十九歲，即得此人實年爲：十九歲又十一月。

二 百年時間

百年時間，究有多少？一時殊不易解答，實則逐步推算，統計亦殊不難，茲特逐項爲之列舉於下：計，百年時間，爲一千二百月，爲三六五二四日，爲八七六五七六時，爲五二五九四五六零分，爲三一五五六七三六零零秒，又百年之中，有節氣二千四百個，星期五千二百十八個，閏日二十四日。

交際 大 全

庚 歲時異名

一 四季異名

春季曰：青陽，陽春，陽節，蒼靈，韶節，淑節，青春，豔陽，三春，九春，長春，麗春。夏季曰：朱夏，朱夏，炎序，長贏，炎夏，炎節，清夏，朱律，正夏，九夏，長夏，溽暑。秋季曰：素商，高商，金天，白藏，蕭辰，凄辰，素節，商節，三秋，九秋，涼秋，寒秋。冬季曰：元英，潛冬，歲餘，元序，元冬，寒辰，嚴節，安霜，三冬，九冬，嚴冬，朔冬。以上各詞，咸四季之異名，惟近人殊少用之者；且普通酬應文字，似亦不必用此也。

二 月份異名

一月曰：季冬，丑月，大呂，涂月，末冬，臨月，杪冬，臘月，蟻月，嘉平，冰月，暮

冬，歲杪。二月曰：孟春，賁月，太簇，厥月，春王，月泰，首春，端月，元陽，嘉月，正陽，初月，孟陽，首陽。三月曰：仲春，卯月，來鐘，姒月，大壯，麗月，仲陽，令月，酣春，杏月。四月曰：季春，辰月，姑洗，竊月，晚春，桃月，杪春，夬月，暮春，蠶月。五月曰：孟夏，己月，仲呂，余月，清和，乾月，麥秋，槐序。六月曰：仲夏，午月，蕤月，臯月，姤月，榴月，蒲月。七月曰：季夏，未月，林鐘，且月，遯月，荷月，精陽，暑月。八月曰：孟秋，申月，夷則，相月，首秋，否月，肇秋，巧月，初秋，涼月，蘭秋，蘭月。九月曰：仲秋，酉月，南呂，壯月，中秋，桂月，正秋，仲商。十月曰：季秋，戌月，無射，元月，暮秋，剝月，菊序，菊月，霜序。十一月曰：孟冬，亥月，應鐘，陽月，上冬，坤月，小

春，良月，開冬，初冬。十二月曰：仲冬，子月，黃鍾，辜月，復月，葭月，龍潛，蟄月，以上各詞，爲十二月之異名，然普通用者，亦祇一小部份耳。

三 日子異名

初一日：朔日，死魄，初二日：既朔。旁死魄；初三日：朏日，哉生明；初七初八曰：上弦；初九曰：上九；十四曰：幾望；十五日：望日；十六曰：既望，哉生魄，十七曰：既生魄，念二念三曰：下弦；三十曰：晦日，月杪，上十日曰：上旬，上澆，中十日曰：中旬，中澆；下十日曰：下旬，下澆。以上各詞，均爲日之異名。

四 時間異名

子時曰：夜半，丙夜，丑時曰：鷄鳴，丁夜；寅時曰：平旦，戊夜；卯時曰：日出；辰時曰：食時，巳時曰：上午；午時曰：日中

，正午；未時曰：日昃，下午，申時曰：日
闌，日斜；酉時曰：日入，日沒；戌時曰：
黃昏，甲夜，亥時曰：人定，乙夜，早晨曰：
味爽，昧旦，平明，黎明；晝午曰：亭午
，卓午；夜中曰：晡夕，日餘，清宵，良宵
，蘭夜，良夜，夜分，宵分，午夜，五夜。
以上各詞，均爲時之異名。

辛 干支配合

一 天干地支

天干計十字：甲，乙，丙，丁，戊，己，庚
，辛，壬，癸；地支計十二字：子，丑，寅
，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是也。以干支互相配合；爲吾國紀年之舊法
；四千餘年來，皆循行之。

二 干支輪配

以天干十字，配地支十二字，輪轉配合，計

天干十字輪六轉，地支十二字輪五轉，合成
六十甲子，是謂一週，一週屆滿，乃再輪轉
，如此遞轉而下，任年歲若干，均可配合，
故俗尚頗適用之。茲將其配合法，詳列於下
：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己巳，
庚午，辛未，壬申，癸酉，甲戌，乙亥，丙
子，丁丑，戊寅，己卯，庚辰，辛巳，壬午
，癸未，甲申，乙酉，丙戌，丁亥，戊子，
己丑，庚寅，辛卯，壬辰，癸巳，甲午，乙
未，丙申，丁酉，戊戌，己亥，庚子，辛丑
，壬寅，癸卯，甲辰，乙巳，丙午，丁未，
戊申，己酉，庚戌，辛亥，壬子，癸丑，甲
寅，乙卯，丙辰，丁巳，戊午，己未，庚申
，辛酉，壬戌，癸亥。

三 干支異名

甲曰闕逢，乙曰旃蒙，丙曰柔兆，丁曰疆圍
，戊曰著雍，己曰屠維，庚曰上章，辛曰重

光，壬曰玄黓，癸曰昭陽，此乃天干之異名，子曰困敦，丑曰赤奮若，寅曰攝提格，卯曰單闕，辰曰執徐，巳曰大荒落，午曰敦牂，未曰協洽，申曰涿灘，酉曰作噩，戌曰闕茂，亥曰大淵獻，此爲地支之異名，如云：關逢闕茂，卽甲戌也。

子 星期推算

一 年碼求法

先以四除年數，如有餘數，則將除得之商數，加於年數；如無餘數，則將除得之商數，減去一，再加於年數，年數與求得之商數相加之總數，如過七，則以七除之，而用其餘數爲年碼；如無餘數，則以零爲年碼，如總數不逾七，則不須用七除，逕用其數爲年碼；年碼求定，乃可進一步而加月碼。

二 月碼規定

求星期，於求出年階後，當再加以月碼；月碼之數字，有一定之規定，計：一月，十月均爲零；二月，三月，十一月均爲三，四月，十月均爲六，五月爲一，六月爲四，八月爲二，九月，十二月均爲五，準此月碼，按諸求時之月份，將配定之數字，加於年碼上，乃再進一步加增日碼。

三 日碼規定

年碼與月碼相加後，仍須加上日碼，日碼並無特殊數字規定，通行者，仍卽某日之數字，譬如：求十一日爲星期幾，十一兩字，卽爲日碼，以此日碼，加於求得之年碼，月碼上，得三數之和後，復以七除之，視其餘數爲若干，卽爲星期幾。如餘數無有，則餘數爲零，所求之日，卽爲星期日，如餘爲一，則所求之數，卽爲星期一；其餘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星期五，星期六等，皆準此

遞推。

四 推算舉例

譬如：欲求民國念三年十二月二日爲星期幾？可先以四除念三年，得商數五，以五加於念三年爲念八，以七除之適盡，餘數爲零，故年碼爲零；以零之年碼，加十二月之月碼五，再加二日之日碼二，共總數爲七，以七除之適盡，除數爲零，故知該日爲星期日。

五 閏年變例

推算閏年之星期，如所查之日，在一二兩月份內，則於求得最後之答數後，尚須於其上再加六數，如得數爲二，則加六爲八，減七餘一，即知所求之日爲星期一，若得數爲零，則加六爲六，即知所求之日爲星期六，其他亦皆倣此。

第十三章 新生活須知

甲 新生活要義

一 新生活運動之要旨爲何？

總裁云：新生活運動者，我全體國民之生活革命也，以最簡單而最急切之方法，滌除我國民不合時代不適環境之習性，使趨向於適合時代與環境之生活。質言之，即求國民之生活合理化，而以中華民國固有之德性——禮義廉恥爲基準也。

要之，新生活運動者，即除去不合理之生活，代之以合理之生活。如何能使國民之生活合理？曰必提倡以「禮義廉恥」爲日常生活之規律。

二 怎樣才是以「禮義廉恥」爲規律之合理化生活？

第一求國民生活之藝術化，使反乎粗野卑陋之行爲，進入高尚之生活。

第二求國民之生活生產化，使反乎爭盜竊乞之行爲，達到富足之生活。

第三求國民生活之軍事化，使反乎亂邪昏懦之行爲，確立鞏固之生活。

以上三者實現，是謂之生活合理化

三 「禮義廉恥」之解釋怎樣？

「禮義廉恥」，古今立國之經常，然依時間與環境之不同，自各成其新義，吾人應用於今日待人・處事・接物・持躬之間爲簡要之解釋如下：

「禮」，是規規矩矩的態度。

「義」，是正當當的行爲。

「廉」，是清清白白的辨別。

「恥」，是切切實實的覺悟。

又抗戰時應爲

「禮」的解釋，是嚴嚴整整的紀律
「義」的解釋，是慷慨慨慨的犧牲
「廉」的解釋，是實實在在的節約
「恥」的解釋，是轟轟烈烈的奮鬥

四 何謂「禮」？

禮者，理也。理之在自然界中。謂之定律。理之在社會中者，謂之規律。理之在國家者，謂之法律。人之行為，能以此三律為準繩，謂之守規矩。凡守規矩之行為表現，謂之規規矩矩的態度。

五 何謂「義」？

義者，宜也。宜即人之正當行為，依乎禮——即合於自然定律，社會規律，與國家法律者，謂之正當行為。行而不正當，或知其正當而不行，皆不得謂之義。

六 何謂「廉」？

廉者，明也。能辨別是非之謂也。合乎

交際大全

禮義爲是，反乎禮義爲非，知其是而取之，知其非而舍之，此之謂清清白白的辨別。

七 何謂「恥」？

恥者，知也。即知有羞惡之心也。己之行為，若不合禮義與廉，而覺其可恥者，謂之羞。人之行為，若不合禮義與廉，而覺其可恥者，謂之惡。惟羞惡之念，恒有過與不及之弊，故覺悟要在切實。有實切之羞，必力圖上進，有切實之惡，必力行滿雪，此之謂切切實實的覺悟。

八 怎樣做到新生活之「禮」？

何者爲禮，恭敬是主，守法循理，戒慎將事，和氣肅容，善與人處，孝親敬長，克敦倫紀。

九 怎樣做到新生活之「義」？

何者爲義，一心濟世，厚人薄己，不爭權利，急公忘私，弗辭勞瘁，扶善除惡，以

彭公理。

十 怎樣做到新生活之「廉」？

何者爲廉，既明且潔，嚴慎取予，操守有節，辨別是非，力排謬說，崇尚節約，以惜物力。

十一 怎樣做到新生活之「恥」？

何者爲恥，心存羞惡，不屑卑污，尊重自處，不甘暴棄，力求進步，不圖苟存，甯死禦侮。

乙 食衣住行須知

十二 食衣住行的兩種表現爲何？

一切物質的資料，一切精神的表現，物質的資料卽食物、衣服、房屋、道路。舟車等是也。精神的表現，卽飲食、服御、居住，行走等是也。

十三 「行」如何解釋？

以「行」之一字，有廣狹二義，狹義之

行，訓爲行走，廣義之行，訓爲行爲。而以廣義言之，「食衣住行」之一切動作，無一不可納諸「行」之範疇。而狹義之行，祇爲「行」之一端耳。

十四 食衣住行之資料應如何護得？

資料之護得應合乎廉——廉者明也，應明其分；苟非其分，一介莫取。質言之，食衣住行之資料，須以自己勞力換得，或以正當名分取予。若爭奪依賴，固所不可，卽施讓贈與，亦所不屑，先儒所謂「失節事大，餓死事小」卽此意也。

十五 食衣住行之品質應如何選擇？

品質之選擇應合乎義——義者宜也，須因人制宜，因時制宜，因地制宜與因位制宜。何謂因人制宜？老者衣帛食肉，不負戴於道路，宜於飽暖舒閒，而少年僅以不飢不寒爲足，宜於刻苦鍛鍊也。何謂因時制宜？四

季寒暖不同，飲食起居宜順時調節，以與氣候相適應也。何謂因地制宜？南北土壤氣候不齊，近山濱水，生活習慣亦異，亦依地爲良，以與環境相適用也。何謂因位制宜？或臨萬民以執法，或帥三軍以禦敵，必有一定體制，始足以見威儀而藏所事，要在不卑不亢，毋泰毋嗇，因其地位之上下以制宜也。

十六 食衣住行之方式應如何運用？
方式之運用應合乎禮——禮者理也，

(一)須合乎自然的定律。(二)須合乎社會的規律。(三)須合乎國家法律。

十七 「禮義廉恥」與「食衣住行」

之相互關係怎樣？

食衣住行之必合乎禮義廉恥，其間應互相關連貫，固無待言。無論其爲資料之獲得，品質之選擇，方式之運用，皆有密切的關係。如三者有一失禮·亡義·與不廉之事，即

成爲生活之污點，皆當引以爲恥也。

十八 新生活之「食」如何始合禮貌？
飲嚼無聲，坐必正席，飯屑骨刺，毋使狼藉，宴客聚餐，相讓舉筷。

十九 新生活之「食」如何始合衛生？
飲食養生，人之大欲，食貴定時，莫恣口腹，食其須淨，食物須潔，食量有節，注意微菌，生冷宜戒。遇酒毋酗，鴉片屏絕，紙煙勿吸。

二〇 新生活之「食」如何修養人格？
要用土產，利勿外溢，恥養於人，自食其力。

二一 新生活之「衣」如何講求經濟？
樸素勿恥，注意經用，主婦自做，縫補殘破。

二二 新生活之衣如何養成美德？
莫趨時髦，料選國貨，解衣贈友，應卹

貧寒。

二三 新生活之「衣」如何始合衛生？

洗滌宜勤，被褥常晒。

三四 新生活之「衣」如何方合禮貌？

衣服章身，禮貌所寄，式要簡便，行李輕單，拔上鞋跟，扣齊鈕扣，穿戴莫歪，體勿赤裸，集會入室，冠帽即脫。

二五 新生活之「住」如何方為經濟？

傢具從簡，愛惜分陰，習勞勿墮，當心火燭，謹慎門戶。

二六 新生活之「住」如何始合衛生？

黎明即起，漱口刷牙，剪甲理髮，沐浴勤加，牆壁勿污，窗牖多開，氣通光滿，莫積垃圾，莫留塵土，廚房廁所，尤須淨掃，捕鼠滅蠅，通溝清道。

二七 新生活之「住」如何養成美德？

住居有室，創業成家，天倫樂聚，敦睦

毋譁，和睦鄰里，同謀公益，互救災難。

二八 新生活之「住」如何敬愛祖國？

建築取材，必擇國產，國有紀念，家揚國旗，敬旗敬國，升降循規。

二九 新生活之「行」如何始合衛生？

胸部挺起，兩目平看。噴嚏對人，吐痰在地，任意便溺，皆所禁忌。

三〇 新生活之「行」如何養成美德？

行是走動，行亦作為，舉止穩重，步武整齊，乘車搭船，上落莫擠，先讓婦孺，老弱扶持，走路靠左，胸部挺起，兩目平看，端其聽視，拾物還主，相見行禮，遇喪知哀，觀火勿喜，遵守紀律，就位退席，魚貫而入，莫作吵鬧，莫先搶說，聞黨國歌，肅然起立，約會守時，作事踏實。應酬戒繁，嫖賭絕跡。

社交
必備

交際大全 全一冊

發行人 祝禮德

出版者 明倫出版社

發行所 國民書店

重慶民生路再家巷六號

分銷處 全國各大書局

版權
所有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初版

2880
282490

國民
書店

